



G312酒嘉城区过境段改建一级公路项目

特许经营

# 招标文件

交易编号：A03-12620000224333349J-20251021-058076-9

招标编号：GSYZL-JJGL-2025/10



2025年10月



# G312酒嘉城区过境段改建一级公路项目

## 特许经营

# 招标文件

交易编号：A03-12620000224333349J-20251021-058076-9

招标编号：GSYZL-JJGL-2025/10

招标人：酒泉市交通运输局

代理机构：甘肃亿智联国际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监督单位：甘肃省交通运输厅

2025年10月



##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1. 招标条件 .....	2
2. 项目概况、招标范围及实施方式 .....	2
3. 资格审查方式及评标办法 .....	5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5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	8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	8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	9
8. 联系方式 .....	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法人资格） .....	21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状况） .....	22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投融资能力） .....	23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要求） .....	24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要求） .....	25
1. 总则 .....	26
1. 1 项目概况 .....	26
1. 2 项目投资估算 .....	26
1. 3 招标范围、特许经营期和质量要求 .....	26
1.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26
1. 5 费用承担 .....	26
1. 6 保密 .....	27
1. 7 语言文字 .....	27
1. 8 踏勘现场 .....	27
1. 9 投标预备会 .....	27
2. 招标文件 .....	27
2. 1 招标文件的构成 .....	27
2. 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28
2. 3 招标文件的修改 .....	28
3. 投标文件 .....	28
3. 1 投标文件的构成和基本政策 .....	28
3. 2 投标有效期 .....	30



3.3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	30
3.4 资格审查资料 .....	31
3.5 投标人信息的核查 .....	31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1
4. 投标 .....	32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	32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32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33
5. 开标 .....	33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	33
5.2 开标程序 .....	33
6. 评标 .....	33
6.1 评标委员会 .....	33
6.2 评标原则 .....	33
6.3 评标办法 .....	33
6.4 评标结果公示 .....	33
7. 合同授予 .....	33
7.1 定标 .....	33
7.2 中标通知 .....	34
7.3 投资履约担保 .....	34
7.4 签署投资协议 .....	34
7.5 组建项目公司 .....	34
7.6 建设期履约担保 .....	35
7.7 特许经营协议的签署 .....	35
7.8 合同谈判 .....	35
8. 重新招标 .....	35
9. 纪律和监督 .....	36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	36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	36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	36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36
9.5 投诉 .....	36
10. 其他规定 .....	3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38



评标办法前附表 .....	39
1. 评标方法 .....	46
2. 评审标准 .....	46
2. 1 评审标准 .....	46
2. 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46
3. 评标程序 .....	46
3. 1 资格审查、初步评审、详细评审 .....	46
3. 2 综合评分 .....	46
3. 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46
3. 4 评标结果 .....	47
第四章 特许经营投资协议 .....	48
G312酒嘉城区过境段改建一级公路项目 .....	49
特许经营项目初步协议 .....	49
第五章 特许经营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	61
G312酒嘉城区过境段改建一级公路项目 .....	62
特许经营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	6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218
投标文件 .....	219
目 录 .....	220
一、 标 前 页 .....	221
二、 投 标 函 .....	222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	223
四、 联合体协议书 .....	225
五、 关于投资协议与特许经营协议的条款的建议 .....	227
六、 投标文件附表 .....	228
表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229
表 2 组织机构框图 .....	230
表 3 财务状况表 .....	231
表 4 投融资能力表（资金筹措方案） .....	232
表 5 目前对外投资项目表 .....	236
表 6 商业信誉表 .....	237
表 7 投标人曾承担过的类似公路项目 .....	238
表 8 项目公司股权构架图 .....	239
表 9 拟在项目公司任职的主要人员表 .....	240



七、项目实施计划 .....	241
(一) 项目投资方案 .....	241
(二) 项目公司组建方案 .....	241
(三) 项目建设方案 .....	242
(四) 项目运营方案 .....	242
(五) 项目移交方案 .....	243
八、其他资料 .....	244
第七章 招标项目基础资料 .....	247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G312酒嘉城区过境段改建一级公路项目特许经营 招标公告

交易编号：A03-12620000224333349J-20251021-058076-9

招标编号：GSYZZL-JJGL-2025/10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G312酒嘉城区过境段改建一级公路项目已由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三大高速公路新通道”实施方案的通知》甘政办发〔2024〕46号；酒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采取特许经营模式实施G571阿克塞至拉配泉（甘新界）段和G312酒嘉城区过境段G312瓜州至星星峡段等3个项目有关事宜的批复》酒政办发函〔2024〕46号；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G312酒嘉城区过境段改建一级公路项目特许经营方案的审核意见》甘发改基础函〔2025〕30号批准实施，项目拟采用特许经营模式建设。酒泉市人民政府授权酒泉市交通运输局作为实施机构，招标人为酒泉市交通运输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特许经营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招标范围及实施方式

#### 2.1 项目概况：

本项目路线起点位于酒泉市总寨镇西庄村左侧，与G312公路顺接，设置立交与G30连霍高速相接，路线绕避总寨镇文物范围向西南布设，至肃州区新能源产业园区，之后沿园区规划道路向西布设至西洞镇，路线继续向西北沿文殊山北侧山脚平行S305布设至嘉峪关火车南站，后路线沿嘉峪关省级戈壁地质公园与兰新高铁之间间隙平行兰新高铁布设，至本项目终点嘉峪关峪泉镇，与G312顺接，并



设立交与S20嘉峪关至肃北高速相接，路线长度64.618km，本项目估算建设投资为479764.0157万元。

本项目推荐路线全长64.618Km,设置桥梁8749m/40座，其中特大桥1187m/1座，大桥6421m/17座，中桥936m/12座，小桥41m/2座，通道桥164m/8座，涵洞79道（其中26道跨油气管道），通道涵35道；设置互通立交5处，分别为酒泉东枢纽立交、酒泉南立交、嘉峪关南立交、峪泉枢纽立交、黑山湖立交。设匝道收费站2处、主线收费站2处、养护工区1处、服务区1处。全线设置必要的交通安全设施、服务设施、管理设施等。

## 2.2 招标范围：

确定G312酒嘉城区过境段改建一级公路项目的特许经营者，对本项目进行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及移交。

## 2.3 实施方式：

2.3.1 本项目为改建一级公路项目，采取特许经营模式实施，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采用“建设—运营—移交（BOT）”的方式具体实施。

### 2.3.2 特许经营范围

特许经营范围是特许经营者在遵守特许经营协议对其规定的各项义务的前提下，政府授予特许经营者享有的特许经营权利，主要包括：

- a. 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核准手续、投融资、勘察设计、施工建设项目的权利；
- b. 运营、管理项目的权利；
- c. 收取车辆通行费的权利；
- d. 项目沿线路衍经济项目开发、经营权等。

### 2.3.3 特许经营期限：

本项目特许经营期限包括建设期和运营期（同收费期），其中：



1. 本项目前期工作准备期12个月，建设期为36个月（即3年）自开工之日起至项目交工验收合格日止；
2. 运营期为360个月（即30年，最终按批复期限为准），自本项目收费许可取得之日起计。

如因特许经营者原因造成建设期延长，将按《特许经营协议》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因政策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前期工作准备期和建设期延长，各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因政策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前期工作准备期和建设期确需延长的，经批准后可延长前期工作准备期或建设期。特许经营者可结合国家及甘肃省相关政策提出需政府支持的有关申请，政府方可根据政策规定给予支持。

特许经营期内，若法律法规对经营性公路收费期上限作出调整，可在综合考虑符合届时法律法规、项目情况、协议约定等前提下，按程序重新合理界定特许经营期限。

#### 2.3.4 建设工期

本项目建设期为36个月（即3年），自开工之日起至项目交工验收合格日止；施工期内的投资建设进度初步计划为第1年完成30%，第2年完成40%，第3年完成30%。

### 2.4 其他：

2.4.1 酒泉市交通运输局作为本项目的实施机构，负责特许经营方案编制、特许经营者选择、特许经营协议签订、项目实施监管、合作期满移交接收等工作。

2.4.2 中标特许经营者须按照实施机构要求在酒泉市为本项目成立项目公司（具体地点在特许经营协议中详细约定）。

2.4.3 本项目采取特许经营模式实施，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采用“建设—运营—移交（BOT）”的方式具体实施。收费主要包括车辆通行费收入和路衍经济收入。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为0.6元/车公里。路衍经济收入包括服务+、广告收入和通信管道及设备铺设、使用租赁收入等，实际以最终批复为准。



2.4.4 在本项目特许经营期届满前12个月，实施机构和特许经营者应共同成立移交委员会，制定资产评估和性能测试等移交方案，负责过渡期内有关特许经营期届满后项目移交的相关事宜。特许经营期届满时，特许经营者（成立项目公司时指项目公司）应向政府方或其指定机构完好无偿、无条件移交本项目资产。

2.4.5 工程发包方式：根据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收费公路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操作指南》的要求，本项目的特许经营者负责组织项目核准、勘察设计及施工等全部工作，工程发包模式可由特许经营者自行选择采用设计施工总承包（EPC）方式或施工总承包方式或专业工程发包等方式。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中标特许经营者（如为联合体，指联合体各方）如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能力，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运营或者提供本项目的施工或勘察设计服务的，本项目相应的施工或勘察设计服务可由特许经营者自行承担，不再招标，如不具备的则由特许经营者另行公开招标确定。

监理、试验检测、全过程造价跟踪审计等单位的选择：由特许经营者（如需成立项目公司，则指项目公司）通过招标等方式，选择符合相应资质要求的监理、试验检测、全过程造价跟踪审计等单位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监督，并按照合同约定和授权依法履行职责。

2.4.6 本项目依法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选择特许经营者，接受符合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参与竞标，本项目拟定的交通量、收费标准、经营收入、盈利能力、广告和服务设施经营收入等指标仅作为本项目实施方案可行性论证时的参考数据，政府方不对本项目以上指标进行任何承诺和保证，投标人应充分研判本项目潜在风险。

### 3. 资格审查方式及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综合评估法。

###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4.1 独立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指联合体各方）须是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企业法人，且合法存续，没有处于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不良状态。

#### 4.2 财务要求：

4.2.1 独立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指联合体各方）财务状况良好，提供近三年（2022、2023 和2024年度）经具有法定资格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并且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4.2.2 独立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指联合体牵头人）2024年末资产负债率小于85%。

4.2.3 独立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指联合体整体）2024年末净资产不低于项目估算投资的35%；具有不低于项目投资估算的投融资能力，其中：投资能力不低于10亿元人民币，融资能力不低于40亿元人民币。

注：投资能力以2024年末净资产数值为准，联合体形式投标的以各方总和为准；融资能力按有效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或“金融机构贷款意向书”或“其他融资方案”等一项或多项累加确定，联合体形式投标的以各方总和为准；需提供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以及以上融资证明材料扫描件。

#### 4.3 业绩要求

独立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指联合体整体）近五年以来（自2020年1月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以取得收费许可时间为准）至少具有1条同时承担投融资和运营的收费公路项目业绩（联合体形式投标的以各方总和为准，可以是各成员单独参与的项目，也可以是以股东身份参股的项目，需提供投资协议（或特许经营协议或PPP合同）以及项目收费许可等证明材料扫描件）。



4.4 信誉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申请的，则指联合体各方）商业信誉良好，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5) 在“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6)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注：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截图以及无不良行为的承诺书。

#### 4.5 联合体要求：

4.5.1 本项目招标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组成联合体的单位数量不得超过6家，鼓励民营企业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联合体中各方均需出资，联合体牵头人应是联合体内部股权比例最大方。

4.5.2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并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承担连带责任。

4.5.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联合体内部不受限）；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次招标中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视为无效投标。



4.6 本项目鼓励民营企业参与投标；酒泉市本级国有独资或国有控股企业（含其独资或控股的子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作为本项目的联合投标方或项目公司股东。

##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采购文件。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获取“用户名+密码+验证码”，以软认证方式登录；也可以用数字证书（CA）方式登录。这两种方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具体内容详见招标采购文件）。

5.2 投标人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ggzyjy.gansu.gov.cn>）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文件。

5.3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我要投标”的起止时间要求如下：网上我要投标的截止时间为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规定时间为  $n \times 24$  小时， $n \geq 5$ ）。

5.4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5年10月27日18:00时至2025年11月01日18:00时（北京时间，下同，节假日不休息）。

5.5 CA互认平台业务咨询电话：0931-4267890，技术支持电话：0931-4267890。

##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招标人将不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和召开投标预备会。

6.2 本项目开标和评标活动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通用类）（<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OpenTender/login>）进行。

6.3 网上开标时间：投标文件上传网上开评标系统（通用类）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年11月18日10:00时。



6.4 网上开评标系统（通用类）网址：  
(<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OpenTender/login>)。

6.5 “G312酒嘉城区过境段改建一级公路项目特许经营”招标的开评标活动  
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通用类）  
<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OpenTender/login>”进行，请投标人  
在（开标时间）前登录系统，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网上开评标系  
统（通用类）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并按照“网上开评标系  
统（通用类）系统使用帮助”来编制您的投标文件，并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已  
编制投标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和开标操作，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网上  
投标（上传已编制投标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则视为放弃投标。

网上开标时间：2025年11月18日10:00时；

网上开标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络开标直播一厅第一坐席。

##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ggzyjy.gansu.gov.cn>)媒体发布。

##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酒泉市交通运输局

地 址：酒泉市肃州区世纪大道 45 号

联 系 人：赵语璇

联系方式：0937-2616192

代理机构：甘肃亿智联国际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庆阳路115号澳兰名门B2座

联 系 人：梁成文

联系方式：13609345277



监督部门：甘肃省交通运输厅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酒泉路 213 号交通综合大厦

电话：0931-8485119

邮政编码：730030

2025年10月27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 标 人：酒泉市交通运输局 地 址：酒泉市肃州区世纪大道 45 号 联系 人：赵语璇 联系方式：0937-2616192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甘肃亿智联国际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庆阳路115号澳兰名门B2座 联系 人：梁成文 联系方式：13609345277
	项目名称	G312 酒嘉城区过境段改建一级公路项目特许经营
	建设地点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1.1.3	建设内容和规模	1.建设内容：本项目推荐路线全长 64.618Km，设置桥梁 8749m/40 座，其中特大桥 1187m/1 座，大桥 6421m/17 座，中桥 936m/12 座，小桥 41m/2 座，通道桥 164m/8 座，涵洞 79 道（其中 26 道跨油气管道），通道涵 35 道；设置互通立交 5 处，分别为酒泉东枢纽立交、酒泉南立交、嘉峪关南立交、峪泉枢纽立交、黑山湖立交。设匝道收费站 2 处、主线收费站 2 处、养护工区 1 处、服务区 1 处。全线设置必要的交通安全设施、服务设施、管理设施等。 2.建设规模：本项目路线起点位于酒泉市总寨镇西庄村左侧，与 G312 公路顺接，设置立交与 G30 连霍高速相接，路线绕避总寨镇文物范围向西南布设，至肃州区新能源产业园区，之后沿园区规划道路向西布设至西洞镇，路线继续向西北沿文殊山北侧山脚平行 S305 布设至嘉峪关火车南站，后路线沿嘉峪关省级戈壁地质公园与兰新高铁之间间隙平行兰新高铁布设，至本项目终点嘉峪关峪泉镇，与 G312 顺接，并设立交与 S20 嘉峪关至肃北高速相接，路线长度 64.618km，本项目估算建设投资为 479764.0157 万元。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建设工期	<p>本项目建设期包括前期工作准备期和施工期，其中：</p> <p>1.前期工作准备期原则上不超过 12 个月，以特许经营协议签订日起至项目开工日止，准备期内特许经营者须完成项目核准、勘察设计及报批、开工准备等工作；</p> <p>2.施工期为 36 个月（即 3 年），自开工日起至项目交工验收合格日止；施工期内的投资建设进度计划为第一年 30%，第二年 40%，第三年 30%。</p>
1.2	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投资总金额约 479764.0157 万元，具体组成情况如下。
	投融资结构及资金来源	本项目总投资约 479764.0157 万元，项目资本金约 95952.8031 万元，占投资总金额的 20%；由特许经营者（需成立项目公司时，指项目公司股东）按各自股权比例以自有资金出资；项目资本金之外的剩余融资资金 383811.2126 万元，占投资总金额的 80% 由项目公司负责通过银行贷款等融资方式取得，政府对项目公司融资提供协助，但不提供担保或其他信用支持。
	项目建设期的政府投资支持	本项目回报机制采用使用者付费方式，项目实施过程中各级政府不提供可行性缺口补助，不承诺保底收益率，不提供可用性付费等，不使用财政资金弥补本项目建设和运营成本。
1.3	招标范围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特许经营期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质量要求	<p>(1) 交工验收的工程质量标准：合格。</p> <p>(2) 竣工验收的工程质量标准：合格。</p> <p>(3)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标准：不发生安全责任事故；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并认真执行国家、省级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等。</p> <p>(4) 稳定标准：文明组织施工，不发生重大稳定矛盾，不因施工影响和设计缺陷、拖欠农民工工资等问题。</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题引发大规模群众上访事件；不发生因施工及外延影响导致地方道路、河流及相关设施的损坏、施工环境污染、噪音污染而引发的群体性群众上访事件。</p> <p>（5）环保标准：杜绝噪声、粉尘、固体废弃物、有毒有害气体、污水污染，排放达标；无严重扰民；无环保事件发生；通过环评验收。</p> <p>（6）文物保护：严格执行《文物保护法》《长城保护条例》及各级文物行政部门对文物保护的有关法律法规。</p> <p>（7）品质工程：争创省级公路品质工程。</p> <p>（8）公路设计服务水平标准：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主线达到设计服务水平三级及以上。</p> <p>（9）广告和服务设施等经营项目建设标准：应满足相关产业的行业标准要求，同时符合甘肃省相关主管部门的行业管理要求。</p> <p>（10）运营养护标准：按交通运输部公路养护相关技术规范标准和省高速公路行业管理部门下达的技术质量标准执行。</p> <p>（11）广告和服务设施等路衍经济经营项目运营标准：应满足相关产业的行业标准要求，同时符合甘肃省相关主管部门的行业管理要求。</p>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法人资格：见本章附录 1 财务状况：见本章附录 2 投融资能力：见本章附录 3 信誉要求：见本章附录 4 其他要求：见本章附录 5
1.4.2	联合体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 还应满足下列要求： 1. 本项目招标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组成联合体的单位数量不得超过 6 家，鼓励民营企业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联合体中各方均需出资，联合体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牵头人应是联合体内部股权比例最大方。</p> <p>2.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并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承担连带责任。</p> <p>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联合体内部不受限）；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次招标中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视为无效投标。</p> <p>4. 本项目鼓励民营企业参与投标；酒泉市本级国有独资或国有控股企业（含其独资或控股的子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作为本项目的联合投标方或项目公司股东。</p>
1.8.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9.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材料	澄清、补遗文件（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 招标文件的截止 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天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澄清的 时间	无须确认，请投标人自行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及《甘肃省交通运输厅网》项目信息页面查询，招标人未澄清和解答的问题应由投标人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后自行考虑。投标人因未及时阅读补遗书（或答疑文件）或未及时下载补遗书（或答疑文件）而引起所有不良后果均由投标人承担，招标人概不负责。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无须确认,请投标人自行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及《甘肃省交通运输厅网》项目信息页面查询,招标人未澄清和解答的问题应由投标人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后自行考虑。投标人因未及时阅读补遗书(或答疑文件)或未及时下载补遗书(或答疑文件)而引起所有不良后果均由投标人承担,招标人概不负责。
3.1.5	投标人用于项目前期工作的费用	本项目已由相关单位开展了部分前期准备工作,其费用计入项目总投资,由特许经营者承担。 特许经营者与实施机构签订特许经营协议后,实施机构按特许经营协议约定负责将已签订的相关合同移交至特许经营者,相关权责及费用由特许经营者承担并须认可全部前期成果,其中未完成的相关前期工作由特许经营者承接并继续推进和报批,政府方已支付的费用由特许经营者按约定期限返还,未支付的合同费用由特许经营者负责继续支付。
3.1.6	征地拆迁方式	本项目沿线地方政府开展征地拆迁及相关补偿工作,相关费用由特许经营者承担并纳入项目建设成本,征地拆迁费在概算范围内由地方政府包干使用,如因政策原因导致征地拆迁费不足,则通过使用预备费解决,如预备费仍不足则由特许经营者与政府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3.1.7	投资回报率	本项目以经批复的特许经营方案为准。
3.2.1	投标有效期	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120 天
3.3.1	投标保证金	<b>一、投标保证金金额</b>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须知正文中关于投标保证金的相关要求均不适用。招投标阶段,投标人如出现失信行为,应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法律责任,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相关失信行为上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b>二、投标须知</b>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浏览公告，《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的网址： <a href="http://ggzyjy.gansu.gov.cn">http://ggzyjy.gansu.gov.cn</a> 。点击“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根据系统提示，保存电子标书文件至本地电脑；投标人浏览电子标书后，确定投标的需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在系统首页最新招标项目中查询需要投标的项目或在“招标方案”—“标段（包）”中查询需要投标的标段，选中后点击“我要投标”，根据要求填写信息。
3.6.5	投标文件份数	本项目开评标活动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通用类）”（ <a href="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OpenTender/login">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OpenTender/login</a> ）进行，请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登录系统，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手册”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按要求签字、盖章后扫描为一份彩色 PDF 文件。并参照“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手册”来固化您的投标文件，并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和开标操作。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	本项目开评标活动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通用类）”（ <a href="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OpenTender/login">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OpenTender/login</a> ）进行，请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登录系统，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手册”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按要求签字、盖章后扫描为一份彩色 PDF 文件。并参照“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手册”来固化您的投标文件，并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和开标操作。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通用类）”（ <a href="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OpenTender/login">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OpenTender/login</a> ）
4.2.6	招标人通知延后投标截止时间的时间	原定投标截止时间 7 天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5.2.1	开标程序	按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流程执行。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9人，其中招标人代表3人，专家6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通行业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3.1	投资履约担保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并在签订投资协议之前向招标人提交投资履约担保。 投资履约担保金额：5000万元。 投资履约担保形式：工程保函、保兑支票、银行汇票以及其他法定形式（允许采用金融机构、担保公司、保险公司开具的纸质工程保函或者电子担保工程保函）。 投资履约担保有效期：在签署投资协议之日起至项目交工验收合格且完成建设期评价后30日内止。
7.4.1	签订投资协议时间	中标通知书签发后30日内。
7.5.1	组建项目公司	中标人须按实施机构要求成立项目公司、期限：投资协议签订之日起30日内 要求：1.项目公司的注册地点：酒泉市（具体地点在特许经营协议中详细约定），经营范围以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的营业执照为准。 2.项目公司注册资本：暂定为人民币10000万元，须在项目交工前实缴到位。 3.股权结构：特许经营者享有项目公司100%股权。
7.6	建设期履约担保	特许经营者（需成立项目公司时，指项目公司）在签订特许经营协议后30日内，向招标人提交建设期履约担保。建设期履约担保金额：5000万元。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建设期履约担保形式：工程保函、保兑支票、银行汇票以及其他法定形式（允许采用金融机构、担保公司、保险公司开具的纸质工程保函或者电子担保工程保函）。</p> <p>建设期履约担保有效期：签订特许经营协议且正式生效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且完成建设期评价后 30 日止。</p>
7.7.1	签订特许经营协议时间	项目公司注册登记并完成项目核准手续后 30 日内
9.5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甘肃省交通运输厅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酒泉路 213 号交通综合大厦 电 话：0931-848556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编列内容	
10.1	投标人提交给招标人的各种文件和资料均应真实可靠，并对其所投入的人员证件、单位业绩证明材料及投标人基本情况的真实性负责。如果招标人在评审时或必要的调查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其投标文件不予通过审查。	
10.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招标文件中提到的时间除有特别说明外，均指北京时间。如投标人企业成立时间不足三年，则以自成立以来实际年限为准。</li><li>2.招标文件中提到的货币单位除有特别说明外，均指人民币元。</li><li>3.招标文件中“交通运输部”指原交通运输部和（或）交通运输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指原建设部和（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li><li>4.招标文件所指复印件均指彩色复印件或彩色扫描件（仅限正本，非彩色原件的除外），中标后提供的投标文件副本可以是正本的黑白复印件。</li></ol>	
10.3	工程发包方式：根据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收费公路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操作指南》的要求，本项目的特许经营者负责组织项目核准、勘察设计及施工等全部工作，工程发包模式可由特许经营者自行选择采用设计施工总承包（EPC）方式或施工总承包方式或专业工程发包等方式。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中标特许经营者（如为联合体，指联合体各方）如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能力，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运营或者提供本项目的施工或勘察设计服务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的，本项目相应的施工或勘察设计服务可由特许经营者自行承担，不再招标，如不具备的则由特许经营者另行公开招标确定。</p> <p>监理、试验检测、全过程造价跟踪审计等单位的选择：由特许经营者（如需成立项目公司，则指项目公司）通过招标等方式，选择符合相应资质要求的监理、试验检测、全过程造价跟踪审计等单位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监督，并按照合同约定和授权依法履行职责。</p>
10.4		<p>项目移交：</p> <p>在本项目特许经营期届满前 12 个月，实施机构和特许经营者应共同成立移交委员会，制定资产评估和性能测试等移交方案，负责过渡期内有关特许经营期届满后项目移交的相关事宜。特许经营期届满时，特许经营者（成立项目公司时指项目公司）应向政府方或其指定机构完好无偿、无条件移交本项目资产。</p>
10.5		<p>运营期履约担保：</p> <p>特许经营者（需成立项目公司时，指项目公司）在取得收费许可前递交一般年度运营期履约担保；进入大修年度的 6 个月前递交大修年度运营期履约担保。</p> <p>一般年度运营期履约担保金额：2000 万元；大修年运营期履约担保：3000 万元。</p> <p>运营期履约担保形式：工程保函、保兑支票、银行汇票以及其他法定形式（允许采用金融机构、担保公司、保险公司开具的纸质工程保函或者电子担保工程保函）。</p> <p>一般年度运营期履约担保有效期：取得收费许可之日起至移交工作结束后 30 日止。</p> <p>大修年运营期履约担保有效期：前 2 次的大修年运营期履约担保在完成当次大修后 30 日内分别退还；第 3 次退还时间在完成最后一次大修和移交期项目评价后，且履行了特许经营协议规定的各项义务之后，在 30 天内将运营期履约担保。</p>
10.6		<p>1.交易服务费：交易服务费：依据《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甘肃省财政厅关于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费收费标准的批复》（发改收费〔2019〕421 号）制定的标准收取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费用含入投标报价之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p> <p>2.招标代理费：投标人中标后，应在收到付款通知后及时向招标代理单位支付 招标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按招标代理合同以定额</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96000.00 元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人支付，所有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
10.7		<p>投标标的及最高限价</p> <p>1.收费单价：以现阶段拟定的全线平均单公里收费价格 0.6(元 / 车公里) 为上限，投标人充分评估项目情况后填报收费单价，报价小于等于 0.6(元 / 车公里) 为有效报价。</p> <p>注：本项目拟定的其他车型收费标准叠加收费不作竞价，实际收费标准以批复为准（原则上不超过本方案拟定的标准）。</p> <p>2.估算总投资：以本项目实施方案确定的项目范围、技术标准及总投资为基础，投标人充分评估项目情况后填报项目核准阶段的估算总投资，报价小于等于招 标文件公布的项目总投资为有效报价。</p>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招标人。		



##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法人资格）

### 资格条件

独立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指联合体各方）须为中国境内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且合法存续，没有处于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不良状态。



##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状况）

资格条件
<p>1. 独立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指联合体各方）财务状况良好，并且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近三年（2022、2023和2024年度）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p> <p>2. 独立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指联合体牵头人）2024年末资产负债率小于85%。</p>



###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投融资能力）

资格条件
<p>独立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指联合体整体）2024年末净资产不低于项目估算投资的35%；具有不低于项目投资估算的投融资能力，其中：投资能力不低于10亿元人民币，融资能力不低于40亿元人民币。</p> <p>注：投资能力以2024年末净资产数值为准，联合体形式投标的以各方总和为准；融资能力按有效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或“金融机构贷款意向书”或“其他融资方案”等一项或多项累加确定，联合体形式投标的以各方总和为准；需提供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以及以上融资证明材料扫描件。</p>



####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要求）

资格条件
<p>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申请的，则指联合体各方）商业信誉良好，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p> <p>（1）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p> <p>（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p> <p>（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p> <p>（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a href="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a>）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5）在“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6）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p> <p>注：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截图以及无不良行为的承诺书。</p>



##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要求）

资格条件
<p>业绩要求：</p> <p>独立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指联合体整体）近五年以来（自2020年1月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以取得收费许可时间为准）至少具有1条同时承担投融资和运营的收费公路项目业绩（联合体形式投标的以各方总和为准，可以是各成员单独参与的项目，也可以是以股东身份参股的项目，需提供投资协议（或特许经营协议或PPP合同）以及项目收费许可等证明材料扫描件）。</p>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特许经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招标代理、项目名称及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及建设工期等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项目投资估算

项目投资估算、投融资结构及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特许经营期和质量要求

本次招标范围、本项目特许经营期及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本项目对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符合并遵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和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出资额或出资比例；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3)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意愿和真实情况；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负责签署本次投标相关资料，联合体协议书除外；

(4)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踏勘现场

1.8.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8.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8.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的过程中的人身、财产安全。

1.8.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 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 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 内容的形式，下同）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第 2.2.2 项规定的时间内，将对 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 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投资协议；



- (5) 特许经营协议;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招标项目基础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统称为“补遗书”，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有责任保证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的澄清。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有责任保证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的修改。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构成和基本政策

-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标前页；
  - (2) 投标函；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 (4) 联合体协议书;
- (5) 关于投资协议与特许经营协议的条款的建议;
- (6) 投标文件附表;
- (7) 项目实施计划;
- (8) 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 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在详细研究招标文件中的投资协议与特许经营协议之后，应在 投标文件中写明对投资协议和特许经营协议的条款的建议并阐述理由。上述 建议 和理由应在满足国家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有利于项目的建设管理和质量管 理， 是合同谈判的依据，但并不视为招标人必须接受上述建议。

3.1.4 随同投标文件提交的项目实施计划应满足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并需进 行详细论述，证明投标人各项计划与方案的合理性和可行性。投标人提交的项 目 实施计划将作为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的主要依据，该计划也是投标人 中标组 建项目公司及招标人对项目各实施阶段进行监督管理的依据。

3.1.5 投标人应将招标人用于项目的前期工作[包括预可行性研究、工程可 行性研究、各项评估（评价）及招标等]费用列入项目建设成本，招标人用于项 目前期工作的费用总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项目前期工作费用的支付规 定 见特许经营协议。

3.1.6 本项目征地拆迁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进行。

3.1.7 本项目不承诺固定的投资回报率。本项目的收费期不得超过“投 标人 须知前附表”第 1.3 款所写明的最长期限，收费期自本项目收费许可颁布 之日算 起。投标人可在上述期限范围内，在考虑收回投资及获得合理回报的前 提下通过 测算提出收费期。

投标人应按工程特许经营方案中拟订的技术方案和技术标准自行测算项 目 的总投资、运营养护及其他费用和各项收益。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提供的交 通量预测、投资估算、财务分析等各项数据仅供投标人参考，投标人应自行调 查 当地实际情况，以便获得更为翔实准确的资料。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套用工程 可行 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和财务分析的全部风险。

(1) 项目总投资应包括从项目筹划、预可行性研究、工程可行性研究、勘 察设计、征地拆迁、施工至项目建成通车期间的全部投资和费用。



(2) 项目运营养护费用应包括项目的日常养护费、大中修费用、营运管理费等费用。

(3) 项目收益应包括直接收益（通行费收入）和间接收益（服务设施、广告经营收入等）。

投标人应根据上述数据对项目进行财务分析（包括计算项目收益率、项目净现值、投资回收期等财务指标）、风险分析和测算，并在此基础上向招标人提出对收费期的具体要求。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特许经营期内其所承担的各种风险。除非协议条款另有规定，投标人中标后，其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收费期将不得更改。

### 3.2 投标有效期

3.2.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2.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3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3.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3.2 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满后30天内保持有效，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3.2.2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3.3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3.1项和第3.3.2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3.3.4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投资协议后5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



3.3.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投资协议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资履约担保；
- (3) 投标人不接受依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和补正；
- (4) 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
- (5) 有证据显示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与他人串通投标、以非法手段谋取中标。

### **3.4 资格审查资料**

3.4.1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表格内容填写 投标文件附表，并按各投标文件附表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件及证明材料。

3.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4.1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5 投标人信息的核查**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并没收其投标担保；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担保；若在签署投资协议后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与特许经营者解除投资协议或从投资履约担保中扣除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以上弄虚作假行为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特许经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之外，必须由相关人员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明确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之处，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其中，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3.6.4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投标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明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上述规定签署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出具。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

3.6.5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未在规定时间和地点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如果决定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相应延后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 款的要求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的具体操作以电子交易系统为准。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公路、财务、金融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人数为七人及七人以上单数，其中公路、财务、金融等方面专家人数应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办法、评审因素和评分值，不作为评标依据。

#### 6.4 评标结果公示

评标结果应在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政府网站上公示。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2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3 投资履约担保

7.3.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0个工作日内，并在签订投资协议之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投资协议”规定的投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投资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投资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投资协议”规定的投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投资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并由招标人将其行为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 7.4 签署投资协议

7.4.1 中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内，与招标人签订投资协议。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投资协议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投资协议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7.4.3 投资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若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成员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都应在投资协议上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

7.4.4 如果根据本章第3.5款、第7.3.2项或第7.4.1项规定，招标人取消了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投资协议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 7.5 组建项目公司



7.5.1 中标人如需组建项目公司，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要求，组建项目公司，在报请招标人审批后在项目所在地工商管理部门进行注册登记获得法人资格。

- (1)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额度及首期出资时间以合同约定为准；
- (2)按投标文件中的承诺设置与拟建工程规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配备技术、财务、管理人员（项目公司各主管人员不得兼任其他职务或任务）。

7.5.2 如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组建项目公司，或虽已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但招标人认为其尚无实施本项目的足够能力时，中标人应按招标人的指导完善项目公司的机构设置、人员配备、资金筹措等方面工作，直至招标人批准为止。

## 7.6 建设期履约担保

项目公司在签订特许经营协议之前，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五章“特许经营协议”规定的建设期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建设期履约担保。

## 7.7 特许经营协议的签署

7.7.1 项目公司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应与招标人签订特许经营协议。

7.7.2 特许经营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加盖单位公章并经有权部门批准后生效。

## 7.8 合同谈判

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投资协议前，或者招标人与项目公司签订特许经营协议前，签约双方可在遵循下列原则的前提下进行合同谈判：

- (1) 签约双方不能对投资协议和特许经营协议的实质性内容（包括投资规模、技术标准、项目通车时间、项目建设质量、未来运营承诺等）进行谈判；
- (2) 谈判内容仅限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写明的对投资协议和特许经营协议的条款的建议，或者在投资协议和特许经营协议中尚需进一步明确的事项。

## 8.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投资协议的；
- (4)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其他规定

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综合评分相等时，以企业综合实力得分较高的优先；如果企业综合实力得分也相等，以项目投资、融资方案得分较高的优先。	
2.1.1	资格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 投标人的法人资格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1的规定； (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2的规定； (4) 投标人的投融资能力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的规定； (5) 投标人的商业信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4的规定； (6)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5的规定； (7)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2.1.2	初步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公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6.4项的规定，提供了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5) 投标文件载明的收费标准、投资估算及拟申请车购税补助额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人的权利提出削弱性或限制性要求，没有对投标人的责任和义务提出实质性修改； (7)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1.3	详细评审标准	(1) 投标人承诺投入的项目资本金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资金筹措方案合理可行，措施可靠，能保证按时到位； (3) 收费期合理可行，论证充分； (4) 建设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人承诺的质量目标不低于招标文件规定。			
3.1.2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的。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20 分 商务部分：30 分 项目总体实施方案：20 分 项目投资、融资方案：15 分 项目运营方案：15 分			
2.2.2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与评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 评分值	各评分因素 细分项	分 值
		投标报价	20	收费单价	10 <p>以现阶段拟定的全线平均单公里收费价格 0.6(元 / 车公里)为上限，投标人充分评估项目情况后填报收费单价，报价小于等于 0.6(元 / 车公里)为有效报价。有效报价得 10 分 注：本项目拟定的其他车型收费标准叠加收费不作竞价，实际收费标准以批复为准（原则上不超过本方案拟定的标准）。</p>
				估算总投资	10 <p>以本项目实施方案确定的项目范围、技术标准及总投资为基础，投标人充分评估项目情况后填报项目核准阶段的估算总投资，报价小于等于招标文件公布的项目总投资为有效报价。有效报价得 10 分。 注：特许经营者在项目核准时提出的估算总投资不得超过中</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2.2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	30	项目管理经验	10	标价。
					主要对投标人类似收费公路项目的投融资经验进行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得 6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1 项收费公路投融资业绩加 2 分，最高加 4 分。 （联合体整体以各方总和为准，可以是各成员单独参与的项目，也可以是以股东身份参股的项目，需提供投资协议（或特许经营协议或 PPP 合同）以及项目收费许可等证明材料扫描件）。	
				项目运营经验	8	主要对投标人类似收费公路项目的运营经验进行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得 4.8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1 项收费公路运营业绩加 1.6 分，最高加 3.2 分。 （联合体整体以各方总和为准，可以是各成员单独参与的项目，也可以是以股东身份参股的项目，需提供投资协议（或特许经营协议或 PPP 合同）以及项目收费许可等证明材料扫描件）。
					4	主要对投标人的投资能力、融资能力、资产负债率等指标进行评审；其中投资能力 2 分，融资能力 2 分。 1.投资能力（2分）：通过资格审查的得 1.2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1 亿元投资能力加 0.2 分（不足 1 亿元不加分），最高加 0.8 分。 （以 2024 年末净资产数值为准，联合体形式投标的以各方总和为准）。 2.融资能力（2分）：通过资格审查的得 1.2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5 亿元融资能力加 0.2 分（不足 5 亿元不加分），最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2.2	评分标准				高加 0.8 分。 (以金融机构出具的有效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或“金融机构贷款意向书”或“其他融资方案”等一项或多项累加确定，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以各方总和为准)。	
		信用评级	5		主要对投标人在甘肃省、全国公路建设市场最新年度的信用评级情况进行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得 3 分，具有 AA 级的加 2 分，A 级的加 1 分，B 级的不加分，C 级的扣 1 分；(提供相关网站截图，联合体形式投标的以联合体中等级最低的为准。尚无甘肃省、全国公路建设市场最新年度的信用评级结果的投标人，若无不良信用记录可按 A 级对待，若有不良信用记录，视其严重程度按 B 级及以下对待)。	
		民营企业参与程度	3		①民营企业独资或控股（指民营企业独立投标或持有项目公司（如有）股权占比大于 50%），加 3 分。 ②民营企业持有项目公司（如有）股权占比大于等于 35%、小于 50% 的，加 2.5 分。 ③民营企业持有项目公司（如有）股权占比大于等于 10%、小于 35% 的，加 2 分。 ④民营企业持有项目公司（如有）股权占小于 10% 的，加 1 分。	
		项目总体实施方案	20	项目公司组建方案	4	根据项目公司组建方案（包括组建计划、项目公司机构设置、主要人员组成）进行评分，一般得基本分 2.4 分，良好得 2.5-3.2 分，优秀得 3.3-4 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2.2	评分标准	建设方案	10	①工程质量目标及保障措施：工程质量目标明确，保障措施方法可行，一般得基本分 1.2 分，良好得 1.3-1.6 分，优秀得 1.7-2 分。 ②工程实施进度及保障措施：工程实施进度安排详细，制订实现该进度目标的保障措施可行，一般得基本分 1.2 分，良好得 1.3-1.6 分，优秀得 1.7-2 分。 ③工程安全目标及保障措施：工程安全目标明确，保障措施方法可行，一般得基本分 1.2 分，良好得 1.3-1.6 分，优秀得 1.7-2 分。 ④投资控制目标及保障措施：工程投资目标明确，保障措施方法可行，一般得基本分 1.2 分，良好得 1.3-1.6 分，优秀得 1.7-2 分。 ⑤其他（环境保护与水保措施等）：环境保护与水保措施等可行，一般得基本分 1.2 分，良好得 1.3-1.6 分，优秀得 1.7-2 分。		
				项目移交方案实施计划	3	移交方案目标明确，实施计划及措施可行，一般得基本分 1.8 分，良好得 1.9-2.4 分，优秀得 2.5-3 分。
				重难点、保障措施	3	提出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需着重注意把握的重点、难点问题，以及解决对策和措施，问题有理有据、对策有效可行、针对性强，一般得基本分 1.8 分，良好得 1.9-2.4 分，优秀得 2.5-3 分。
						①明确用以支付本项目建设的资金种类、来源、支付及使用计划、融资计划、到位计划，包括但不限于融资计划详述资金的使用、资金成本、预计融资交割时间及其他重大事件进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2.2	评分标准	项目投资、融资方案	15	融资方案和融资实力	6	度表。一般得基本分 1.8 分，良好得 1.9-2.4 分，优秀得 2.5-3 分。 ②融资文件的主要内容，包括具体的贷款金额、预期的借款合同条款和还款时间表的详细情况，一般得基本分 1.8 分，良好得 1.9-2.4 分，优秀得 2.5-3 分。
				资金筹措方案	5	对筹措方案（银行贷款或其他融资渠道）的合理性、可行性、资金到位保障进行评分，一般得基本分 3 分，良好得 3.1-4 分，优秀得 4.1-5 分。
				资金保障、应急措施	4	资金到位的有效措施，紧急状态下的资金应对方案。一般得基本分 2.4 分，良好得 2.5-3.2 分，优秀得 3.3-4 分。
	项目运营方案	项目运营事项及主体	15	项目运营事项及主体	4	项目组织规划和执行、运营管理目标和流程、服务质量目标和保障措施可行，一般得基本分 2.4 分，较好的得 2.5-3.2 分，好的得 3.3-4 分。
				项目运营计划	4	运营管理机构人员配备齐全，收费制度、通行管理制度、信息服务体系规范完整，一般得基本分 2.4 分，较好的得 2.5-3.2 分，好的得 3.3-4 分。
		项目运营重点难点分析及措施	15	项目运营重点难点分析及措施	3	提出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需着重注意把握的重点、难点问题，以及解决对策和措施，问题有理有据、对策有效可行、针对性强，一般得基本分 1.8 分，良好得 1.9-2.4 分，优秀得 2.5-3 分。
				项目运营保障措施	4	设置的各维修保障机构是否满足实际生产需要，安全质量保障体系是否建立健全，妥善考虑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措施。内容完整、合理、夯实、科学、可行等情况评分，一般得基本分 2.4 分，较好的得 2.5-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2.2	评分 标准				3.2 分，好的得 3.3-4 分。 2014.5.5
3.4.1	评标结果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不超过 3 名。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评标办法 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方法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

## 2. 评审标准

### 2.1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2 初步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各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各评分因素的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资格审查、初步评审、详细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 评审、详细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不得存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否则其投 标作 废标处理。

### 3.2 综合评分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 计算 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 四舍五 入 ”。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 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做必



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招标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并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人数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章 特许经营投资协议



# G312酒嘉城区过境段改建一级公路项目

## 特许经营项目初步协议

(初步格式，以双方签署的最终协议为准)

甲方：酒泉市交通运输局

乙方：（特许经营者名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酒泉市交通运输局

乙方：

甲方经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G312酒嘉城区过境段改建一级公路工程项目的特许经营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特许经营有关规定，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 甲方有权对项目投资资金及时足额筹措到位拥有知情、检查等监督权利，可自行或委托专业机构对乙方出资情况、设立项目公司以及对项目的设计、建设、运营、养护和维修进行监督管理。

1.2 对特许经营者或项目公司所承担工程建设标准、总体进度、关键节点的管理、质量、安全、环境保护情况等进行监督管理的权利。

1.3 对项目提供公共服务产品或服务质量进行监督管理的权利。

1.4 按照适用法律规定和特许经营协议约定，在特许经营者或项目公司严重违约时拥有介入或接管项目的权利，以及按照适用法律法规和特许经营协议约定解除特许经营协议的权利。

1.5 依法保证按照本协议授予项目公司从事本项目特许经营活动的相关权利在特许经营期内合法有效。

1.6 在权限和管辖范围内协助特许经营者或项目公司依法履行项目投资管理程序（即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协助特许经营者或项目公司申请和办理有关项目前期、融



资、勘察、设计、建设、运营、养护及管理等必需的行政许可或其他批文。在与前期办理审批、用地、规划等手续时的项目法人不一致，项目公司依法办理项目法人变更手续时，甲方应给予必要支持和便利。

1.7 支持特许经营者或项目公司办理项目各项前置性手续，协调本项目沿线地方政府依法开展征地拆迁及相关补偿工作、并在项目手续真实完备的基础上，依法协调办理项目建设用地手续。

1.8 应特许经营者或项目公司申请或请求依适用法律及时组织或协调政府有关部门对项目开展竣工验收和专项验收。

1.9 落实政府对本项目的相关承诺和保障。

1.10 在出现行政区划调整、地方政府换届、政府相关部门机构或职能调整、实施机构法定代表人变更调整等情形时，确保不影响初步协议、特许经营协议正常履行。

1.11 就本项目申请国家或省市相关专项或奖励资金、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向项目公司提供协助和支持。

1.12 充分尊重特许经营者或项目公司按协议约定对项目开展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养护和维修自主权。

1.13 在保障项目质量和产出（服务）效果的前提下，积极支持和协助项目公司通过加强管理、降低成本、提升效率、积极创新等获得额外收益。

1.14 积极支持本项目发行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基金（REITs）。



1.15 履行适用法律规定和特许经营协议约定应由甲方履行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16 甲方应确保在本项目走廊带横向并行 25 公里范围内严格控制新审批和建造与本项目平行、方向相同且构成车辆实质性分流的一级及以上公路标准的竞争性公路，但本项目招标前国家、甘肃省已规划的公路项目或者本项目已达到设计通行能力或出现长期严重堵塞除外，因新建竞争性公路对本项目影响的风险由甲方承担。

1.17 其他未尽事宜以特许经营协议内容为准。

1.18 当政策法规调整，收费公路项目收费期限调整时，甲乙双方可根据项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调整项目收费期，以确保项目公司实现正常经营。

1.19 甲方应积极协助项目公司争取各类补贴资金和优惠政策，包括但不限于车购税补助、税收优惠等。

##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乙方有权依法组建项目公司，作为 G312 酒嘉城区过境段改建一级公路工程 的项目法人。

2.2 乙方应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下列规定组建项目公司，在报请甲方审批后在项目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进行注册登记获得法人资格。

(1) 项目公司的注册地点为 酒泉市（具体地点在特许经营协议中详细约定），公司经营期限不少于项目特许经营期，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即为公司成立日期。项目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并按投入公司的资本额享有所有者的资产收益、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经营范围以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的营业执照为准。

(2)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须在项目交工前实缴到位，且实缴期限自项目公司成立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五年。由项目公司各股东按照各自股权比例采用货币资金形式出资，出资时间应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分期分批到位，各方约定的出资金额汇入指定的专项资金共管账户。

(3)项目公司机构设置和配备的技术、管理、财务等人员，必须满足项目建设管理、经营管理的需要，符合国家、交通运输部、甘肃省交通运输厅相关规定的公路建设市场准入条件；

(4)项目公司应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外承担债务，项目公司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项目公司获得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之日起，除依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本协议的约定专属于乙方的权利、义务外，乙方在本协议的其他所有权利、义务，均转移给项目公司。

2.3 乙方设立项目公司的公司章程等不得违反本协议相关约定。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登记备案的章程应向甲方备案一份。

2.4 根据乙方的投标文件，本项目核准时估算总投资上限为 479764.0157 万元（最终以估算批复为准）。其中项目资本金约 95952.8031 万元，占投资总金额的 20%，由乙方



按各自股权比例以非债务性资金出资；其余建设资金由特许经营者通过合规的融资方式筹集约383811.2126万元。但不得以本项目设立抵押。

乙方应在交工前对项目资本金出资，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项目资本金按其中标方案注入。乙方承诺出资的项目资本金必须全部为其自有资金（不得为银行贷款或其他拆借资金）。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通过项目公司筹措应由乙方出资的项目资本金。其中：

序号	单位名称	资本金 出资比	资本金出资 额度（万元）
1			
2			
3			
合计		100%	95952.8031

2.5 项目融资资金约为人民币叁拾捌亿叁仟捌佰壹拾壹万贰仟壹佰贰拾陆元整（383811.2126万元），乙方及项目公司应采取多种渠道合法地筹集本项目资本金以外的其他建设资金。

2.6 在项目建设期间，由于设计变更、物价上涨（或降低）等原因造成项目总投资增加（或减少）的，特许经营者相应增加（或减少）融资额度，项目资本金不得低于项目总投资的20%。

项目实施过程中可根据批复的工程概算对项目投融资结构进行完善。

2.7 乙方在本项目建设期内不得抽回、侵占和挪用项目



资本金及其他建设资金，也不得将本项目的股权转让给他人。本项目资本金及其余建设资金应按计划分期足额到位，乙方及项目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资金筹措不力以及造成项目建设资金链中断。

2.8 如项目公司经营发生困难，乙方有义务进行融资或注资；如项目公司破产，乙方应负责项目公司经济纠纷的解决。

2.9 乙方应提交投资履约担保，并应确保项目公司按招标文件规定按时提交建设期的履约担保、与甲方签订特许经营权协议及资金监管协议等合同文件，用以约束本项目在建设、运营、移交全过程中双方各项权利与义务。项目公司未与甲方签订特许经营权协议前不得行使对本项目的任何权利。项目公司与甲方签订特许经营权协议后，乙方应对项目公司的履约行为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2.10 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并按要求提供相关的资料。

2.11 乙方应承担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项目未被核准的风险。

2.12 项目公司各股东按各自股权比例以非债务性资金共同出资，特许经营者享有项目公司 100% 股权，各股东持有股权比例按投标文件、联合体协议等在公司章程中约定。

2.13 特许经营期内各股东可以在项目公司内部转让股权，但不得退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项目公司股权转让给联合体成员以外的第三人。项目公司股权的变更不得



影响项目的正常建设运营责任。股权转让程序须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如涉及股权融资、开展 REITs 或股权变更等情况，均应提前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2.14 乙方有权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项目公司股东协议约定，拥有和行使项目公司股东权利。

2.15 对项目公司提供必要的人力、技术、经验等资源支持，确保项目公司具备和拥有履行特许经营协议的足够能力，并承担相应的民事补充责任。

### 3.项目质量目标、运营管理目标和服务质量目标

(1) 交工验收的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2) 竣工验收的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3)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标准：不发生安全责任事故；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并认真执行国家、省级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等。

(4) 稳定标准：文明组织施工，不发生重大稳定矛盾，不因施工影响和设计缺陷、拖欠农民工工资等问题引发大规模群众上访事件；不发生因施工及外延影响导致地方道路、河流及相关设施的损坏、施工环境污染、噪音污染而引发的群体性群众上访事件。

(5) 环保标准：杜绝噪声、粉尘、固体废弃物、有毒有害气体、污水污染，排放达标；无严重扰民；无环保事件发生；通过环评验收。

(6) 文物保护：严格执行《文物保护法》《长城保护条例》及各级文物行政部门对文物保护的有关法律法规。



(7) 品质工程: 争创省级公路品质工程。

(8) 公路设计服务水平标准: 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 主线达到设计服务水平三级及以上。

(9) 广告和服务设施等经营项目建设标准: 应满足相关产业的行业标准要求, 同时符合甘肃省相关主管部门的行业管理要求。

(10) 运营养护标准: 按交通运输部公路养护相关技术规范标准和省高速公路行业管理部门下达的技术质量标准执行。

(11) 广告和服务设施等路衍经济经营项目运营标准: 应满足相关产业的行业标准要求, 同时符合甘肃省相关主管部门的行业管理要求。

#### 4. 投资履约担保

乙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 并在签订初步协议之前, 应向甲方提交投资履约担保。投资履约担保应采用保函等形式(可采用工程保函、保兑支票、银行汇票以及其他法定形式提交投资履约担保), 金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

#### 5. 违约条款

5.1 如因乙方原因未能在本协议规定时间内注册项目公司, 或虽已遵守上述规定但甲方有充分证据表明项目公司尚无实施本项目的足够能力时, 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完善项目公司的机构设置、人员配备、资金筹措等方面工作, 直至乙方具备能力为止。如在本协议签订后 60 日内, 项目



公司仍未进行注册，或虽已注册但不具备履约能力的，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协议，并没收其投资履约担保。

5.2 项目公司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建设期履约担保，或因项目公司原因未能签订特许经营协议，甲方责令限期改正。如延期时间超过 60 日，则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协议，并没收其投资履约担保。

5.3 由于一方的原因，并且另一方提供了充足的证据证明两者之间的因果联系，致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或协议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守约方有权通过对违约方发出有效通知的方式随时终止或解除本协议。

5.4 本协议履行期间，一方有违约行为的，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到达法定解除条件的，有解除权的一方可书面解除本协议，违约方的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守约方的全部损失。

5.5 本协议约定的全部损失包括但是不限于直接损失，合理的预期、间接损失，为维权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险费、鉴定费、评估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

## 6.免责条款

6.1 因不可抗力致使当事人一方不能履行本协议的，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得到有效控制后 7 日内提供证明。

6.2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所造成的损失由甲乙双方自行承担。一方未及时采取补救



措施的，应就扩大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6.3 不可抗力事件包含战争、动乱、地震、疫情、飓风、水灾、台风、火山爆发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及政府政策原因。

## 7. 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各方本着友好、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应向项目所在地具有管辖权限的法院提起诉讼。

## 8. 其他事项

8.1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8.2 本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在特许经营期满 1 年后本协议失效。

8.3 本协议共  份，各方各执1份。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酒泉市交通运输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2025年月日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2025年月日



## 第五章 特许经营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 G312酒嘉城区过境段改建一级公路项目

## 特许经营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初步格式，以双方签署的最终协议为准)

甲方：酒泉市交通运输局

乙方：（特许经营者名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目录

<b>第一章 总则 .....</b>	<b>69</b>
第1条 术语定义和解释 .....	69
第2条 协议目的 .....	74
第3条 声明和保证 .....	75
第4条 协议生效条件 .....	77
第5条 协议构成及优先次序 .....	77
<b>第二章 协议主体及主要权利义务 .....</b>	<b>78</b>
第6条 甲方的主体资格和主要权利义务 .....	78
第7条 乙方的主体资格和主要权利义务 .....	82
<b>第三章 特许经营授权及资产权属 .....</b>	<b>88</b>
第8条 特许经营授予程序及遵守 .....	88
第9条 特许经营授权内容 .....	89
第10条 特许经营实施方式 .....	90
第11条 项目概况及工程管理范围和服务区域 .....	90
第12条 特许经营期 .....	94
第13条 特许经营期届满终止后的优先权 .....	95
第14条 特许经营排他性和竞争性项目 .....	96
第15条 项目公司的经营范围、注册资本、股东出资方式、出资比例、利益分配方式 .....	96
第16条 对项目公司股权、经营行为的限制 .....	98
第17条 特许经营协议履行情况书面报告 .....	98
第18条 项目资产与权属 .....	99
第19条 用地获取和使用权利 .....	99
第20条 履约担保 .....	100
<b>第四章 项目投资计划及资金筹措 .....</b>	<b>101</b>
第21条 项目总投资和投资计划 .....	101



第22条 资金筹措 .....	102
第23条 甲方提供的投融资支持 .....	103
第24条 投融资违约事项和处理 .....	104
<b>第五章 项目前期工作 .....</b>	<b>105</b>
第25条 项目前期工作范围和实施分工 .....	105
第26条 前期工作要求 .....	105
第27条 甲方提供的前期资料 .....	107
第28条 履行项目投资管理程序 .....	108
第29条 前期工作违约及处理 .....	108
<b>第六章 项目建设 .....</b>	<b>109</b>
第30条 政府方提供的建设条件 .....	109
第31条 项目建设总要求 .....	111
第32条 征地补偿和安置 .....	116
第33条 进度控制和特许经营期调整 .....	116
第34条 投资控制 .....	120
第35条 工程招标 .....	122
第36条 工程变更管理 .....	123
第37条 工程验收 .....	124
第38条 工程保险 .....	126
第39条 工程建设违约事项 .....	127
<b>第七章 运营和服务 .....</b>	<b>128</b>
第40条 政府提供的外部条件 .....	128
第41条 试运营和正式运营 .....	128
第42条 质量和服务标准 .....	135
第43条 运营服务要求变更 .....	137
第44条 项目设施的运营与维护 .....	138
第45条 更新重置和追加投资 .....	140



第46条 公共用地及公用设施的临时占用 .....	143
第47条 项目运营服务计量 .....	143
第48条 运营期保险 .....	143
第49条 设施维护或改造工程、事故的报告和通知 .....	144
第50条 普遍服务义务与承诺 .....	147
第51条 乙方创新和主动增效 .....	147
第52条 项目运营和服务违约事项 .....	148
<b>第八章 收益取得方式、价格和收费的确定和调整 .....</b>	<b>148</b>
第53条 项目收益取得方式 .....	148
第54条 服务价格及调整 .....	150
第55条 运营期的补贴 .....	151
<b>第九章 特定监管事项和措施 .....</b>	<b>151</b>
第56条 定期运营评价 .....	151
第57条 绩效评价和运营考核 .....	153
第58条 应急预案 .....	153
第59条 临时接管预案 .....	153
第60条 审计监督 .....	155
第61条 信息披露 .....	155
第62条 公众监督 .....	156
<b>第十章 不可抗力、情势变更和法律变更 .....</b>	<b>156</b>
第63条 不可抗力事件 .....	156
第64条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各方权利和义务 .....	157
第65条 不可抗力事件的处理 .....	159
第66条 情势变更 .....	160
第67条 法律变更 .....	160
<b>第十一章 特许经营协议解除 .....</b>	<b>161</b>
第68条 协议解除的事由 .....	161



第69条 协议的解除程序 .....	164
第70条 协议解除后的财务安排 .....	165
第71条 协议解除后的项目移交 .....	167
第72条 协议解除的其他约定 .....	167
<b>第十二章 项目公司移交项目设施及权益 .....</b>	<b>167</b>
第73条 项目设施移交前过渡期 .....	167
第74条 项目设施及权益移交 .....	169
第75条 移交质量保证 .....	172
第76条 项目设施移交违约事项 .....	173
<b>第十三章 违约责任 .....</b>	<b>173</b>
第77条 违约 .....	173
第78条 违约责任 .....	173
<b>第十四章 争议解决 .....</b>	<b>175</b>
第79条 争议解决方式 .....	175
第80条 争议期间的协议履行 .....	176
<b>第十五章 其他约定 .....</b>	<b>176</b>
第81条 协议变更与修订 .....	176
第82条 保密 .....	177
第83条 廉政和反腐 .....	177
第84条 不弃权 .....	178
第85条 通知 .....	178
第86条 法律适用 .....	179
第87条 适用语言 .....	179
第88条 适用货币 .....	179
第89条 协议份数 .....	180
第90条 协议附件 .....	180
项目评价方案 .....	187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_\_年\_\_月\_\_日】在\_\_\_\_签署：

甲方：\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乙方：\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鉴于：

1. 【G312 酒嘉城区过境段改建一级公路项目】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特许经营方案（以下简称《特许经营方案》）已由【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核通过。

2. 【酒泉市人民政府】授权【酒泉市交通运输局】作为实施机构负责本项目的具体实施。甲方已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定【      】为本项目的特许经营者，并于【  年  月  日】发出【中标通知书】。

3. 项目公司已由【      】于【  年  月  日】设立，作为本协议乙方，享有和承担本协议项下特许经营的权利义务。

4. 甲方已获得【酒泉市人民政府】授权与乙方签订本协议。【授权书见附件】

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诚信的原则，就本项目实施的相关事



项已协商一致，并根据适用本项目和特许经营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共同达成和签署本协议如下。



## 第一章 总则

### 第1条 术语定义和解释

#### 1. 术语定义

序号	术语	术语定义
1	协议/本协议	指由甲方与乙方就本项目签署的特许经营协议，包括全部附件以及日后签署的本协议之补充协议和附件，均视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2	初步协议	指甲方与特许经营者签订的，约定特许经营者在规定期限内注册成立项目公司，并由甲方与项目公司签订特许经营协议等事项的协议。初步协议持续有效，且有效期不短于本协议。
3	本项目 /特许经营项目	指【G312 酒嘉城区过境段改建一级公路项目】。
4	特许经营者	指【                】。
5	政府方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酒泉市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的统称，包括实施机构。
6	政府部门	指本级地方政府的组成部门。
7	实施机构	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由酒泉市人民政府授权的本项目特许经营实施机构，具体为【酒泉市交通运输局】。
8	项目公司	指【                】。指按初步协议要求，为履行本协议而由特许经营者单独组建的项目公司。
9	甲方	指酒泉市交通运输局。
10	乙方	指特许经营者组建的项目公司。
11	特许经营方案	指由甲方委托第三方编制并经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核通过的《G312 酒嘉城区过境段改建一级公路项目特许经营项目特许经营方案》。
12	生效日	为【 年 月 日】，指本特许经营协议生效的日期。



13	特许经营期	本项目特许经营期限包括建设期和运营期（同收费期），运营期暂定为360个月（即30年，最终按批复期限为准），自本项目交工验收并通车收费之日起计。
14	审核备程序	本项目按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履行核准手续。
15	约定完工日	预计交工验收合格日期为【年月日】，是本协议约定或经甲方同意修改的特许经营期中“建设期”与“运营期”的约定分界时点。
16	建设期	建设期包含前期工作准备期和施工期，前期工作准备期暂定不超过12个月，以特许经营协议签订日起至项目开工日（施工许可证下发之日）止，如受用地政策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经实施机构审批同意后可按照“分期、分批”形式开展项目核准、勘察设计、征地拆迁及开工准备等工作；施工期为48个月(即4年)，以开工日起至项目交工验收合格日止。
17	运营期	本项目运营期暂定为360个月（即30年，最终按批复期限为准），自本项目交工验收并通车收费之日起计。如届时法律法规对经营性公路收费期上限作出调整，可在符合届时法律法规、项目情况、协议约定等前提下，按程序重新合理界定特许经营期限。
18	项目前期工作	本项目已由相关单位开展了部分前期准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可行性研究、专项评估（价）、特许经营咨询等前期工作（具体以特许经营协议约定为准）的委托及报批工作，其费用计入项目总投资，由特许经营者承担。 特许经营者与实施机构签订特许经营协议后，实施机构按特许经营协议约定负责将已签订的相关合同移交至特许经营者，相关权责及费用由特许经营者承担并须认可全部前期成果，其中未完成的相关前期工作由特许经营者承接并继续推进和报批，政府方已支付的费用由特许经营者按约定期限返还，未支付的合同费用由特许经营者负责继续支付。



19	前期资料	指为完成项目前期工作而由任何一方采集、编制、取得的数据、技术文件、勘察结论、咨询意见、评估或评审文件，以及从相关技术审查机构或政府有关部门取得的审查、审核、审批、核准、备案等文件资料，包括过程性资料和最终资料。
20	正式运营日	本项目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竣工验收合格后可转为正式运营，竣工验收证书签发日即为正式运营日。
21	终止日	正常情况下指特许经营期届满日（含本日）；如本协议提前终止则指提前终止日。
22	移交日	指特许经营期届满日（适用于本协议期满终止），或协议提前终止时根据届时双方约定确定的项目资产移交日（适用于协议解除的情形）。
23	履约担保	<p>指对本协议约定的投资履约担保、建设期履约担保、运营期履约担保的统称。其中：</p> <p>投资履约担保，指中标特许经营者（乙方股东）按初步协议约定提供的、为担保其履行初步协议项下出资、组建项目公司等义务的担保措施；</p> <p>建设期履约担保，指乙方按本协议约定提供的、为担保其履行本协议项下建设等义务的担保措施；</p> <p>运营期履约担保，指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提交的、为担保其履行本协议项下运营维护、移交、质量保障等义务的担保措施。</p> <p>履约担保形式可采用工程保函、保兑支票、银行汇票以及其他法定形式。</p>
24	适用法律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自治条例、单行条例、省部级及以上部门或政府制定和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凡提及任何一项法律，应解释为包括对该项法律的修改、补充或替代。
25	法律变更	指本协议【第 67 条】所定义的法律变更。
26	批准	指为了使乙方能够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和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乙方必须或希望从政府机关依法获得的所需要的任何许可、执照、同意、授权、批准、免除或相同及类似的合规性文件。
27	不可抗力	指在签订本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8	谨慎运营惯例	指可以合理期望的对同一项业务在相同或类似情形下熟练和有经验的操作者的技能、勤勉、谨慎和预见能力的惯例标准。
29	确认谈判备忘录	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政府方与中标特许经营者签署的用于确认谈判结果的文件。
30	投标文件	是指由特许经营者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并对招标文件予以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31	项目实施计划	是指特许经营者在投标文件或确认谈判备忘录中承诺的实现本项目投资、融资、工程建设、运营维护等目标的计划文件，主要包括投资计划、融资计划、建设计划和运营维护计划等文件。
32	运营成本	是指项目运营期间保持正常运营维护所发生的支出，包括运营管理费、日常养护费、大中修费用、机电运营费、财务费用、税费等。
33	收费期	是指项目公司收取本项目车辆通行费的期限，该期限由政府主管部门颁布的收费许可文件确定。
34	通行费	是指项目公司向通过本项目的车辆收取的费用。
35	工程变更	是指就本项目合作内容中的工程建设部分，根据交通运输部、甘肃省交通运输厅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以及本项目颁布的《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工程进行的更改。
36	运营维护手册	是指项目公司根据法律和谨慎与安全运营惯例编制的指导项目运营、养护和维修手册。
37	特别事件	是指出现紧急情况、危机事件或协议双方重大违约等特殊情形，可能导致本合同项下公共利益或公共安全受到严重损害或导致本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事件。
38	介入权	是指政府方在特别事件出现后进行接管、整顿或替代履行等权利。
39	项目附属设施	是指为保护、养护项目和保障项目安全畅通运行所设置的养护、管理、服务、交通安全、监控、通信、收费等设施、设备以及专用建筑物、构筑物等。
40	特许经营权	是指依据本合同而授予项目公司的全部权利、利益，包括在项目合作期内作为项目法人投资、融资、建设、运营本项目的权利和本项目的收费权、服务设施经营权和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的广告经营权。



41	特种车辆	是指按国家政策规定可以免费通行本项目的军队车辆、武警部队车辆，公安机关在项目上处理交通事故、执行正常巡逻任务和处置突发事件的统一标志的制式警车、经政府批准执行抢险救灾任务的车辆、进行跨区作业的联合收割机、运输联合收割机（包括插秧机）车辆和整车合法装载鲜活农产品的车辆。
42	交工验收	交工验收是检查施工合同的执行情况，评价工程质量是否符合技术标准及设计要求，是否可以移交下一阶段施工或者是否满足通车要求，对各参建单位工作进行初步评价。 由项目公司负责，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规定，项目公司、设计、施工、监理、运营、养护管理等单位参加，对本项目的工程质量进行评定，并颁发交工验收证书的活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质量监督机构、路政、交警及地方政府视情况参加交工验收。
43	竣工验收	竣工验收是综合评价工程建设成果，对工程质量、参建单位和建设项目进行综合评价，并对建设工程项目作出整体性综合评价。 是指由交通主管部门负责，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规定，成立竣工验收委员会，对本项目进行工程验收的活动，竣工验收委员会由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质量监督机构、造价管理机构等单位代表组成。项目法人、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接管养护等单位参加竣工验收工作。
44	公共设施	是指水、煤气、电、排水、排污和通信（包括远程通信）等设施设备。
45	公共设施管线	是指电线，用于通信的电话线或线缆，任何远程通信设备，供水、供气或输油的管道，排水、排污管道，以及与上述线缆、管道、设备或管线有关的辅助设施。
46	相关资产	是指本项目及其附属设施，附属于施工、运营和养护的机械、设备、库存和植被，以及所有的无形资产。

为避免歧义，本协议使用的下列措辞和用语应具有本条赋予的含义：

## 2. 解释



本协议中的标题仅为方便阅读参考所设，不应影响具体条文的解释。

以下约定同样适用于对本协议进行解释，除非其上下文明确显示其不适用。在本协议中：

- (1) 协议或文件，指包括经修订、更新、补充或替代后的该协议或文件；
- (2) “元”，指中国的法定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3) 条款或附件，指本协议的条款或附件；
- (4) 一方、双方、各方，指本协议中的一方、双方或各方，并且包括经允许的替代该方的主体或该方的受让人；
- (5) “包括”，指包括但不限于；
- (6) “以上”“以下”“以内”或“内”均含本数，“超过”“以外”均不含本数；
- (7) 日、月、季、年，均指公历的日、月、季、年，“日”、“天”无特殊说明的均指“日历天”；
- (8) 本协议并不限制或以其他方式影响甲方及其他政府部门行使其法定行政职权；
- (9) 在本协议订立及履约过程中形成并经双方签署的与协议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协议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按照本协议约定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 第2条 协议目的



为了约束项目实施机构与项目公司双方在本项目建设、运营、移交全过程中双方的各项权利与义务，保障甲方实施对项目的监管，保证项目公司对本项目的筹划、资金筹措、建设实施、运营管理、债务偿还和资产管理等全过程负责，特订立本协议。

### 第3条 声明和保证

#### 1. 甲方的声明与保证

(1) 甲方已经取得【酒泉市人民政府】的正式授权及其他必要的同意和批准，代表【酒泉市人民政府】签订本协议。

(2) 甲方具有与乙方签订和履行本协议的充分的法律权利、权力和授权，本协议一经签订，即对甲方和政府方具有完全的法律约束力。签订和履行本协议不违反甲方的授权文件和其组织规则中的任何内容或与之相冲突，也不违反任何适用法律的强制性规定或对其具有约束力的合同性文件或安排，也不会引致任何利益冲突。

(3) 甲方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技术资料，特许经营方案中预测的未来交通量、收费收入、项目成本等作为财务模型测算基础的数据谨供参考，甲方不承担因乙方直接使用或间接利用上述资料而导致失误或损失的责任，但甲方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的隐瞒或欺骗、重大失实或误导、重大不实披露情形的除外。

(4) 甲方承诺所声明与保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5) 本项目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影响本项目实施的诉讼、仲裁等



争议。

(6) 如果甲方在此所作的声明被证实在作出时存在实质方面的不属实，或在此所作出的保证在未来无法实现并且该等不属实声明和不能实现的保证严重影响本协议项下的项目的顺利进行导致乙方签订本协议的目的不能实现时，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 2. 乙方的声明与保证

(1) 乙方是适用法律合法成立和有效存续的公司。

(2) 乙方已根据适用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取得签订和履行本协议所需的一切同意与批准。本协议一经签订，即对乙方具有完全的法律约束力，签订和履行本协议不会导致乙方违反适用法律、行政决定、生效判决或裁决的强制性规定，也不会导致乙方违反公司章程的约定和股东会、董事会决议，不会违反乙方与第三方合同的条款、条件和承诺，也不会引致任何利益冲突。

(3) 乙方已完全独立并尽合理审慎地研究和评估了招标文件提供的参考性技术资料，并基于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范围、建设规模、城乡规划及土地供应方式、预测的未来交通量、收费收入、项目成本等数据作出的独立判断签署本协议，乙方已充分研判并自行承担上述资料、数据引起的相关风险。

(4) 乙方具有从事本项目投资、融资、建设、运营和维护的条件和能力，在特许经营者选择过程中提供的项目管理经验、专业运营能力、



企业综合实力、信用状况等方面情况真实、准确、完整。

- (5) 乙方承诺所声明和保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6) 乙方已根据法律规定和章程约定取得从事本合同项下活动的一切同意与批准，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等；遵守法律规定，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接受政府方按照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对本项目实施的监管；保证按合同约定的目标完成本项目的投资、融资、建设、运营和移交等，履行相应合同义务。

(7) 如果乙方在此所作的声明被证实在作出时存在实质方面的不属实，或在此所作出的保证在未来无法实现并且该等不属实声明和不能实现的保证严重影响本协议项下的项目的顺利进行导致甲方签订本协议的目的不能实现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 **第4条 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已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盖章。

#### **第5条 协议构成及优先次序**

##### **1. 协议构成**

本协议由以下构成：

- (1) 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本协议的补充协议或变更协议；
- (2) 本协议正文和附件；
- (3) 双方约定的构成本协议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2. 优先次序**



- (1) “1.协议构成” 中所列文件构成本协议整体，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前款所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 (2) 同一顺序中的文件有不同约定的，以日期在后的文件为准。但甲、乙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 **3. 协议附录**

达成本协议过程中形成的以下附录，用于需要对本协议条款释义时参考：

- (1) 甲方与特许经营者签署的初步协议；
- (2) 特许经营者获得的中标通知书；
- (3) 双方在本协议谈判阶段签署的备忘录或共同确认的会议纪要中未纳入本协议的内容；
- (4) 特许经营者的投标文件（包括投标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招标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但不包括未被招标人接受的偏差意见）；
- (5)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遗书）。

## **第二章 协议主体及主要权利义务**

### **第6条 甲方的主体资格和主要权利义务**

#### **1. 甲方的主体资格**

- (1) 甲方为本项目的实施机构。
- (2) 如因行政区划调整或机构调整，甲方被撤销或被合并的，由



承继其相关职能的机构或合并后的政府主体完全承继本协议，并继续履行本协议中甲方义务、行使甲方权利。承继甲方职能的机构或政府主体不明确的，应当由政府继续履行甲方义务、行使甲方权利。本协议在前述承继完成之前的履行情况（包括所产生的甲方责任），对承继方具有约束力、并由承继方全部承担。

（3）若甲方征收、征用本项目，依法给予乙方公平合理的补偿，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4）甲方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_\_\_\_\_

住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其他信息（或有）：\_\_\_\_\_

## 2. 甲方的主要权利

甲方根据适用法律行使政府监管的权力，根据本协议约定行使各项合同权利。甲方的权利包括：

（1）对乙方前期工作、项目投资资金、融资资金及时足额筹措到位及合理使用拥有知情、检查、监督等权利。

（2）对乙方所承担工程建设标准应用、工程进度控制、质量、安全、环境保护管理等建设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的权利。

（3）对项目提供公共服务产品或服务质量等运营情况进行监督管



理，以及定期开展运营评价的权利。

(4) 在乙方违约时提取履约保函的权利。

(5) 在特许经营期满接收项目设施及权益的权利。

(6) 在乙方严重违约时按照适用法律规定和本协议约定介入或接管项目的权利以及解除本协议的权利。

(7) 有权要求项目公司全面履行法律等规定的以及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8) 依法对项目公司进行监督检查，但政府方的监督检查并不减轻或免除项目公司依法和根据本合同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政府方对项目投资的监管包括以下内容：

a.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

b.项目资本金是否符合本合同约定；

c.是否严格执行政府方、行业主管部门下达的项目年度投资计划，资本金及融资资金是否按投资计划到位；

d.是否抽逃、挪用、挤占、截留建设资金，高息集资和变相高息集资；

e.是否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及建设资金专款专用、专户储存管理的规定；

f.是否严格执行概预算管理以及实施机构或其授权单位颁布的本项 目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 g. 是否将建设资金用于项目外其他用途；
- h. 是否擅自改变建设项目、建设规模和技术标准；
- i. 是否按合同约定拨付征地动迁费、工程进度款、设备材料货款等相关款项；
- j. 是否按规定收取、保管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工程质量保证金；
- k. 是否建立健全财务机构，财务制度是否规范；
- l. 是否存在违反与建设资金筹措、使用监管有关的法律等规定的其他行为；
- m. 与第三方签订合同的合法合规性；
- n. 投资完成额的准确性和真实性。

### **3. 甲方的主要义务**

- (1) 依法保持政府方授予项目公司的特许经营权在特许经营期内合法有效。
- (2) 在权限和管辖范围内协助特许经营者或项目公司依法履行项目投资管理程序(即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指导特许经营者或项目公司申请和办理有关项目勘察、设计、建设、运营及管理等必需的行政许可或其他批文。在与前期办理审批、用地、规划等手续时的项目法人不一致，项目公司依法依规办理项目法人变更手续时，政府方应给予必要支持。
- (3) 应项目公司申请或请求依适用法律及时组织或协调有权政府



部门对项目开展交竣工验收和专项验收。

- (4) 落实政府对本项目的相关承诺和保障。
- (5) 在出现行政区划调整、地方政府换届、政府相关部门机构或职能调整、实施机构法定代表人变更调整等情形时，确保不影响特许经营协议正常履行。
- (6) 协助本项目申请国家或省市相关专项或奖励资金、落实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 (7) 充分尊重特许经营者或项目公司按协议约定对项目开展投资、建设、运营管理自主权。不干预项目的正常实施，除非此种干预是为保护公共利益及安全所必需的，或是由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
- (8) 在保障项目质量和产出（服务）效果的前提下，积极支持和协助项目公司通过加强管理、降低成本、提升效率、积极创新等获得的额外收益。
- (9) 履行适用法律规定和特许经营协议约定应由政府方履行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10) 依法保持授予项目公司的特许经营权在合作期内有效。
- (11) 甲方支持乙方依托本项目发展路衍经济。

## 第7条 乙方的主体资格和主要权利义务

### 1. 乙方的主体资格

- (1) 乙方为【\_\_\_\_\_】，是由本项目特许经营者组建的项目公



司。

(2) 乙方基本信息如下：

名 称：\_\_\_\_\_

住 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其他信息（或有）：\_\_\_\_\_

## 2. 乙方的主要权利

(1) 在特许经营期内享有从事本项目特许经营活动的相关权利，依照本协议的约定对本项目拥有筹划、资金筹措、建设实施、运营管理、维护维修、债务偿还、资产管理和项目移交等相关权利。

(2) 为实现本协议的目的，利用乙方享有的项目收益和乙方对项目持有的权益进行融资（含再融资，下同）的权利，但该等权利不得减损乙方负有的依照本协议对项目进行建设和运营的义务。

(3) 按照适用法律及本协议约定自主经营项目并获得相应的项目收入的权利。

(4) 在特许经营期内，有权按相关政策申请各级政府或政府部门提供的相关奖励、补贴或优惠政策。

(5) 因公共利益或其他非乙方原因，如需按甲方要求提供额外服务或发生中断服务导致乙方增加成本或造成损失的，双方协商解决。

## 3. 乙方的主要义务

(1) 按照本协议约定，全面履行项目筹划、资金筹措、建设实施、



运营管理、维护维修、债务偿还、资产管理和项目移交相关义务。

(2) 按本协议约定提供质量合格、持续稳定的公共服务或产品，并按适用法律要求和本协议约定承担普遍服务义务。

(3) 按本协议约定接受甲方的履约监管，按适用法律要求接受和配合相关部门对项目的行政监督管理。

(4) 确保建设资金及时足额筹措到位，并合规管理和使用项目资金。

(5) 依法依规开展项目前期工作，依法履行项目投资管理程序，依法取得项目投资、建设、运营涉及的相关行政许可。如与前期办理审批、用地、规划等手续时的项目法人不一致，应依法办理项目法人变更手续。

(6) 按政府有关部门最终同意的项目建设文件开展项目建设工作，确保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项目产出（服务）方案，以及建设和产出技术标准等符合相关要求。

(7) 特许经营期届满按本协议约定移交项目资产。

(8) 承担本项目前期已开展的部分前期准备工作及费用并纳入工程概算和项目总投资。

(9) 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的目标、标准和要求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提供质量合格、持续高效、安全便捷的公路通行和其他配套公共服务。



- (10) 按有关规定实行建设前、建设期间、竣工决算审计制度，接受并配合国家、省、市审计机关的审计监督。
- (11) 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项目资本金制、招标投标制、合同管理制、工程监理制等有关规定。
- (12) 依法依约建立、健全并执行包括计划、统计、技术、财务、物资材料、设备设施等在内的各项管理制度，全面完成项目建设、运营及养护任务。
- (13) 负责项目融资，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筹措项目建设、运营、养护所必需的全部资金。项目公司应当按照本合同及相关规定管理和使用项目建设资金，做到专款专用，专户储存；按照工程进度，及时支付工程款；按照规定的期限及时退还保证金、办理工程结算；不得拖欠工程款和征地拆迁款，不得挤占挪用建设资金。
- (14) 采取有效、可行的建设、运营管理方案，可以自行组织力量完成项目的建设、运营管理，或委托具有相应资格和能力的管理单位代理项目的建设、运营管理。项目公司在本合同中的各项权利和义务不因该等委托合同的签订发生转移。
- (15) 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建设程序，不得违反或者擅自简化基本建设程序，依法办理项目建设、经营管理中各项报批、备案等手续；严格执行公路建设行业的强制性标准、各类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的要求。



(16)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质量和安全保证体系，落实质量和安全生产责任制，施工中应加强对承包人的监督和管理，运营养护期应加强对职工的教育与培训，确保项目的工程质量、财产、人员安全。

(17) 严格执行有关文物保护、环境保护和土地管理的规定，依法做好项目文物保护、环境设计、施工及竣工验收，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文物、环境和节约用地。在实施本项目的过程中因文物破坏、环境污染和水土流失而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罚款、经济赔偿、诉讼及其他一切责任，均由项目公司负责。

(18) 在项目施工中发现文物或者疑似文物的，应当保护现场，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并承担相应费用。

(19) 按照规定建立公路从业单位信用管理台账，及时、客观、公正地对公路从业单位进行信用评价。

(20) 为项目的设计、施工、运营、养护及管理的需要，向保险公司投保各种必须的保险，并自行承担保险费。上述保险的保险单副本应报政府方备案。未办理保险所造成的损失由项目公司自行承担。

(21) 服从国家有关公路收费的统一规定和技术要求，承担项目范围内的路网收费设施的新改建费用及可能分摊的联网收费费用；收费应优先用于保证项目的正常运营，提供不间断的通行服务。

(22) 按照有关技术政策和技术规范要求，定期或经常性地对项目运行状况进行检测、检查和维护，使项目及其附属设施经常处于良好状态。



态，并定期向政府方报送公路养护情况。

(23) 在合作期限届满后以良好的运营和养护状态将项目所有设施无偿移交给政府方或其指定的机构。

(24) 按照档案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档案管理。

(25) 协助和配合交通（路政）和公安等部门依法行政。

(26) 根据法律规定缴纳相关税费。

(27) 投资建设运营过程中出现重大问题的，应当及时通知政府方，并尽可能减少损失，避免损失扩大。

(28) 接受政府方对项目公司投资、融资、工程建设、项目运营和移交等方面的监督。

(29) 项目公司在签订下列合同后 30 日内，应将合同复印件报实施机构备案：

- a. 勘察设计、施工、采购、委托等合同；
- b. 涉及收费权质押的贷款或融资合同；
- c. 与服务设施承包、租赁有关的重大合同；
- d. 与建设管理或运营管理有关的重大合同。

(30) 乙方须接受甲方及其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对本项目建设资金的筹措与使用、招标投标活动、勘察设计、建设施工和运营管理各方面的监督和检查；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行业管理及监督、检查。

(31) 乙方拟安排在本项目任职的主要管理人员应报实施机构核备。



(32) 特许经营期内各股东可以在项目公司内部转让股权。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项目公司股权转让给联合体成员以外的第三人。运营期内项目公司各股东原则上不得退出但开展 REITs 时除外，股权的变更不得影响项目公司应承担的项目运营责任。股权融资、开展 REITs 或股权变更等情况，均应提前向政府方报批并经同意后才可实施。股权转让程序须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3) 项目若满足发行 Reits、资产证券化等条件时，经实施机构同意报政府批准后，乙方可以采用上述方式进行资产盘活。

(34) 本协议约定和适用法律确定的其他义务。

### 第三章 特许经营授权及资产权属

#### 第 8 条 特许经营授予程序及遵守

1.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乙方在特许经营期内获得本项目特许经营授权。

2. 甲方依照政府的授权，有权依照适用法律及本协议约定的程序变更或终止已经向乙方授予的特许经营相关权利。

3. 项目公司不得对外投资或从事特许经营授权范围之外的其他违反本协议目的的经营活动，但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合法创新经营模式获取收益且不对提供本项目项下公共服务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形除外。

4. 乙方不得将依据本协议授予的特许经营相关权利进行转让、出租或质押，但依据本协议和适用法律在不减损甲方权利和乙方义务的情况下



下为项目进行融资或再融资目的并经甲方同意而进行的收益权转让、质押除外。

## 第9条 特许经营授权内容

甲方授予乙方在本项目特许经营期限内的以下权利：

1. 在项目公司遵守本合同对其规定的各项义务的前提下，政府方在此授予项目公司独占的、具有排他性的特许经营权，该权利在整个合作期内有效。本项目特许经营范围包括：

- (1) 核准、投融资、勘察设计、施工建设项目的权利；
- (2) 运营、管理项目的权利；
- (3) 收取车辆通行费的权利；
- (4) 项目沿线广告和服务设施项目开发、经营权等。

2. 乙方拥有特许经营期内依据本协议约定排他运营本项目和合法经营本项目资产的权利，并承担项目运营主体责任。乙方可将项目运营部分工作委托甲方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实施，但不免除或减损乙方应承担的运营主体责任。

3. 乙方在特许经营期内有通过合法经营获得相关收入的权利。乙方收入来源包括：与项目有关的车辆通行费收入及其他相关经营性收入等。

4. 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标准提供公共产品或服务。

5. 乙方不得擅自变更特许经营授权所明确的范围、项目内容和经营种类。凡是本协议未明确的特许经营相关权利，乙方必须经过甲方或政



府的书面许可方可行使。

6.除本协议和法律法规、国家政策另有规定外，乙方无需为取得本项目特许经营相关权利向甲方或政府或任何其他政府部门支付任何费用。

7.社会公众有权依据适用法律对乙方履行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移交全过程的具体行为进行监督，提出意见和建议，乙方应依法主动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8.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或国家另有相关规定，乙方应在特许经营期限届满时向甲方移交本项目，自行承担项目债务，并不得再以本项目运营方名义开展活动。

## 第 10 条 特许经营实施方式

本项目采用【BOT 方式】实施。主要安排是：项目实施机构依法与特许经营者为实施本项目成立的项目公司签订特许经营协议，授予其特许经营权，由项目公司对项目的筹划、资金筹措、建设实施、运营管理、维护维修、债务偿还、资产管理和项目移交等全过程负责，并在项目合同约定的特许经营期满后，按照项目合同的约定将公路、公路附属设施及相关资料等无偿移交给政府方或其指定的机构。

## 第 11 条 项目概况及工程管理范围和服务区域

### 1. 工程概况

本项目连接 G30（连霍）、S20（嘉若）、S65（肃航）等，是 S20 嘉峪关至若羌高速公路的延伸，更是酒嘉南部快速通道。推荐方案路线



起点拟建项目为 G312 酒嘉城区过境段改建一级公路。主线推荐方案起点位于酒泉市总寨镇西店村左侧，与 G312 公路顺接，设置立交与 G30 连霍高速相接，路线绕避总寨镇文物范围向西南布设，至肃州区新能源产业园区，之后沿园区规划道路向西布设至西洞镇，路线继续向西北沿文殊山北侧山脚平行 S305 布设至嘉峪关火车南站，后路线沿嘉峪关省级戈壁地质公园与兰新高铁之间间隙平行兰新高铁布设，至本项目终点嘉峪关峪泉镇，与 G312 顺接，并设立交与 S20 嘉峪关至肃北高速相接，路线长度 64.618km，是酒泉及嘉峪关两市公路网布局中的一条东西向公路运输通道。本项目是连接酒泉及嘉峪关两市之间的主要通道之一，该公路的主要控制节点属于公路制节点层次 A~E 中的 C 层节点（主要节点为各地市政府所在地）。项目主要承担货车等汽车交通量，提供大中城市间中长距离、较高容量和较高速度的交通服务，运行速度能达到 80km/h 以上，并部分控制出入或接入管理。本项目的建设将进一步完善区域路网结构，提升公路运输水平，方便沿线群众出行，打通区域经济联系通道，发挥路网整体效益构建便捷、高效、通畅、安全的公路网络体系有重要作用。

本项目推荐方案路线起点位于酒泉市总寨镇西店村左侧，与 G312 公路顺接，设置立交与 G30 连霍高速相接，路线绕避总寨镇文物范围向西南布设，至肃州区新能源产业园区，之后沿园区规划道路向西布设至西洞镇，路线继续向西北沿文殊山北侧山脚平行 S305 布设至嘉峪关火



车南站，后路线沿嘉峪关省级戈壁地质公园与兰新高铁之间间隙平行兰新高铁布设，至本项目终点嘉峪关峪泉镇，与 G312 顺接，并设立交与 S20 嘉峪关至肃北高速相接，路线长度 64.618km。

本项目推荐路线全长 64.618Km，设置桥梁 8749m/40 座，其中特大桥 1187m/1 座，大桥 6421m/17 座，中桥 936m/12 座，小桥 41m/2 座，通道桥 164m/8 座，涵洞 79 道（其中 26 道跨油气管道），通道涵 35 道；设置互通立交 5 处，分别为酒泉东枢纽立交、酒泉南立交、嘉峪关南立交、峪泉枢纽立交、黑山湖立交。设匝道收费站 2 处、主线收费站 2 处、养护工区 1 处、服务区 1 处。全线设置必要的交通安全设施、服务设施、管理设施等。

以上工程规模及技术标准以最终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为准。

## 2. 本项目工程管理范围具体是：

包括全线范围内的路基、路面、桥梁、涵洞、交叉、绿化及环保、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等全部工程。

在项目核准、勘察设计阶段原则上应满足特许经营方案确定的相关工程技术要求。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执行的建设内容和标准等均按施工图勘察设计文件、变更文件及相关批复执行。

## 3. 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区域和/或服务对象范围具体是：

本项目所涉及的公共产品内容为公路工程，公共服务内容为在运营期内由项目公司提供的公共交通服务。



项目公司应保证本项目上的各种工程及设施等均处于良好的技术和安全状态，达到规定的服务水平目标，从而保证项目具有快速、畅通、安全、舒适、经济的使用功能。

另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根据公路运营管理的特点，本项目运营模式由项目公司负责组织实施，须按照国家和省市规定的标准和规范，以及合同要求，对公路及沿线设施进行日常检查、维护，保证公路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

项目运营服从省、市人民政府及行业主管部门统一协调指导和监督，项目公司独立自主经营，不断加强本项目运营管理，按照有关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的规定，对项目及沿线设施进行日常检查、维护和大、中修，保证本项目在运营期一直处于良好的技术和安全状态，用优质高效的管理和服务理念，实现项目快速、畅通、安全、舒适的使用功能，为通行车辆及人员提供安全、舒适、便捷的交通服务。

项目公司应当结合公路交通状况、沿线设施、路网运行等情况，按照国家和省市规定的标准规范和技术要求，补充和完善交通运行监测、信息服务、安全防护等设施。

项目公司应当加强收费站、停车区等公共服务设施服务水平，为通行车辆和驾乘人员提供安全、便捷、文明服务。遇到突发事件时，应当按照《突发事件应对法》及相关应急预案的要求，及时配合并做好应急救援、处置以及通行保障等相关工作。



项目公司必须按照《公路养护质量检评方法》、《公路养护技术标准》等相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做好公路养护管理工作。

## 第 12 条 特许经营期

### 1. 特许经营期基本约定

本项目特许经营期限包括建设期和运营期（同收费期），其中：

建设期包含前期工作准备期和施工期，前期工作准备期暂定不超过 12 个月，以特许经营协议签订日起至项目开工日止，如受用地政策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经实施机构审批同意后可按照“分期、分批”形式开展项目核准、勘察设计、征地拆迁及开工准备等工作；施工期为 48 个月(即 4 年)，以开工日起至项目交工验收合格日止；运营期为 360 个月（即 30 年，最终按批复期限为准），自本项目交工验收并通车收费之日起计。

如因特许经营者原因造成建设期延长，将按《特许经营协议》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如因政策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前期工作准备期和建设期延长，各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经批准后可延长前期工作准备期或建设期。特许经营者可结合国家及甘肃省相关政策提出需政府支持的有关申请，政府方可根据政策规定给予支持。

特许经营期内，若法律法规对经营性公路收费期上限作出调整，可在综合考虑符合届时法律法规、项目情况、协议约定等前提下，按程序重新合理界定特许经营期限。



双方约定，本项目预计完工日为【年月日】；项目运营期自本项目收费许可取得之日起计；特许经营期届满日为【年月日（含本日）】，运营评价期间或特许经营期限届满后确有必要延长的，如届时法律法规对经营性公路收费期上限作出调整，可在符合届时法律法规、项目情况、协议约定等前提下，按照有关规定经充分评估论证，协商一致并报批准后，重新合理界定特许经营期限。

## 2. 特许经营期的期限调整

(1) 因项目建设进度提前或滞后，按本协议对进度偏差导致的特许经营期的期限调整的相关约定进行调整。

(2) 因出现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可以调整特许经营期限的情形，按约定相应调整特许经营期限。

调整情形主要包括：

a. 如因政策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前期工作准备期或施工期延长，各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经批准后可延长前期工作准备期或施工期。

b. 由于政府方原因导致的未按期完成征地拆迁工作，则由政府方承担，政府方可通过延长工期等方式降低不利影响。

c. 若由政府引起工期延误，由政府承担，经同意后可延长工期。

d. 特许经营方案及特许经营协议中约定的其他具体情形。

## 第13条 特许经营期届满终止后的优先权

特许经营期届满如政府方决定继续采用特许经营模式运营本项目，



甲方将按规定重新选择特许经营者，同等条件下可优先选择原特许经营者承担，并重新订立特许经营协议。

#### 第 14 条 特许经营排他性和竞争性项目

1.特许经营期内，甲方和相关部门不以任何方式将已授予乙方的本项目特许经营相关权利的全部或部分重复授予第三方，或者以任何方式减少特许经营授权的内容、妨碍乙方行使特许经营的相关权利。

2.在乙方的特许经营相关权利受到第三方实质性妨碍时，甲方应予以排除，但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3.在本项目走廊带纵向并行 25 公里范围内，政府方将严格控制新审批和建造与本项目平行、方向相同且构成车辆实质性分流的一级及以上公路标准的竞争性公路，但本项目招标前国家、甘肃省已规划的公路项目或者本项目已达到设计通行能力或出现长期严重堵塞除外。

#### 第 15 条 项目公司的经营范围、注册资本、股东出资方式、出资比例、利益分配方式

1.经营范围：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餐饮管理；柜台、摊位出租；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供应链管理服务；高速公路服务区燃气汽车加气站经营；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



的项目）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公路管理与养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乙方首期注册资本为【  】万元，在项目建设期间逐步扩大注册资本，最终注册资本不低于【10000】万元。

3. 乙方股东出资方式：货币出资。

4. 出资比例：项目公司各股东按各自股权比例以非债务性资金共同出资，特许经营者享有项目公司 100% 股权，各股东持有股权比例按投标文件、联合体协议等在公司章程中约定。

5. 乙方股东利益分配方式：政府方不参与本项目的利润分配，但有权获得项目超额收入分成；收费收入应优先用于项目的正常运营和融资的还本付息。在保障特许经营者合理回报的前提下，为避免暴利的同时鼓励特许经营者积极运营本项目，从运营期第 20 年起，实施机构每 5 年对项目开展 1 次收入评估工作，在评估时以特许经营方案预测的收费收入额度为基础，如运营期内已累计的各年实际总收入超出特许经营方案预测的对应年度总收入并覆盖特许经营期投资和运营成本等支出，则视为出现超额收入，超出部分按政府方 40%、特许经营者 60% 进行超额收入分成。

6. 为鼓励特许经营者通过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等降低建设和运营成本，提高投资收益，促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更好实施。特许经营者在保障项目质量和产出（服务）效果的前提下，通过



加强管理、降低成本、提升效率、积极创新等获得的额外收益主要归特许经营者所有。

## 第 16 条 对项目公司股权、经营行为的限制

1. 特许经营期内各股东可以在项目公司内部转让股权，但不得退出。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项目公司股权转让给联合体成员以外的第三人；运营期内项目公司各股东原则上不得退出但开展 REITs 时除外，股权的变更不得影响项目公司应承担的项目运营责任。股权融资、开展 REITs 或股权变更等情况，均应提前向政府方报批并经同意后才可实施。股权转让程序须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2. 在本项目特许经营期内乙方减少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应按适用法律执行并需事先报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经营范围及股权结构等须符合适用法律及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3. 在本项目特许经营期内未向甲方报备，乙方不得从事任何与本项目无关的经营活动或对本项目以外的其他项目进行投资、资金借贷及借贷担保（包括为其股东债务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等行为，不得承担其股东的债务。

## 第 17 条 特许经营协议履行情况书面报告

乙方应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和政府监管要求，建立向甲方定期提供书面报告的制度，报告内容应按约定或政府监管要求反映项目特许经营投资、建设及运营、收费等的情况。



## 第18条 项目资产与权属

### 1. 政府方向乙方移交资产与权属

无。

### 2. 乙方新增项目资产与权属

本项目的资产所有权归政府所有，项目公司享有使用权和收益权，项目公司仅能将项目资产用于本项目的经营。

### 3. 资产使用限制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项目资产进行抵押、质押、出租、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

## 第19条 用地获取和使用权利

1. 本项目土地使用权获取方式是：本项目涉及的建设用地在符合《划拨用地目录》要求基础上，以划拨方式提供特许经营者使用，经营性用地由特许经营者按法定程序或相关政策、合同协议等依法合规获取。

2. 本项目沿线地方政府开展征地拆迁及相关补偿工作，相关费用由特许经营者承担并纳入项目建设成本，如因政策原因导致征地拆迁费不足，则由特许经营者（成立项目公司时指项目公司）筹措解决。

3. 双方约定取得本项目相关土地（地块）使用权的责任分工是：本项目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只能用于本项目且使用年限与项目特许经营期限一致，未经政府方书面同意，项目公司不得将所涉地块全部或者部分土地转让抵押。



4.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在项目前期阶段已经取得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土地规划文件，并为乙方确定项目选址提供协助。

5.乙方应结合项目前期勘察设计工作根据国土空间规划提出项目用地需求，或在已经获取土地使用权的基础上提出新增用地需求，并按相关法律的规定提出用地申请。

6.甲方应当协助乙方办理并确保乙方提出的合理用地申请（如有）能够获得有关机关批准或利益相关方同意，但因乙方不能缴纳特许经营者选择文件（如招标文件）已明确列出的用地相关费用（如有）导致无法获得批准和土地的除外。

7.如需由甲方取得土地使用权并提供乙方使用的土地，甲方应当及时办理土地供应手续和土地使用权登记手续。如应由乙方取得土地使用权的用地，甲方应配合并督促乙方及时办理土地使用权登记。确保土地权属清晰无争议。

8.在项目建设实施期间和运营期间，乙方应按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合理利用项目土地。

## 第20条 履约担保

1.本项目履约担保包括投资履约担保、建设期履约担保（可用于项目建设所需其他形式的履约担保，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运营期履约担保。

2.投资履约担保额度为5000万元，建设期履约担保额度为5000万



元，运营期履约担保分为一般年度运营期履约担保 2000 万元；大修年运营期履约担保 3000 万元。

3. 履约担保形式可采用工程保函、保兑支票、银行汇票以及其他法定形式。

4. 建设期履约担保递交时间：签订特许经营协议后按规定格式向甲方开具；运营期履约担保在取得收费许可前递交一般年度运营期履约担保；进入大修年度递交大修年度运营期履约担保。

5. 履约保函被提取任意金额后，乙方应在【30】天内将履约担保金额恢复至原始金额。

6. 退还时间：建设期履约担保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且完成建设期评价后 30 日内退还；一般年度运营期履约担保在移交工作结束后 30 日内退还；大修年运营期履约担保：前 2 次的大修年运营期履约担保在完成当次大修后 30 日内分别退还；第 3 次退还时间在完成最后一次大修和移交期项目评价后，且履行了特许经营协议规定的各项义务之后，在 30 天内将运营期履约担保退还。建设期履约担保和运营期履约担保衔接时间双方协商解决。

## 第四章 项目投资计划及资金筹措

### 第 21 条 项目总投资和投资计划

1. 本协议生效后 14 日之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项目初步投资计划，重点说明项目公司认缴注册资金、项目前期工作资金安排和到位计划。



2.本项目履行核准程序后 14 日之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项目详细投资计划。详细投资计划包括本项目总投资额及其构成、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项目建设资金（包括项目资本金和债务融资资金）筹措安排和到位计划等信息。

3.甲方有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项目相关文件（含项目技术文件、批复文件等），以及项目运营评价细则等对乙方提交的详细投资计划进行审核并提出合理修订要求。甲方最终接收（或经甲方审核后）的详细投资计划将作为甲方对本项目实施投融资监管的依据。需要调整投资计划的，乙方应向甲方说明理由并提交调整后的投资计划，甲方有权进行审核并提出合理修订要求。

4.在建设实施期间，当工程投资因各种原因出现较大幅度变化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更新的项目投资计划。

## 第22条 资金筹措

### 1. 项目资本金

(1) 本项目资本金比例按照项目总投资的【20%】设置，在项目建设期间，由于设计变更、物价上涨(或降低)等原因造成项目总投资增加(或减少)的，项目公司相应增加(或减少)项目资本金，项目资本金不得低于项目总投资的 20%，乙方各股东应按最终确定的项目资本金履行资本金出资义务。

(2) 乙方各股东对本项目的资本金出资金额、出资方式具体是：



项目公司各股东以非债务性资金出资，应按照项目年度建设投资比例分期注入，特许经营者资本金出资占项目资本金的 100%，政府不对项目资本金出资。特许经营者资本金出资不得存在以“名股实债”、股东借款、借贷资金等债务性资金和以公益性资产、储备土地等方式违规出资或出资不实的问题。

(3) 乙方需确保本项目所使用项目资本金来源和筹措方式合法合规。

(4) 乙方应按协议约定确保资本金到位。

## 2. 其他建设资金筹措

(1) 项目资本金之外的建设资金需求，由乙方负责通过债务融资等方式解决，并由乙方负责项目债务资金偿还。

(2) 如项目融资机构要求乙方（项目公司）股东提供担保保证等增信措施，乙方各股东按股东协议的约定承担相应的增信责任。

(3) 乙方可采用其享有的收费权质押等方式为项目融资，乙方各股东按股东协议的约定承担相应的增信责任。

(4) 乙方为项目签署融资合同须在正式签约前提交甲方，甲方在【7日】内作出审查决定，以确保融资合同不损害公共利益及政府方利益；甲方逾期未作出审查决定的，视为审查通过。甲方的审查不减少或减轻乙方在融资合同项下应承担的责任。

## 第 23 条 甲方提供的投融资支持



- 1.就本项目申请国家或省市相关专项或奖励资金、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向项目公司提供协助和支持。
- 2.甲方应积极协助项目公司争取各类补贴资金和优惠政策，包括但不限于车购税补助、税收优惠等。

#### 第24条 投融资违约事项和处理

- 1.乙方在项目建设期内抽回、侵占或挪用项目资本金及其他建设资金，或者项目资本金未能按期足额到位，经甲方责令限期改正后仍无效的，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协议，并没收其投资履约担保。
- 2.如注册资本未能在项目公司成立之日起5年内按计划全部到位，经甲方责令限期改正后仍无效的，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协议，并没收其履约担保。
- 3.项目公司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建设期履约担保，甲方责令限期改正。
- 4.发生本协议项下乙方的违约事件时，甲方应立即书面通知贷款银行；同时，甲方在依据本协议决定终止本协议、取消乙方特许经营权或对本项目实施临时接管前应当允许贷款银行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在甲方限定的合理期限内对本项目进行补救(如贷款银行提出此等要求)同时应当对贷款偿还及担保相关事宜作出合理安排，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发生本协议项下甲方的违约事件时，乙方应立即书面通知贷款银行。同时，乙方在依据本协议决定终止或解除本协议前应当取得贷款银行的同意。



## 第五章 项目前期工作

### 第25条 项目前期工作范围和实施分工

1.纳入本项目实施范围（计入本项目总投资）的项目前期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可行性研究、专项评估（价）、特许经营咨询等前期工作（具体以特许经营协议约定为准）的委托及报批工作，其费用计入项目总投资，由特许经营者承担。

2.甲方和政府方与乙方分别承担的项目前期工作分工安排是：特许经营者与实施机构签订特许经营协议后，实施机构按特许经营协议约定负责将已签订的相关合同移交至特许经营者，相关权责及费用由特许经营者承担并须认可全部前期成果，其中未完成的相关前期工作由特许经营者承接并继续推进和报批，政府方已支付的费用由特许经营者按约定期限返还，未支付的合同费用由特许经营者负责继续支付。

3.甲方和政府方承担的前期工作支出纳入工程概算及项目总投资，应符合项目估（概）算编制等相关规定。

### 第26条 前期工作要求

1.协议生效后乙方即应及时组织安排和启动项目前期工作，并在协议生效后【14】日内向甲方提交一份前期工作计划。前期工作计划应明确前期工作内容、各方分工、时间安排和前期工作进度目标等，经甲方审定后作为前期工作进度控制和监管的依据。乙方须定期向甲方报告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前期工作进度情况进行监督



检查和提出建议。

2.甲方和乙方承担的前期工作均应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标准规范等要求，项目前期工作内容和深度应达到相应要求；前期工作按规定对承担单位有资质（信）条件要求的相关工作，应由有资质（信）的单位承担。

3.乙方应对本项目全部前期工作质量、进度和投资控制负总责，政府方须就其分工组织实施的前期工作质量、进度和相应的经费支出控制负责。

本特许经营协议签订后，甲方负责将已签订的相关合同（以实际移交清单所列内容为准）及前期工作单位为实施本项目前期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含前期费及建设单位管理费等）清单移交至乙方并通过签署协议方式明确各方的主体责任，相关权责及费用由乙方承担并须认可全部前期成果，其中未完成的相关前期工作由乙方承接并继续推进和报批，政府方已支付的费用由项目公司按约定期限返还，未支付的合同费用由乙方负责继续支付。

4.在前期工作过程中，对于外部环境和条件的重大变化（如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产业和财税金融政策变化等），乙方应及时评估对本项目的影响并向甲方报告。

5.对于项目前期已经取得的相关批复文件，如涉及需要变更批复对象为乙方时，乙方应依法办理变更手续，甲方应给予必要支持和便利。



6.乙方应按审定计划完成项目前期工作，甲方应按审定的计划保障乙方开展前期工作所必需的合理时间，并为乙方开展前期工作提供相关协助、协调等支持帮助。

7.除以下原因造成违约的，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外，其余风险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1) 甲方或政府方的过错；
- (2) 政府方调整本项目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建设规模或建设标准；
- (3) 政府方权限范围内涉及的地方政策变化、本项目规划或其他相关规划调整。

## 第27条 甲方提供的前期资料

1.本协议生效后【30日】之内，甲方应向乙方移交项目前期资料。该项目已由相关单位开展了特许经营阶段前期准备工作，其费用纳入工程概算和项目总投资，由项目公司承担。主要包括特许经营方案编制及咨询服务等。前期准备工作最终以实际移交清单所列内容及费用为准。

已开展的前期工作情况汇总表

序号	专题名称	专题进展
1	.....	
2	.....	

2.对于甲方向乙方移交的前期资料，以及前期由甲方协助乙方从相



关方面获得的其他资料，甲方不承担因乙方直接使用或间接利用此类资料而导致失误或损失的责任。

## 第 28 条 履行项目投资管理程序

1. 乙方应按规定履行项目核准程序，获得政府有权部门核准通过的批复。

2. 乙方实质性开始履行核准程序的时间不应晚于项目核准所需前置手续办结后 14 日内；该时间按有关部门正式受理本项目核准请求的时间确定。

3. 乙方在前期工作中所确定的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项目产出（服务）方案应符合特许经营者招标文件的要求或本协议约定。

4. 项目履行核准程序向有关部门正式上报、提交相关报告、申请之前，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上报。在项目核准、勘察设计阶段原则上应满足特许经营方案的相关要求。

5. 如项目履行核准程序未获通过，甲、乙双方应解除本协议。在此情形下，甲、乙双方自行承担各自损失。

6. 项目完成核准手续后，如发生变更建设地点、调整主要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等重大情形，需经甲、乙双方同意；之后乙方应报请原审批、核准机关重新履行项目审核程序；必要时乙方应配合甲方重新开展特许经营模式可行性论证和特许经营方案报审工作。

## 第 29 条 前期工作违约及处理



- 1.如乙方未按本协议规定支付项目前期工作费用，甲方有权从投资履约担保中扣除相关前期费用。
- 2.如乙方未承接或不接受项目前期已开展的前期工作，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仍未整改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特许经营协议。

## 第六章 项目建设

### 第30条 政府方提供的建设条件

- 1.政府方承诺为本项目建设提供的条件包括：
  - (1)按照国家及甘肃省有关法律及法规，在政府方权限和管辖范围内协助设立项目公司（如需）、开展投资活动以及特许经营者进行项目核准、建设、运营、养护及管理所须批文；协调办理项目相关审批手续，以获得本项目所需的其他批准。
  - (2)本项目涉及的建设用地在符合《划拨用地目录》要求基础上，以划拨方式提供特许经营者使用，经营性用地由特许经营者按法定程序或相关政策、合同协议等依法合规获取。
  - (3)本项目沿线地方政府开展征地拆迁及相关补偿工作，相关费用由特许经营者承担并纳入项目建设成本，如因政策原因导致征地拆迁费不足，则由特许经营者（成立项目公司时指项目公司）筹措解决。
  - (4)沿线地方政府协助办理本项目所需土地及相关手续，如项目产生的土地款、资源费、税收收入等方面有优惠政策时，为特许经营者积极争取。



(5)本项目不可避免地涉及玉门市南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玉门市昌马河省级自然保护区等，对项目的路线选择、工程规模、建设进度等造成严重的影响。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地方政府应协调办理相关准入手续。对本项目建设涉及的杆线迁改、与地方实施的其他工程交叉等需要协调的事宜，甲方应对本项目予以支持，协调进行解决。

(6)在出现行政区划调整、地方政府换届、政府相关部门机构或职能调整、实施机构法定代表人变更调整等情形时，确保不影响特许经营协议正常履行。

(7)就本项目申请适用的国家或省市相关专项或奖励资金或行业运营补贴（如有）、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向特许经营者或项目公司提供协助。

(8)充分尊重特许经营者或项目公司按协议约定对项目开展投资、建设、运营管理自主权。

(9)在保障项目质量和产出（服务）效果的前提下，积极支持和协助特许经营者或项目公司通过加强管理、降低成本、提升效率，积极创新获得额外收益。

(10)积极支持本项目发行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

(11)特许经营期限届满后确有必要延长的，按照有关规定经充分评估论证，依法依规上报批准后可以延长。

2.如政府方未能按上述约定提供所承诺的建设条件并导致项目建设



受到不利影响，甲方应给予乙方合理补偿。

3.对于不属于政府方承诺提供的建设条件，甲方可为乙方落实此类建设条件提供帮助，但不应视为甲方或政府方需承担提供责任。

### 第31条 项目建设总要求

1.乙方应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规定，按照有关部门审查、审定、审批的项目技术文件（包括初步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等）和批准的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和本协议约定进度计划完成项目建设。

2.乙方应规范开展和管理勘察设计工作，按规定履行相关设计文件的审查审批程序；确保勘察设计质量符合国家和地方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落实相关强制性标准要求。如项目存在地质条件复杂、施工风险较大、维修养护困难等特点，应加强勘察深度，结合施工、运维需求细化设计方案，强化建设风险过程管控。

3.乙方应督促勘察设计单位按已核准的项目申请报告开展勘察设计，施工图勘察设计应按审核或批准的初步勘察设计进行项目的施工图勘察与设计。除政府相关部门另行批准外，本项目的施工图勘察设计应按“初步勘察设计”及其审查意见执行，并遵循以下原则：

(1)项目沿线居民密集区的桥涵数量不得随意减少，应充分考虑当地群众的生产、生活；

(2)应当按照法律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和设计，重视地质环境对安全的影响，提交的勘察设计文件应满足公路工程安全生产的需



要，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安全生产隐患或者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应当对有可能引发公路工程安全隐患的地质灾害提出防治建议；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工程，应当在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3)乙方应对项目勘察设计的进度和质量负责。

(4)乙方应按基建程序将项目的设计文件报请政府相关部门审查或批准。在政府相关部门没有审查或批准前，项目公司不能进行项目的施工。

(5)政府相关部门在收到乙方提交的设计文件后应按规定时限进行审查。如果需要对有关内容进行澄清或询问，政府相关部门应在接到该设计文件的 20 天内通知乙方进行澄清或答复。凡政府相关部门在审查意见中提出的问题，乙方应逐条给予认真贯彻落实。

(6)乙方应在接到政府相关部门关于设计文件的澄清或询问的通知后 14 天内，对设计文件进行相应的澄清或答复，并且将修改后的图纸送交政府相关部门。乙方无权对设计文件因澄清或修改事宜而引起的延误要求赔偿。

#### 4. 应免除政府方的责任

(1)项目公司应对项目的勘察设计承担全部责任，包括设计的安全性、可靠性、经济性及合理性。

(2)政府相关部门对项目申请报告的核准或对勘察设计的审批不作为免除乙方应承担的投资风险的依据。



(3)若政府相关部门未对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或任何规范、或乙方的修改提出反对意见，并不意味政府方放弃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也不代表乙方可以免除合同项下的与项目的设计、施工、运营和养护有关的义务。

(4)即使政府相关部门对项目进行了任何审查或其他工作，不免除乙方作为项目法人依法依规应承担的设计和施工质量、安全等责任。

5.乙方是本项目质量、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责任主体，须履行好建设全过程质量、生态环境和安全责任，依法为本项目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生态环境保护和安全保证体系，并应建立规范的工程档案管理制度；督促参建各方落实工程质量、生态环境和安全的相关主体责任，确保项目工程质量、生态环境和安全工作。项目建设期间乙方应按相关要求做好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作。

6.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乙方应按规定办理和监督本项目相关参建单位按规定办理工程建设相关手续。甲方依法向乙方提供相关协助和配合。

7.甲方鼓励和支持乙方根据项目特点和管理需要在工程建设管理中积极推广应用数字化技术。如甲方应用数字化技术开展项目相关监督管理工作，乙方应予以必要配合。

8.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报送项目建设情况工作报告，接受甲方和政府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甲方有权就本项目工程建设管理情况安排现场检



查或定期巡查活动，乙方应予以配合。

9.乙方的管理机构设置和技术、管理、财务人员素质，必须满足投标时所提交的项目实施计划中所承诺的条件，同时应满足项目建设管理、经营管理的需要，符合国家规定的公路建设市场准入条件。

10.根据《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做好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和管护领域推广以工代赈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政策规定，本项目鼓励在确保工程质量安全和符合进度要求等前提下，按照“应用尽用、能用尽用”的原则，应结合项目当地群众务工需求，充分挖掘用工潜力，在平衡好建筑行业劳动合同制用工和以工代赈劳务用工之间关系的基础上，尽可能多地通过实施以工代赈帮助当地群众就近务工实现就业增收。

11.乙方应按规定及时办理本项目建设各种交（竣）工验收程序，甲方应主动予以项目交（竣）工验收支持。

12.乙方应加强对承包人使用农民工的管理，对不签订用工合同、非法使用农民工、拖延和克扣农民工工资以及其他违反国家对农民工相应保障规定的，应予以纠正。承包人拒不纠正的，应及时将有关情况报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13.乙方雇佣承包人不应解除乙方对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乙方应对承包人及其雇员的行为或过失而造成的本合同项下损失承担责任，并承担由于承包人及其雇员的行为或过失所造成的本合同项下的一切损失和赔偿。



14. 乙方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应符合本合同的约定，且包含使乙方能够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必需的本合同的条款或具有同等效力的规定。

15. 在交工日前的任何时候，政府方有权通知乙方，拒绝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任何工程、材料或设备，并要求项目公司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规定的内容改正工程或替换合适的材料或设备。乙方应立即执行并将结果报政府方核备。

16. 在本项目施工期间，乙方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文明施工，同时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及规章制度，并履行以下义务：

- (1) 防治因施工产生的环境破坏和污染；
- (2) 严格落实文物保护有关措施，防止施工过程中对文物造成破坏；
- (3) 落实施工区域内的安全措施；
- (4) 按规定处置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
- (5) 保护施工区域内的各种管线；
- (6) 处理因本项目工程施工引起的其他问题。

17. 地下设施和结构

(1) 乙方应按照设计图纸规定，对公路用地范围内的所有公共设施和管线的转移、重新安置和安全负全部责任并承担一切费用。除非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合同中另有规定，政府方没有义务移走地下所设的任何公共设施和管线。

- (2) 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对有关设施造成损坏的，乙方应当按照不低于



于该设施原有的技术标准予以修复，或者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偿。

(3)乙方应向政府方赔偿因乙方没有履行上述义务而对政府方造成的损失、损害及费用，并承担对第三方造成的赔偿和法律责任。

### 第32条 征地补偿和安置

1.土地征收和补偿安置费用应按相关规定纳入本项目工程概算和项目总投资并按规定由乙方承担。

2.本项目沿线地方政府协助开展本项目征地拆迁及相关补偿工作，如因政策原因导致征地拆迁费不足，则由特许经营者（成立项目公司时指项目公司）筹措解决。

### 第33条 进度控制和特许经营期调整

#### 1. 约定完工日

乙方应在约定完工日或之前完成项目建设，达到项目在约定完工日应当实现的建设进度要求。如出现本协议甲方同意的延期情形，则约定完工日日期应结合甲方同意的延期、甲方对乙方采取的工期补偿措施等因素作相应调整。

#### 2. 进度计划

(1) 【项目开工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份项目进度计划（简称《进度计划》），在该计划中列明项目工期安排关键线路、各里程碑节点计划日期（含约定完工日）等。

(2) 甲方有权对《进度计划》是否符合本协议对项目建设进度的



要求（包括对约定完工日的目标要求）进行审核并提出修改要求，乙方应予修订。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甲方对《进度计划》的审核、同意或要求乙方修订，旨在监督和推进项目建设，并不减轻或免除乙方的任何义务和责任。

### **3. 预期的延误**

(1) 如果乙方认为工程建设将不能按照《进度计划》确定的阶段性目标控制点完成，或者工程没有达到预期进度，乙方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通知应包括不能或预计不能达到的阶段性目标控制点、延误或预期延误的原因、达到预期目标控制点的预计天数，以及对本项目产生的任何其他能合理预见的影响、乙方采取的或将采取的补救措施等】

(2) 上述通知的送达并不能解除乙方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合理的、进一步的措施来减轻延误造成的影响。

(3) 乙方应根据甲方同意的延误请求，及时修订《进度计划》，说明对工期和约定完工日的影响，并报甲方审核确认。

### **4. 延期事由与获准**

(1) 若由于下列任何一个事件导致项目进度计划里程碑节点延误，乙方有权要求向后调整约定完工日（建设期相应延长）。

【相关事件情形包括：

a. 因甲方、政府方承担的相关工作（如拆迁）延期而导致的项目延误；



- b.甲方提出的设计变更引起的延误；
- c.由乙方提出并经有权部门审定批准的变更引起的延误，但乙方在该变更已经导致工期延误之后才提出的延期请求除外；
- d.政府方要求或同意暂停施工或延缓施工（因乙方违法、违约原因的除外）；
- e.为保护在建设用地范围内发现的文物或其他有保护价值的埋藏物；
- f.因不可预见的地质问题导致重大设计变更；
- g.发生不可抗力；
- h.因法律变更引起的延误。】

(2) 上述延期申请只有在下列情况下方可获得批准：

- a.乙方在延误事件发生后及时向甲方送达一份书面通知，声明要求延期，而且应说明造成项目延误的原因、已经或拟采取的措施、对约定完工日的影响，以及申请约定完工日后移的延期时间等；
- b.乙方应向甲方合理证明预计的项目进度计划关键线路节点（包括约定完工日）日期已被或将被延误；并且乙方已经采取合理的措施将延期减少至最低。
- c.在任何情况下，乙方都不得因自身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义务而要求延期。

(3)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延期申请后【7日】日内根据情况决定对相关节点日期是否进行延期并及时通知乙方。对于乙方基于甲方原因而



提出的延期申请，甲方应予同意，但对乙方所申请的延期幅度或向甲方的补偿诉求由双方具体协商。

(4) 甲方同意延期申请的，乙方相应修订《进度计划》并报甲方审核；如涉及甲方同意的延期导致约定完工日调整的情形，《进度计划》应予体现。甲方不同意延期申请的，应向乙方说明理由；对于甲方未在约定期限内书面回复的，视为甲方同意延期；乙方对甲方意见和理由有异议的，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或进一步采取其他措施处理分歧、纠纷期间，乙方均应正常开展项目建设。

## 5. 进度偏差导致的特许经营期限调整

(1) 如经甲方同意的延期导致约定完工日作推迟调整，应相应顺延乙方特许经营期届满日期；调整特许经营期届满日期的具体顺延时间长度结合约定完工日调整情况等因素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2) 如项目实际完工日相较约定完工日（同口径比较）提前，一旦具备运营条件（包括获得有关方面必要的运营批准），乙方即可提前开始项目运营，收费期维持不变。

(3) 如因甲方或政府方原因导致项目实际完工日相较约定完工日（同口径比较）滞后，则顺延运营期开始之日以及特许经营期届满日期；如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实际完工日相较约定完工日（同口径比较）滞后，本协议约定的或双方在此前已经调整的特许经营期届满日期具体顺延时间长度由双方协商解决。



(4) 因上述原因对特许经营期限的调整，须在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后由甲、乙双方进行复核确认并签署补充协议。

(5) 如适用法律对项目收费期限另有规定的，依据本款对特许经营期的上述调整，以及依据本协议其他约定对特许经营期的调整，对项目特许经营期（或运营期）的调整结果应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 第34条 投资控制

1. 乙方应保证工程建设资金足额投入到位，确保工程投资控制在经甲方确认的投资计划中列明的项目总投资范围内。

2. 乙方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行业管理相关规范规程编制项目概预算等文件，从工程勘察设计源头做深做实投资控制工作。

3. 在本项目范围内，如工程投资发生超支（超出详细投资计划列明的总投资），乙方应负责及时筹措项目新增资金；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超支资金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应按有关规定做好项目投资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依法依规开展工程招标、按规定及时履行工程重大变更审批和概算调整程序（如有）、及时开展投资合规性检查和整改等工作，以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管理部门对投资项目管理的相关要求，并为项目建成后申报项目产品或服务政府定价（如有）、配合政府相关部门开展投资统计等工作提供规范的资料和数据依据。

5. 根据项目的建设方案、工程规模、质量和安全等建设目标，结合



建设条件等因素，按照相应的造价依据进行合理确定和有效控制工程投资额。初步设计提出的投资概算原则上不得超过投资估算 10%，施工图预算不得超过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

6. 工程建设过程中，乙方应保证工程建设资金足额投入，并确保建设投资控制在项目批复概算范围内。因国家政策调整等原因确需增加投资概算的，须按照规定的程序报原初步设计审批部门批准。

7. 乙方应确保在项目各阶段工作中对项目总投资文件的编制及审批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和行业管理相关规范规程要求。具体按照设计变更、工程结算等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8. 如工程投资增加，乙方应负责筹措项目新增资金以保证项目顺利建设实施。如政府方提出变更经乙方同意导致项目建设成本增加，增加的投资由乙方筹措解决并纳入项目成本，实施过程中在符合法律法规且不增加政府债务的前提下，双方协商解决。

9. 乙方在前期工作和建设实施期间，应以定期方式和在项目发生变更等原因导致工程投资较大幅度变化时，向实施机构提交更新的项目投资计划进行审批。

#### 10. 项目建设投资确认

##### a. 项目建设投资的计价与确认

项目建设投资确认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对乙方在本项目的建设投入的确认。

###### (1) 过程确认

合同各方按照法律规定和本合同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对项目建设投资



进行过程确认。需要审计的，政府方依法选定审计单位，对本项目建设投资进行过程审计确认。

#### (2) 最终确认

乙方应在交工验收前向政府方提交书面形式的建设投资确认申请，并附送完整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交工结算报告、竣工财务决算报告、经审定批准的竣工图纸及全部交工验收资料等文件以及政府方要求的其他资料，政府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投资确认申请之日起 90 日内完成审批。最终投资确认工作需在申请收费许可前完成。

#### **b.项目建设投资确认结果的使用**

项目建设投资经确认后，构成计算本项目投资收益、申请收费许可的依据。

### **第 35 条 工程招标**

1. 乙方应当依法和依据项目批复文件要求开展相关的工程、货物和服务的招标工作，符合《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16 号令）要求的依法必须招标内容，项目公司须依法依规开展招标工作。

项目公司股东在其资质许可范围内依法能够自行承担项目勘察设计、工程建设或养护维修的，项目公司股东可作为承包人完成相应任务，可以不再进行招标，承包人的资格能力（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人员证书、业绩资料等）应符合相关政策规定。项目公司如采用招标方式



选择相关单位的，相关程序需符合国家、甘肃省、酒泉市相关政策规定。

总承包单位的分包人应符合相关政策规定并具有与分包工程相适应的资质和业绩。

2.本项目的项目公司负责组织项目核准、勘察设计及施工等全部工作，工程发包模式可由项目公司自行选择采用设计施工总承包（EPC）方式或施工总承包方式或专业工程发包等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

3.本项目勘察设计单位、工程监理单位，以及承担重要检验、监测和试验任务的机构应具备相应资质条件和经验。

4.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报告项目招标、签约及履行情况，涉及分包的，应同时报告分包的签约和履行情况。

### 第36条 工程变更管理

1.本协议所称工程变更指项目施工图设计及工程实际采用的工程技术方案（包括建设内容和规模、项目产出（服务）方案、主要施工方法、关键设备选型和指标等）相对于经乙方按规定完成相应审查程序并向甲方报备（对于企业投资项目）的设计文件所发生的变更。

施工阶段的设计变更，必须经过充分论证，并按交通运输部、甘肃省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严禁未批先建。如有新政策则按新政策执行。

2.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甲、乙方双方均有权提出工程变更请（要）求或建议；乙方应及时和充分论证变更的必要性、可行性和对项目的影响，



变更经乙方同意导致项目建设成本增加，增加的投资由乙方筹措解决并纳入项目成本，实施过程中在符合法律法规且不增加政府债务的前提下，双方协商解决。对于乙方提出的变更导致乙方利益减损的，由乙方自行承担；无论甲方或乙方提出的变更形成项目利益增益的，由乙方收益。

3.对于源自不可抗力因素事件、法律变更而必须实施的工程变更，乙方应及时实施并向甲方报告；政府方可视情况对乙方提供必要和恰当的协助。

4.乙方应按相关规定履行工程变更的审批程序。

### 第37条 工程验收

#### 1.项目交工验收

(1)当项目按本合同要求已建成并具有独立使用价值时，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准备交工验收。

(2)交工验收由乙方主持，政府方派代表参加。交工验收的内容和程序应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3)交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应按政府方规定的要求及时完成项目交工验收报告，并向政府方备案。政府方在15天内未对备案的项目交工验收报告提出异议，项目公司可签发交工证书、开放交通，项目进入试运营阶段。

(4)未经交工验收或交工验收不合格项目不得进入试运行、也不得报请竣工验收。

(5)因交工验收不合格而导致的费用增加和建设进度延误由乙方承担，验收不合格且经整改后仍未达到验收标准的，政府方有权自行委托其他



单位整改，由此引起的费用增加由项目公司承担。

## 2.项目竣工验收

(1)项目试运营2年后3年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向政府方申请进行项目的竣工验收。

(2)竣工验收由行业主管部门主持，综合评价项目建设成果，对工程质量、参建单位和建设项目进行综合评价。竣工验收的内容和程序应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3)竣工验收合格后，行业主管部门签发《公路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项目进入正式运营期。同时，项目公司应按照规定向档案管理部门办理有关档案资料移交手续。

(4)竣工验收不合格，项目不得进入正式运营，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

(5)项目竣（交）工验收期间质量监督机构进行工程质量检测所需的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

## 3.未进行验收

(1)乙方对未进行交工验收、交工验收不合格或未备案的项目开放交通进行试运营的，政府方有权责令其停止试运营，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同时，政府方有权没收其非法所得，并按本合同约定扣除项目公司的履约保证金。

(2)项目试运营期超过3年，乙方仍不申请竣工验收的，政府方将责令改正，对责令改正后仍不申请组织竣工验收的，政府方有权责令其停止试运营，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同时，政府方有权按本合同的约定扣除履约保证金。



#### 4. 环保、水保、档案等专项验收

(1) 按照有关规定，乙方应当在项目竣工后依法依规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2) 乙方还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水保、档案等专项验收。政府方检查和接受本项目的全部或部分以及出具验收确认文件的行为，不减轻或免除乙方在项目建设中对缺陷或延误所应承担的义务或责任。

#### 5. 工程保修

(1) 乙方应按有关法律的规定并结合项目实际特点，设置工程缺陷责任期和质量保修期，并扣留相应比例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以约束承包人按施工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责任。

(2) 乙方向政府方负有工程缺陷修复责任和保修责任，不得因履行缺陷修复责任和保修责任不及时、不到位而影响公众对本项目的正常使用权利。

### 第38条 工程保险

乙方应及时为本项目足额投保建筑工程一切保险、安装工程一切保险，以及其他通常的、合理的或者中国法律、法规要求所必需的保险（如第三者责任保险）。

1. 保险金额应足以保证本项目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材料的现场重置。

2. 乙方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和工伤保险，并要求其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也进行此项保险。

3. 由于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



的，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乙方支付。

### 第39条 工程建设违约事项

- 1.乙方违反协议约定擅自退出或利用本项目进行欺诈等违法活动或无力继续经营，或发生清算、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破产；
- 2.如果乙方不能使项目施工在计划的交工日期后6个月内完成；
- 3.在施工过程中，故意造成项目总投资超过概算总投资；
- 4.未按规定进行交工验收或竣工验收；
- 5.由于乙方的过错，使项目不能在预计的交工日期内完成（政府审批同意延长的除外）；
- 6.本项目交工验收或竣工验收确定的工程质量低于特许经营协议规定的质量目标；
- 7.未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项目养护的，或者虽已按规定进行养护但不能达到特许经营协议规定的运营养护目标或服务质量目标的，或者违反了特许经营协议其他规定；
- 8.未完全履行特许经营协议规定的移交义务；
- 9.未能按特许经营协议规定交纳或者未足额交纳履约保证金；
- 10.违反特许经营协议规定，私自转让协议项下任何权利或义务，或其任何资产，或者改变内部的股权比例；
- 11.违反特许经营协议规定的其他主要义务。



## 第七章 运营和服务

### 第40条 政府提供的外部条件

项目生产运营所需应当由政府方予以提供或保障的特定资源及其来源、质量、提供方式和费用标准等，如水厂的原水水源、水质及水价。

### 第41条 试运营和正式运营

- (1) 试运营：本项目通过交工验收后，开始试运营。
- (2) 正式运营：竣工验收后转入正式运营，运营期内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运营和养护。

#### 1. 试运营

##### (1) 试运营前提条件

乙方在试运营之前，应按试运营相关规定和要求组织完成本项目相关验收等必需的前置工作，达到开展试运营的技术条件、组织条件和相关审批条件。

##### (2) 项目启动试运营的程序

a. 在具备试运营条件后乙方应至少提前【30】个工作日向甲方发出开始试运营的书面通知，告知预计的开始试运营的日期，并提交能够说明项目已具备开始试运营条件的书面材料。试运营应在甲方代表到场的情况下进行。

b. 甲方应自接到开始试运营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是否同意开始试运营，如果不同意须同时书面陈述理由。逾期未通知亦未书面陈述不同意理由的，视为甲方同意乙方开始试运营。



c.甲方有义务按照本协议约定落实或协助落实向乙方提供符合约定要求的试运营条件。

d.试运营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份试运营已完毕的书面报告，阐明试运营的详细程序及结果。

### (3) 试运营的一般规定

a.本项目试运营的条件是交工验收合格。项目试运营之日即项目投入运营之日，试运营期不得超过3年。乙方应在本项目交工验收前30日内，根据法律和谨慎与安全运营惯例编制的指导项目运营的运营维护手册并提交政府方审核。运营维护手册主要包括运营管理办法，维修、维护、更新、改造和追加投资办法，记录和报告制度，应急预案等相关内容。

乙方应在本项目运营收费之前须取得收费许可，并按照政府物价部门批准的收费标准、收费站点收取通行费。收费车道的设置，应当符合车辆行驶安全的要求；收费车道的数量，应当符合车辆快速通过的需要，不得造成车辆堵塞。

乙方应服从行业主管部门对本项目运营统一管理的要求；保证项目按甘肃省统一的收费模式、收费系统技术标准、收费业务流程和联网收费管理规章，并承担项目路网收费设施、监控系统和通信系统设施的新改建费用。如联网收费需收取联网结算费用的，项目公司应承担相应的费用。

乙方为本项目配备的收费人员，应当与收费车道的数量、车流量相适应，应当按甘肃省公路收费车道的标准配置，保障收费服务水平。

b.乙方根据运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应提前开始进行运营管理筹备工



作，全线营运管理体制、机构设置按照“集中管理”模式，坚持“精简、合理、高效”的配置原则，统筹规划、综合考虑，采取全线集中监控、集中管理的方式，防止重复建设和资源浪费。原则上应合理高效设置相关机构、工作制度，全面、高效地开展各项工作。

c.试运营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规范规程的规定。

d.乙方应保证本项目上的各种工程及设施等均处于良好的技术和安全状态，达到规定的服务水平目标，从而保证项目具有快速、畅通、安全、舒适、经济的使用功能。

e.乙方对公路及沿线设施进行日常检查、维护，保证公路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项目运营服从甘肃省交通主管部门统一协调指导和监督，乙方独立自主经营，不断加强本项目运营管理，按照有关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的规定，对项目及沿线设施进行日常检查、维护和大、中修，保证本项目在运营期一直处于良好的技术和安全状态，用优质高效的管理和服务理念，实现项目快速、畅通、安全、舒适的使用功能，为通行车辆及人员提供安全、舒适、便捷的交通服务。应当结合公路交通状况、沿线设施、路网运行等情况，按照国家和省市规定的标准规范和技术要求，补充和完善交通运行监测、信息服务、安全防护等设施。

f.乙方应当加强收费站、停车区等公共服务设施服务水平，为通行车辆和驾乘人员提供安全、便捷、文明服务。遇到突发事件时，应当按照《突发事件应对法》及相关应急预案的要求，及时配合并做好应急救援、处置以及通行保障等相关工作。

(4) 试运营期间的项目成本和收入处理：成本由乙方承担，收入由乙方所有。



### (5) 通行费的征收

- a.除特种车辆外，在收费期限内，乙方有权按照政府物价部门批准的收费标准、收费站点，对所有通过项目的车辆收取通行费。
- b.政府方应协助乙方在项目运营收费之前取得收费许可证。

### (6) 收费人员的管理

乙方有权自行决定收费人员的招收工作，收费人员的配备应当与收费车道的数量、车流量相适应，应当按甘肃省收费车道的标准配置，保障收费服务水平。乙方应加强收费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业务培训和工作考核，收费人员应当做到文明礼貌、规范服务，以确保收费工作的正常有序。

### (7) 收费系统与设施

- a.收费车道的设置，应当符合车辆行驶安全的要求；收费车道的数量，应当符合车辆快速通过的需要，不得造成车辆堵塞。
- b.乙方应严格执行收费、监控等系统管理制度。
- c.乙方应当在收费站的显著位置，设置载有收费站名称、审批机关、收费单位、收费标准、收费起止年限和监督电话等内容的公告牌，接受社会监督。

### (8) 收费票款

乙方收取车辆通行费，应向使用者开具收费票据，收费票据由税务部门统一印（监）制。乙方应严格建立票据、票款使用规定、票款结算



等制度，保证通行费的收缴正常。

#### (9) 稽查

- a. 政府方有权随时对项目公司及其收费站点进行稽查。
- b. 项目公司应建立严格的内部稽查制度以确保项目收费工作的正常秩序，保证收费人员严格按照收费标准依法收费，杜绝违纪现象发生。
- c. 项目公司应严格遵守有关公路收费管理的法律、规范性文件。

#### (10) 路政管理的工作内容

本项目的路政管理工作，由公路路政管理机构的派出机构、人员负责，项目公司应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

#### (11) 路政管理的一般要求

- a. 项目公司无权受理任何有关路政管理的批准事项。未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乙方不得在项目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除交通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
- b. 乙方在项目上进行养护维修施工作业时，应事先经过相关部门批准并按规定实施施工现场布控，维护好施工现场秩序，作业完工后应及时清理现场，确保公路完好畅通。
- c. 乙方发现破坏、损坏或者非法占用路产和影响公路安全的行为应当予以制止，在紧急情况下，应当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做好安全防护工作，并及时向路政管理机构报告，协助路政管理人员实施日常路政管理。



d.乙方应当接受路政管理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并为其提供方便。

e.项目公路上清理故障、事故拖车业务由乙方负责。乙方可选择市场化救援机构，提供相关救援服务，收费标准按省级发布的标准执行。乙方应按有关行业规定标准配置清障车辆和清障人员，所需的清障车辆购置费、使用费和清障人员经费等由乙方承担，清障收入归乙方，收费标准由物价部门审定。

(12) 除政府相关部门因路网完善的需要在项目上增设永久性的工程设施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之外，乙方不得擅自在项目公路建筑红线内建设永久性的工程设施。

### (13) 交通管理的工作内容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依法负责项目交通管理工作，乙方应在授权的范围内协助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派驻机构完成下列任务：

a.经常进行交通巡逻、检查，发现项目上出现问题，及时向中心控制室报告信息。

b.当发生交通事故时，按中心控制室排除事故指令，及时赶赴现场疏导交通；协助救援、救护、消防部门进行救援、救护、救灾；配合路政部门清障保通。

c.对交通拥挤问题，采取必要疏导措施。

d.在紧急情况下依法实施交通管制。



e.对公路行车安全进行宣传、教育。

f.法律、法规及规章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 (14) 交通管理的一般要求

a.遇有公路损坏、施工或者发生交通事故等影响车辆正常安全行驶的情形时，乙方应当在现场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并在项目出入口进行限速、警示提示，或者利用项目沿线可变信息板等设施予以公告；造成交通堵塞时，应当及时报告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并协助疏导交通。

b.遇有公路严重损毁、恶劣气象条件或者重大交通事故等严重影响车辆安全通行的情形时，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情况，依法采取限速通行、关闭公路等交通管制措施。乙方应当积极配合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及时将有关交通管制的信息向通行车辆进行提示。

c.发现车辆超载时，乙方应当及时报告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由其会同交通主管部门予以处理。

d.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有权要求乙方将道路监控图像传输至公安交通管理部门。

#### (15) 超限超载治理

根据《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及其他有关规定，政府方依其法定职责协调乙方在项目关键入口处加装称重和监控设施，项目公司通过阻截、劝返等方式防止违法超限车辆通过项目进入项目所在省路网。对于未经许可驶入项目的违法超限车辆，乙方要及时制止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查处；因违法超限运输给项目造成损害的，项目公司可依法追偿。

#### (16) 运营成本的各项费用

- a.项目运营养护费用：包括营业成本和管理费用。
- b.财务费用：是项目公司为筹集资金而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企业经营期间发生的利息净支出、汇兑净损失、买卖外汇价差、金融机构手续费以及筹资发生的其他财务费用等。
- c.大中修费用。
- d.税费：包括经营活动中的相关税费等。

因政府方原因改变运营标准和要求而增加的运营成本，由政府方承担。

## 2. 正式运营

- (1) 本项目正式运营的条件是竣工验收合格。
- (2) 甲方自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是否同意乙方申请的“正式运营日”，如果不同意须同时书面陈述理由，逾期未通知亦未书面陈述不同意理由的，视为乙方申请的正式运营之日为“正式运营日”。

## 第42条 质量和服务标准

- (1) 交工验收的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
- (2) 竣工验收的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
- (3)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标准：不发生安全责任事故；安全设施必



须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并认真执行国家、省级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等。

(4) 稳定标准：文明组织施工，不发生重大稳定矛盾，不因施工影响和设计缺陷、拖欠农民工工资等问题引发大规模群众上访事件；不发生因施工及外延影响导致地方道路、河流及相关设施的损坏、施工环境污染、噪音污染而引发的群体性群众上访事件。

(5) 环保标准：杜绝噪声、粉尘、固体废弃物、有毒有害气体、污水污染和生态破坏，排放达标；无严重扰民；无环保事件发生；通过环保验收。

(6) 文物保护：严格执行《文物保护法》《长城保护条例》《甘肃省文物保护条例》等文物保护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

(7) 品质工程：争创省级公路品质工程。

(8) 公路设计服务水平标准：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主线达到设计服务水平三级及以上。

(9) 广告和服务设施等经营项目建设标准：应满足相关产业的行业标准要求，同时符合甘肃省相关主管部门的行业管理要求。

(10) 运营养护标准：按交通运输部公路养护相关技术规范标准和省高速公路行业管理部门下达的技术质量标准执行。

(11) 广告和服务设施等路衍经济经营项目运营标准：应满足相关产业的行业标准要求，同时符合甘肃省相关主管部门的行业管理要求。



## 第43条 运营服务要求变更

### 1. 客运服务要求变更

(1) 因适用法律变更或本项目运营和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作出修订，需要对本项目运营和服务进行调整的，乙方应根据适用法律和相关技术标准作出相应变更。

(2) 甲方因城市管理或为公共利益需要对本项目运营管理提出变更要求的，乙方应做相应调整以满足该等要求。

(3) 服务要求的变更和修改应遵照以下程序进行：

- a. 甲方书面通知乙方要求其提交服务要求变更和修改的计划。
- b. 乙方应在【30】个工作日内根据法律变更或甲方的要求将变更和修改计划以书面形式提交相关政府部门；
- c. 甲方就乙方提交的变更和修改计划给予书面答复，【30】个工作日内未答复的视同为同意。

(4) 乙方要求变更服务标准的，应事先向甲方提供书面变更申请，经甲方批准后方可实施。

(5) 变更和修改的效力

经甲方同意或视为同意的变更和修改的要求应视为本协议的一部分，由乙方遵照执行。

(6) 运营成本或资本性支出的增加和补偿

乙方有义务尽其最大努力通过提高运营管理效率尽可能减少运营成



本或资本性支出的增加。对于因法律变更引起的服务要求变更而导致乙方的运营成本或资本性支出的增加，在符合法律法规且不增加政府债务的前提下，双方可协商解决。

(7) 乙方为履行本协议的规定所做的任何服务的变更或修改，包括服务标准、年度运营计划等，应根据合理需要在相应的场所或媒体进行公示，公示后执行。

## **2. 临时关闭或暂停运营服务**

因政策要求或甲方及政府方需要临时关闭或暂停项目运营的，甲方应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并启动临时关闭或暂停情形下的运营服务预案。

### **第44条 项目设施的运营与维护**

#### **1. 运营与维护的基本要求**

(1) 乙方应保证项目设施正常运转。  
(2) 在整个运营期内，乙方应根据本协议的规定，自行承担费用（包括税费）和风险，管理、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乙方应确保在整个运营期内，始终根据下列规定运营并维护项目设施：

- a.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国家、行业和地方技术标准和规范规程，本项目有关批准文件的要求；
- b.本协议规定的质量保证、质量控制和安全生产的要求；
- c.运行维护手册以及设备制造商提供的说明手册和指导。

#### **2. 运营与维护手册**



在交工日期之前，乙方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投标时所承诺的目标编制运营、养护和维修手册（运营养护手册）；运营养护手册经实施机构批准后，乙方还应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细则，手册应包括项目设施定期和年度检验维护、日常运行维护以及大修维护的标准、程序和计划；手册同时应列明项目设施正常运行所需的备品备件。乙方须将运营与维护手册提交甲方备案。

### **3. 规范、标准与惯例**

(1) 项目设施的运行与维护应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国家和地方行业规范、标准。

(2) 乙方应始终遵循谨慎运营惯例，及时合理地对项目设备进行维护、更新和重置，保证项目设施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3) 乙方应制定保证设施设备完好的措施和计划，并接受甲方对有关设施设备完好情况的检查。

(4) 乙方应确保在特许经营期内：

a.使用的零部件标准不低于原设备的配置标准；  
b.使用的各种原材料（如可能涉及的化学品等）应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及安全环保要求。

### **4. 暂停服务**

(1) 乙方的计划内暂停服务

a.乙方应于每年 12 月 31 日之前提交下一年度的维护计划，将其重



大维护和更新工作书面通知甲方。如果有计划内暂停服务，乙方应至少

【3】个月前将计划内暂停服务的书面通知提交甲方。甲方应在预定日期至少【30】天前确认。如果甲方没有在约定时间前给予书面答复，计划内暂停服务将被视为获得批准。

b.乙方提供的书面通知将包括以下内容：计划内暂停服务的范围和理由、计划内暂停服务的开始和结束时间、计划内暂停服务造成的影响（包括对甲方按协议约定需提供相关条件的影响等）。

c.甲方不得无故拒绝乙方的计划内暂停服务，但乙方应尽最大努力减小计划内暂停服务的影响。

## (2) 乙方的计划外暂停服务

a.如发生计划外暂停服务，乙方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说明计划外暂停服务的原因，提出相应回避策，并明确在此期间项目的服务能力。乙方应尽最大努力迅速恢复正常的服务。

b.如果计划外暂停服务时间预期超过【24】小时，则乙方须采纳甲方关于应对计划外暂停服务的合理建议或意见。

c.由于特殊原因、发生不可抗力的意外等造成计划外暂停服务的，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并启动应急预案。

## 第45条 更新重置和追加投资

### 1. **更新重置和追加投资要求**

#### (1) 乙方应确保在整个运营期内，始终根据下列约定实施更新重



置和追加投资工作：

- a.符合适用法律、有关批准文件和本协议约定；
- b.符合乙方根据本协议制定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计划；
- c.符合本协议所规定的更新重置和追加投资要求；
- d.符合本协议对维修、维护和更新手册的管理要求；
- e.符合与本项目设施有关的设备的制造商提供的一切有关手册、指导和建议；
- f.遵守谨慎运营惯例。

(2) 在特许经营期，甲方应审核乙方是否履行更新重置和追加投资义务，确保项目安全运营和服务质量。

(3) 在合作期内，乙方应根据本合同对项目进行更新改造，自行承担费用和风险，并承担因车流量变化等原因带来的追加投资。乙方为项目更新改造以及追加投资而购置的所有设备及设施、形成的固定资产，纳入移交内容中，并在合作期终止时按照本合同要求向政府方无偿移交。乙方应于更新改造开始前 30 日内提交更新改造计划，经政府方书面同意后执行。

(4) 特许经营期内项目基础设施需要开展正常的更新或改造，则由项目公司自行开展并承担相应费用。特许经营期限内因改扩建等原因需重新选择特许经营者的，在符合法律法规且不增加政府债务的前提下，同等条件下可优先选择原特许经营者。



## 2. 更新重置和追加投资计划

(1) 在项目正式运营日之前，乙方应编制本项目设施《更新重置和追加投资计划》报甲方备案。该计划应包括项目实施更新重置和追加投资的程序和计划、本项目期满移交前最后恢复性维修计划，以及调整和改进维护安排的程序和计划等内容。

(2) 在每一运营年乙方应根据《更新重置和追加投资计划》制定年度更新重置和追加投资实施计划和实施方案，作为年度运营计划的一部分提交甲方审核或备案。

## 3. 计划的修改

在整个运营期内，根据实际运营状况，乙方可以对《更新重置和追加投资计划》进行修订。乙方对计划的修订应及时报甲方审核或备案。

## 4. 更新重置和追加投资资金安排

(1)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本项目运营期间更新重置和追加投资资金支出全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按《更新重置和追加投资计划》及时筹措更新重置和追加投资资金，合理安排资金计划并及时实施。

## 5. 未履行更新重置和追加投资义务的处理

如乙方未按《更新重置和追加投资计划》及时筹措更新重置和追加投资资金，则甲方有权扣除乙方运营期履约担保，同时有权自行选择承担该项任务的第三方机构实施，相关费用由运营期履约担保中扣除，如



仍有不足的则由乙方承担。

#### 第46条 公用设施的临时占用

在特许经营期内，特许经营者在设施的管理、维护和建设中，需占用公用用地及公共设施时，应按规定报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甲方予以必要协助配合。临时占用结束后，特许经营者应当将占用或动用的设施恢复原状，依照有关收费标准承担相关的占用费用。

#### 第47条 项目运营服务计量

1. 乙方应严格执行政府关于车辆通行费收费管理有关法律、标准和规范，严格执行相关财务管理办法，加强财务管理和经济核算。
2. 乙方应按规定向政府方提交反映项目经营状况各个方面的财务报告和统计报表，并保证真实、准确与完整。项目公司提交政府方的相关资料应满足：
  - (1)一切记帐凭证、报表、帐簿等均用中文书写；
  - (2)采用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
  - (3)应就本项目相关资产和经营收支单独核算和报告；
  - (4)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2个月内，项目公司应聘请独立于社会资本方和项目公司的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项目公司的年度财务报表以及项目的相关财务资料进行审计。

3. 乙方应将年度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以及针对本项目相关财务资料的专项审计报告报政府方备案。

#### 第48条 运营期保险

##### 1. 购买保险



运营期内，乙方应根据适用法律、谨慎运营惯例自费购买和维持本项目运营期间所需的保险。

## 2. 保险证明

乙方购买保险后，应在保险合同生效日后【7】日内向甲方提交一份保险合同复印件。

## 3. 维持保险

(1) 乙方应通过再次购买、续期等方式，维持保险合同在整个运营期间的有效性。

(2) 如果乙方不购买或未维持本协议所要求的保险，则甲方有权根据本协议兑取运营维护保函项下的相应金额用于购买或维持协议所要求的保险始终有效。

## 第49条 设施维护或改造工程、事故的报告和通知

1. 乙方在进行项目设施维护或改造工程时，应当将工程简况、施工历时、可能影响的产品供应和服务程度、区域影响等情况向相关用户和社会公众公示通报，重要影响工程应报告甲方及相关管理部门。

2. 项目运营中发生事故后，乙方应立即报告甲方及相关管理部门，预告事故可能造成的影响及处理的情况。情况严重的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3. 乙方应建立应急抢修、抢险、救灾预案和相应的组织、指挥、设备、物资等保障体系，并保证在出现应急事故时，保障体系能够正常启



动。发生事故时，乙方应采取各种应急措施进行补救，尽量减少事故对用户的影响，同时，乙方必须及时、如实向有关部门报告。

#### 4.应急预案

乙方应急管理应依据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甘肃省相关法律法规中的应急管理要求制定应急预案，包括组织、职责、人员、设备和具体规定。

##### (1)编制应急预案

a.成立应急抢险组织机构。做到组织落实、人员落实、设备落实、物资落实，明确岗位责任制，分工明确，责任到人。

b.成立专业的应急抢险队伍。设置专业的应急抢险队伍，抢险物资、设备始终处于完好状态，并按要求对抢险队员做针对性的培训和安全教育。针对重点问题或重点区域分片包干，责任到人。

c.建立 24 小时值班制度。根据应急抢险工作需要，加强值班，保证应急抢险各类信息的及时上传下达，保证应急事件的及时反应和处置。

d.针对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分类情况，做出有针对性的措施，制定分项方案。

##### (2)加强应急抢险实战演练

根据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的分类情况，按照轻重缓急，制定应急抢险演练方案，并组织抢险队伍实施演练，同时加强与相关单位的联动、配合和信息沟通，演练结束后全面总结，适时调整应急预案，提升应急



抢险施展能力。

① 加强巡查

为及时发现因自然灾害和各类突发事件的影响、准确掌握事件信息，应全面做好养护巡查工作，发现问题后及时上报，养护巡视包括以下内容：

a.日常巡查：

进行日常巡视检查，发现特殊情况及时上报、处置。并根据实际情况有针对性的检查。

b.夜间巡查：

为了检查夜间照明和标志、标线的技术状况而进行的巡视,巡查频率每周一次。

c.重大活动节假日巡查：

为了保障重大活动节假日期间公路安全有效通行，重大活动节假日期间每天巡查一次。

d.特殊巡查：

发生大的洪水、台风、地震等自然灾害和出现有可能对公路及其附属设施造成较大破坏的异常情况时所进行的巡查。巡查频次视情况而定，巡查人员对于发现的问题应及时做出专题报告。

e.专项巡查：

对某些数量较多且危害较大的路面病害,或路面状况发生异常变化



的特殊路段进行细致的检查,养护巡查单位应根据实际需要决定采取巡查措施。

#### f.事前预防具体措施

雪灾：及时对树木进行整形修剪并对枯死树进行清理，防止树冠上积雪过多压裂、压断大枝或树木倒伏影响交通。

洪涝灾害：加强对桥区、排水沟、U型槽的巡查，及时排除隐患，以防汛情到来时造成绿地积水。

高温：连续高温的天气下，采用植物表面喷水、根部浇水、搭建阴网等措施避免引起植株日灼及干旱使植物萎蔫甚至整株枯死。

火灾：及时清理绿地内的枯枝、落叶、杂草、及各类易燃物，消灭火源并搭防火带、加强巡视工作，减少火灾的发生。

### 第 50 条 普遍服务义务与承诺

1.乙方应当对所有公路用户普遍地、无歧视地提供公共产品或公共服务，不得对新增用户、服务区域内偏远或低收入群体等特定用户或潜在用户实行差别待遇。乙方保证按本协议授予乙方的权利义务，尽最大限度地为用户提供公平、优质、普遍的供应与服务。

2.除政策明确规定收费科目外，乙方不得向用户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 第 51 条 乙方创新和主动增效

1.甲方支持鼓励乙方在保障项目正常运营和服务质量情况下，开展加强管理、降低成本、提升效率、积极创新等主动增效活动，所获得的



额外收益归乙方所有。

2.乙方开展创新增效活动需对此类活动对项目正常运营、安全运营和服务质量的影响进行评估，并取得甲方同意。

## 第 52 条 项目运营和服务违约事项

1.特许经营者或项目公司违反协议约定擅自退出或利用本项目进行欺诈等违法活动或无力继续经营，或发生清算、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破产；

2.乙方因自身原因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进入运营期，或运营管理不满足本合同约定的运营维护范围、标准和要求的。

3.乙方存在违规收费或私自截留通行费收入的行为并经核实。

4.乙方未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项目养护的，或者虽已按规定进行养护但不能达到本合同规定的运营养护目标或服务质量目标的。

政府方有权要求项目公司按照专用条款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没收其非法所得；触犯刑法的，应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发生上述第4种情形的，政府方还可直接委托或通过招标形式选择施工单位对项目进行养护和维修，养护及维修的费用经结算后由乙方负责承担。

## 第八章 收益取得方式、价格和收费的确定和调整

### 第 53 条 项目收益取得方式

1.根据相关法律和国家政策，本项目（乙方主营业务）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产品和服务有：本项目的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以相关



部门批复为准，运营期内如涉及收费标准及收费期限调整，则以相关部门批复为准。广告和服务设施经营收入定价需根据价格主管部门相关政策以及市场情况确定。

2.在遵守相关适用法律和确保项目安全运营的前提下，乙方可直接或委托第三方（通过提供、出租、允许转租全部或部分该等空间及/或相关设施或其它方式）从事的市场化非主营业务包括：广告、管道租赁、通信业务开发（移动通信资源开发、有线通信接入等），商业零售开发（报纸杂志、提款机服务、其他商业零售点等），以及适用法律允许的其他利用本项目资产内的空间和产出物所从事的其他营收业务。

3.报经甲方备案后，通信业务开发（移动通信资源开发、有线通信接入等），商业零售开发（报纸杂志、提款机服务、其他商业零售点等），与项目相连接的各类通道经营（出租空间和设施等），以及适用法律允许的其他利用本项目资产内的空间和产出物所从事的其他营收业务收益归乙方所有。

4.政府方不参与本项目的利润分配但有权获得项目超额收入分成；收费收入应优先用于项目的正常运营和融资的还本付息。在保障特许经营者合理回报的前提下，为避免暴利的同时鼓励特许经营者积极运营本项目，从运营期第 20 年起，实施机构每 5 年对项目开展 1 次收入评估工作，在评估时以特许经营方案预测的收费收入额度为基础，如运营期内已累计的各年实际总收入超出特许经营方案预测的对应年度总收入并



完成特许经营期投资和运营成本等支出回收，则视为出现超额收入，超出部分按政府方 40%、特许经营者 60%进行超额收入分成。

为鼓励特许经营者通过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等降低建设和运营成本，提高投资收益，促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更好实施。特许经营者在保障项目质量和产出（服务）效果的前提下，通过加强管理、降低成本、提升效率、积极创新等获得的额外收益主要归特许经营者所有。

## 第 54 条 服务价格及调整

### 1. 收费标准

本项目的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中标价为：一类车 0.6 元/车公里。（货车收费标准、一类车以外的客车收费标准以最终价格主管部门批复为准），中标价非最终的收费价格，项目运营前申请收费许可时将结合工程技术等级、工程实际投资、物价指数、偿还贷款期限和收回投资的期限以及交通量、中标价格等因素重新测算确定收费标准，最终以价格主管部门批复为准（原则上不超过中标价）。

最终的收费标准以相关部门批复为准，运营期内如涉及收费标准及收费期限调整，则以相关部门批复为准。广告和服务设施经营收入定价需根据价格主管部门相关政策以及市场情况确定。价格或收费标准的调整应当依据适用法律和本协议的如下约定：

- (1) 执行政府批准颁布的项目服务或产品价格。



(2) 遵守政府价格调整相关规定，配合政府价格调整工作，如价格听证等。

(3) 本项目收费许可的审批按照甘肃省有关文件执行，如中标收费标准与批复的实际收费标准不一致，导致的融资问题及其引发的经营问题等相关风险，乙方应充分研判并自行承担，在符合法律法规且不增加政府债务的前提下，双方协商解决。

## 2. 实行市场调节价的项目

如开展项目通信业务开发（移动通信资源开发、有线通信接入等），商业零售开发（报纸杂志、提款机服务、其他商业零售点等），与项目相连接的各类通道经营（出租空间和设施等），以及适用法律允许的其他利用本项目资产内的空间和产出物所从事的其他营收业务，由乙方自主定价自行承担市场风险、甲方和政府方不干预。

### 第 55 条 运营期的补贴

1. 本项目在运营阶段在不额外新增地方财政未来支出责任的前提下，如法律、法规、行业性规章、国家政策规定乙方可以享有运营期行业补贴，甲方将积极配合乙方争取相关行业补贴。

2. 因公共利益需要，甲方及政府方提出非正常运营或服务外的特殊要求，导致乙方运营成本增加或收入减少的，由双方协商解决。

3. 申请与支付程序具体由双方协商解决。

## 第九章 特定监管事项和措施

### 第 56 条 定期运营评价



1.本项目运营评价分为建设期、运营期和移交期三个阶段，建设期评价分2次开展，项目交工验收完成进入运营收费后1年内进行建设期第一次评价，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后1年内进行建设期第二次评价。项目运营期每一完整年度应开展1次评价。移交期评价在移交完成后开展1次。建设期绩效监控频次和时间甲方按照政策要求结合项目实际制定绩效监控方案对项目建设期进行绩效监控，乙方应积极配合。

2.甲方开展运营评价的主要工作是依据本协议约定对项目产出（服务）等运营情况进行监测分析，评估潜在风险，提出相关评价意见建议和相关要求。

3.甲方开展运营评价可采用项目资料审阅、现场调研、征求项目用户或公众意见等综合方式进行；乙方应配合甲方定期开展运营评价。

4.甲方开展运营评价不应干扰乙方正常生产活动，也不应通过开展定期运营评价突破本协议约定变相提高项目运营服务标准（包括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标准等）要求。

5.乙方应就甲方定期运营评价报告提出的相关意见建议和要求进行认真研究，并在甲方每次定期评价结束后【30】天以内，以专门报告方式向甲方反馈相关意见建议和要求的处理和落实情况。

6.甲方定期开展运营评价工作经费由甲方自行承担。

7.本项目风险主要包括前期风险、建设及运营风险、移交风险、市场风险、经济风险、政治风险、法律风险及不可抗力风险等。特许经营



期内风险划分原则及管控措施详见本协议附件。

### **第 57 条 绩效评价和运营考核**

1. 乙方应按有关规定或协议约定（基于有关规定）接受对评价成果的应用。

2. 乙方应参与和配合由政府相关部门统一组织的项目运营考核，并接受相关部门对运营考核结果的应用，同时此类运营考核结果也将作为甲方研判本项目运营管理情况和定期开展项目运营评价的参考或依据。

3. 本项目运营评价方案详见本协议附件。

### **第 58 条 应急预案**

1. 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针对自然灾害、重（特）大事故、环境公害及人为破坏等突发情况建立相应的应急预案，并保证在出现重大意外事件时其保障体系能够正常启动和运行，以降低灾害发生对项目造成的损失。

2. 乙方所编制的各种应急预案应按规定报相关部门审查审批或备案，并应向甲方报告应急预案的编制和备案等情况。

3. 乙方应按预案要求建立健全相应的组织、指挥、设备等保障体系，并组织必要的培训和演练，接受相关部门的检查监督和指导。

### **第 59 条 临时接管预案**

1. 在以下特殊情况发生时，甲方有权对本项目实施临时接管，由甲方或政府指定的第三方接管乙方所承担的本项目全部或部分工作：

（1）发生紧急事件或合理预期可能出现紧急事件，如乙方未能有



效采取应急措施，且如果政府方不采取临时接管措施将导致或可能导致严重危及公共利益或公共安全。

(2) 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建设停工或项目停止正常运营服务，期间经甲方多次发出通知要求复工复产，但乙方仍未能恢复项目建设或正常运营和服务。

(3) 本项目在特许经营期内，如特许经营者或乙方出现以下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对项目实施临时接管：

- a.擅自变更、转让、出租经营权的，擅自转让、买卖、变更股权的；
- b.擅自将项目设施以及土地使用权进行处置或抵押；
- c.因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的；
- d.严重影响到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
- e.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临时接管后，甲方有权依法终止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临时接管期间，特许经营者或乙方须无条件服从政府或其指定机构接收或接管本项目的所有指令、命令，特许经营者或乙方应当在政府接管前善意履行看守职责，并继续履行项目协议项下的义务。

2.甲方实施临时接管，应就实施临时接管的原因、决定、接管范围和程度、接管机构、接管时间等事先书面通知乙方，并充分考虑乙方所作出的申述，但无须获得乙方的同意。

3.在临时接管期间，乙方应无条件服从甲方或政府指定接管机构的



所有指令、命令，并应提供相关的配合工作，包括提供项目运营所需的备品配件及项目资料等。

4.临时接管期间项目实现的收入依然归乙方所有，但乙方需承担临时接管期间项目运营或维持所产生的全部成本和费用；如因乙方原因导致临时接管，乙方尚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临时接管将持续到导致实施临时接管的原因或事件影响已消除、且甲方认为乙方已重新具备或达到恢复项目正常建设运营的能力或相关条件为止，以较早发生的时间为准。

6.政府方的临时接管并不直接导致本协议中止、终止或转让或特许经营期的中止、终止。

#### **第 60 条 审计监督**

乙方须接受并配合国家、甘肃省、酒泉市审计机关依法对特许经营活动进行审计。

#### **第 61 条 信息披露**

1.甲方有权按相关规定将项目建设内容、特许经营中标结果、特许经营协议主要内容、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标准、运营考核结果等非涉密信息，依托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含全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信息系统），及时向社会公开。

2.乙方应将本项目每季度运营情况、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等信息，通过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并应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开项目其他信息，



涉及股东商业秘密的信息除外。

3.甲方和乙方（或特许经营者）均应按照有关规定按时在全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信息系统填报系统运行管理所需的有关项目信息。

## 第62条 公众监督

1.乙方应建立畅通的公众意见收集、受理、处理和信息反馈机制，及时处理公众意见和建议。乙方应在本项目开工之前和正式运营之前，就项目建设阶段和运营阶段分别提供一份项目接受公众监督的实施方案，经甲方审核后落实实施。

2.对于事涉重大、敏感的公众意见或投诉，或出现舆情事件，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经甲方同意或双方共同研究后及时回应或处置；如出现在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较多的情形，应当通过座谈会、专家论证会、听证会等方式组织公众深度参与。

## 第十章 不可抗力、情势变更和法律变更

### 第63条 不可抗力事件

“不可抗力事件”指在本协议签订之后发生的，在本协议签订时不可预见，并且任何一方（“受影响方”）对其发生和效果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件：

- 1.自然灾害；
- 2.超过双方均认可的设计标准的气候现象；
- 3.传染病或因执行传染病防治法律导致的管控行为；



- 4.战争、制裁、内战、武装冲突或恐怖主义的袭击；
- 5.项目现场发现文物而根据文物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全部或部分中止或终止建设。
- 6.核污染、化学污染或生化污染。

其直接使得受影响方不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义务或其中的重要部分。

## 第 64 条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各方权利和义务

### 1. 不可抗力引起的中止履行

任何一方在出现其不可控制的情况阻止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时有权中止履行协议。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不再存在的情况下，应尽快恢复履行其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 (1) 对乙方的例外

在下述情况下，乙方不得声称不可抗力而中止履行本协议或作为其不履行协议项下义务的借口：

- a.建筑工程承包商、运营与维护承包商或任何其分包商迟延履行本协议；
- b.项目的任何材料、设备、机器或零件的迟延交付或潜在的或明显的缺陷；
- c.项目的材料、设备、机器或零件的故障或正常磨损。

#### (2) 对甲方的例外



在下述事件发生时，甲方不得声称不可抗力而中止履行本协议或作为其不履行协议项下义务的借口（但对于政府方上级政府或上级人民代表大会行为造成的该等事项，在政府方已尽合理努力协助乙方减少、降低或避免该等事件影响的情况下，甲方无需就因此等事件造成的甲方未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形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a. 政府对项目实行的没收、征用、充公或国有化；
- b. 政府实行的封锁、禁运、进口限制或配额限制；
- c. 不是由于乙方违约而引起的任何批准的取消，导致乙方不能继续履行本协议；
- d. 法律变更。

## 2. 通知程序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知悉后【2】天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并详述不可抗力影响的情况，包括该不可抗力发生的日期和预计停止的时间，以及对该方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影响。

## 3. 协商和减少损失的责任

发出通知后，双方应在实际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基于诚信原则进行协商，尽一切合理努力减轻不可抗力事件的后果并商定适当的条款，以使项目公司能够继续实施项目。双方应协商决定为减少不可抗力对每一方带来的损失而应采取的合理的措施。

## 4. 费用及进度时间的修改



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况时，双方应各自承担该方由于不可抗力情况造成支出。如果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履行了本协议约定的通知程序，任何本协议中规定的履行某项义务的期限和特许经营期限应根据不可抗力对履行某项义务产生影响的相同时间予以顺延。

## 第 65 条 不可抗力事件的处理

### 1. 恢复

在不可抗力事件停止或不再妨碍受影响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后，在实际可行的情况下，受影响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在通知发出后本协议应按照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前最后一刻的状况继续履行。

### 2. 不可抗力造成损失

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协议部分不能履行或部分不可修复，且无法通过保险获得足额赔偿，双方可协商基于公平原则对本协议进行变更，在符合法律法规且不增加政府债务的前提下，包括延长本协议约定的特许经营期。

### 3. 不可抗力造成终止

如果任何不可抗力事件阻止一方履行其义务的时间自该不可抗力发生时起超过【90】天，双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协议的条件或者同意终止协议。如果自不可抗力发生后【120】天之内双方仍不能就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协议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有权给予另一方书面通知后终止协议，甲方并应返还乙方交付的履约保证金。



## 第 66 条 情势变更

### 1. 情势变更事件

本协议成立后，本协议的基础条件发生了在订立本协议时受影响一方无法预见的、不属于商业风险的重大变化，继续履行本协议对于本协议一方明显不公平的，受不利影响的一方可以与对方重新协商；在合理期限内协商不成的，受不利影响的一方可以根据争议解决程序请求变更或者解除本协议。

### 2. 协商程序

发生情势变更事件后，受影响一方应在【14】日内通知另一方，告知其情势变更的发生事实以及对自己继续履行本协议造成成本增加或收益减少的结果和计算方式。双方应首先协商在适用法律不禁止的前提下通过调整价格或特许经营期的方式对协议进行变更。如果自情势变更事件发生后【30】内双方仍不能就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协议达成一致意见，受影响一方可以根据本协议约定的争议程序请求变更或终止本协议。

### 3. 优先适用

如任何事件同时属于情势变更情形或本协议其他条款中约定事项的情形，则对于该等情形下的处理，应优先适用本协议中有明确约定的该等其他条款。

## 第 67 条 法律变更



## 1. 法律变更

本协议所指的“法律变更”是指生效日期之后，新颁布、修订、废止或重新解释任何适用于项目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地方法规、地方规章、规范性文件、政策，导致乙方的经济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2. 一般性法律变更

(1) 酒泉市以上级别的政府（不含本级）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行业标准变更造成的不利风险由双方共同承担，视具体政策变化情况，在符合法律法规且不增加政府债务的前提下，双方可协商解决；

(2) 酒泉市地方性法规、规章以及地方行业标准的变更造成的由政府方承担，视具体政策变化情况，在符合法律法规且不增加政府债务的前提下，双方协商解决。

# 第十一章 特许经营协议解除

## 第 68 条 协议解除的事由

### 1. 协议解除事由

发生以下事件时，本协议可依法解除：

(1)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一方无法履行本协议下主要义务达到【90】天或导致项目资产无法修复，且各方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120】天内不能就协议变更达成一致；



- (2) 发生情势变更事件，各方不能就协议变更达成一致；
- (3) 发生法律变更对乙方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双方不能提出对乙方给予经济补偿的合理方案且双方不能就重新谈判达成一致，乙方订立协议的根本目的无法实现，乙方可以解除协议；
- (4) 项目实施所必需的应由行政部门批准或备案的事项非因乙方原因而在合理时间内无法获得批准或完成备案，且双方在合理期限内未能协商一致的，乙方可以解除本协议；
- (5) 协议一方严重违约，导致协议目的无法实现；
- (6) 项目被征收、征用；
- (7) 项目公司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甲方可以解除本协议；
-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协议各方约定的其他事由。

## 2. 乙方违约导致的解除

下述每一条款所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甲方或由于不可抗力、法律变更或情势变更所致，即构成乙方违约事件。如果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要求纠正违约的通知后【30】天内乙方违约事件未得到纠正，甲方有权经书面通知解除本协议：

- (1) 乙方放弃项目的建设；
- (2) 乙方主动放弃对项目的运营超过【30】天时间；
- (3) 乙方被裁定进入破产程序，或资不抵债或停止对外支付，或其它类似的情形；



(4) 乙方发生根本违约导致本协议目的不能实现，且在甲方就此发出通知后的【30】天内仍未对违约采取补救措施；

(5) 贷款人根据融资文件宣布乙方违约，并且根据融资文件采取了补救措施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

(6) 乙方在本协议所作的声明被证实在做出时存在实质方面的不属实，或在本协议中所做出的保证无法实现并且该等不属实声明和不能实现的保证严重影响本协议项下的项目的顺利进行，导致本协议的目的不能实现；

(7) 特许经营者或项目公司违反协议约定擅自退出或利用本项目进行欺诈等违法活动或无力继续经营，或发生清算、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破产；

(8) 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乙方违约情形。

### **3. 甲方违约导致的解除**

(1) 如果不是由于乙方违约或由于不可抗力、法律变更、情势变更，甲方发生对本协议的实质性违约导致乙方签署本协议的目的无法实现，即构成甲方违约事件。如果在收到乙方发出的要求纠正违约的通知后【120】天内甲方违约事件未得到纠正，则乙方有权经书面通知解除本协议。

(2) 甲方擅自撤销已授予乙方的特许经营相关权利或将乙方已获授权的特许经营相关权利重复授予第三方，或其他实质性违反本协议其他性约定的情形；



#### 4. 不可抗力导致的解除

本协议生效后，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一方无法履行本协议下主要义务，且各方不能就协议变更达成一致，则任何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且有权解除协议的一方应向另一方送达因不可抗力事件解除本协议的通知，届时本协议应在本协议约定的不可抗力解除通知期限届满之时终止。

#### 5. 法律变更导致的解除

如果因法律变更导致本协议履行的可行性受到严重不利影响，双方应就如何继续履行本协议进行协商。如果双方无法在【120】日内或双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就如何继续履行本协议达成一致意见，乙方有权就该等不利影响进行评估，并向甲方提交评估报告。乙方提交评估报告后明确提出要求解除本协议的情况下，甲方应于收到乙方的评估报告之日起【90】日内或双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给予同意或提出反对意见。

### 第 69 条 协议的解除程序

#### 1. 解除协议的意向通知

(1) 甲方或乙方按照本协议上述约定有权解除本协议时，应首先发出意向通知，应表述引起发出该通知的对方违约事件的合理详细的情况及拟提前解除本协议的原因。

(2) 在解除协议的意向通知发出之后，甲、乙双方应在【120】日之内或双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以下简称“协商期”）协商避免本协议终



止的措施。

(3) 如果甲、乙双方就将要采取的措施达成一致意见，或者违约方在协商期内纠正了违约事件，终止意向通知应立即自动失效。

## 2. 解除协议的通知

在终止意向通知发出后，在协商期满时，除非甲、乙双方达成继续履行本协议的一致意见或导致发出终止意向通知的违约事件得到纠正，否则发出终止意向通知的一方有权发出终止通知，本协议按照终止通知中载明的日期终止。

## 3. 解除后果

本协议解除后，双方应根据本协议约定进行项目的移交。在项目移交前，乙方有权继续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标准运营项目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标准获得收益，或在项目已无法运营的情况下基于诚实信用原则和谨慎运营惯例合理地对项目资产进行保管、维护和运行，由甲方承担此期间保管、维护和运行的合理成本和乙方的合理收益。

## 第70条 协议解除后的财务安排

### 1. 乙方违约导致的终止

(1) 如果甲方由于乙方未能按照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而终止本协议，则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的全部金额。

(2) 如果甲方因乙方的其他违约事件而终止本协议，则甲方或其指定的执行机构应获得乙方对项目的所有权利、所有权和利益，但甲方



或其指定的执行机构应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补偿金额。

## **2. 甲方违约导致的终止**

如果乙方因甲方违约事件终止本协议，则乙方有权要求将项目运营移交至甲方或其指定的执行机构，且甲方届时有义务接收项目运营。如发生此种情形甲方或其指定的执行机构应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补偿金额，该补偿优先用于偿还本项目贷款本息。

## **3.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终止**

(1) 如果出现不可抗力事件之后，任何一方选择终止本协议，双方通过协商方式解决。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或其指定的执行机构移交项目。

(2) 如果出现不可抗力事件之后，由于乙方的过错不能完成项目的恢复导致甲方终止本协议，则甲方或其指定的执行机构应立即获得对项目资产的所有权利和利益，或在修复已经属于不经济或不现实的情况下，扣除因乙方过错造成的损失扩大的金额。同时，乙方和项目公司应向甲方或其指定的执行机构移交项目。

## **4. 其他事件导致的终止**

如果因甲方导致本协议终止，甲方应向乙方给予一定补偿。甲方补偿资金到位后 60 天内支付该项金额后，乙方应将项目移交给甲方或其指定的执行机构。如果因乙方原因（例如乙方或其承包商、服务提供商的违约或过失等）导致本协议终止，政府方不承担补偿责任，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 5. 保险赔款的使用

无论何时，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终止，乙方有权根据保险合同得到项目保险的保单项下的付款，如果该保险赔款不被用于项目的恢复或修理，则除非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乙方应将该保险赔款优先按照下述顺序进行使用：

- (1)支付农民工工资税款及社会保险；
- (2)偿还乙方欠付的非其关联方的合同款项；
- (3)偿还银行贷款；
- (4)减少根据双方协商的补偿中应由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补偿。

## 6. 补偿金额和补偿表

具体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解决，并共同选定一家具有相应资质且信誉良好的独立第三方机构进行审核。

### 第 71 条 协议解除后的项目移交

本协议提前解除后，双方应按照规定的程序完成移交。

### 第 72 条 协议解除的其他约定

无。

## 第十二章 项目公司移交项目设施及权益

### 第 73 条 项目设施移交前过渡期

#### 1. 移交委员会



在本项目特许经营期届满前 12 个月，甲方和乙方应共同成立移交委员会，制定资产评估和性能测试等移交方案，负责过渡期内有关特许经营期届满后项目移交的相关事宜。移交委员会负责在约定的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移交范围、标准和要求确定移交清单，制定移交方案。移交方案包括应移交的资产、资料明细，双方委派的移交人员及移交程序等内容。

本项目特许经营期届满时，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相关设施符合届时交通运输部、甘肃省相关公路养护标准及移交方案规定的技木标准，并向政府方或其指定机构完好无偿、无条件移交本项目全部资产。

## 2. 商定移交程序

移交委员会应在移交日期【3】个月前商定移交的项目设施、备品备件的详细清单和移交程序。

## 3. 移交前恢复性大修和性能测试

### (1) 移交前恢复性大修

根据移交委员会商定的移交前最后恢复性大修计划，乙方须对项目设施进行大修，并在【移交日前 2 个月】之前完成。

(2) 移交前恢复性大修应包括：项目设施设备的保养、修复工作。

(3) 移交前的性能测试准备及要求：项目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的标准和规范，对公路及沿线设施进行日常检查、日常保养、小修、中修和大修，保证本项目公路处于良好的技术状况。



#### 4. 移交前准备工作

在合作期的最后五年内，涉及项目的对外投资、资产处置、资金调度等重大经营、财务决策应由政府方和乙方双方共同商定。

在运营期届满至少 12 个月前，政府方应按审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乙方进行全面审计。

在运营期届满至少 12 个月前，政府方、乙方应按合同规定联合检查项目的所有部分。

在运营期届满至少 3 个月前，乙方应负责解除和清偿本项目中的任何债务、留置权、抵押、质押及其他请求权（政府方同意保留的除外），做好向政府方移交项目的必要准备。政府方不承担乙方在本项目合作期内形成的任何债务、担保以及应向任何第三方负有的责任。

### 第 74 条 项目设施及权益移交

#### 1. 移交方式

在项目合同约定的特许经营期满后，按照项目合同的约定，乙方将本项目公路、公路附属设施及相关资料等无偿移交给政府方或其指定的机构。

#### 2. 移交范围

(1) 本项目移交日为【】。在本项目移交日，乙方应向甲方或其指定单位完好移交乙方对本项目的所有资产和权益，移交范围具体为：

a. 项目所有设施；



- b.项目土地使用权及项目用地相关的其他权利；
- c.与项目设施相关的设备、机器、装置、零部件、备品、备件以及其他动产；
- d.运营维护项目设施所要求的技术和技术信息；
- e.与项目设施有关的手册、图纸、文件和资料（书面文件和电子文档）；
- f.移交项目所需的其他文件。

以上移交内容不含公路红线外的路衍经济产业。

(2) 上述移交不应附带任何负债或违约、侵权责任，不应设有任何抵押、质押等担保权益或产权约束，亦不得存在任何种类和性质的索赔权。所有与移交的设施、权益、文件等有关的负债、违约、侵权责任、抵押、质押等担保权益、产权约束或索赔权，应由乙方全部清偿、赔偿或解除完毕。

### **3. 备品备件**

在本项目移交日，乙方应向甲方或其指定单位无偿移交足够【6】个月使用的消耗性备品备件和事故抢修的备品备件。所有零配件、备品备件应至少具有与乙方于交付设备时从设备制造厂商取得的备件相同的质量和标准并符合相同的技术规格要求。

### **4. 保证、保险、技术的转让**

(1) 移交时，乙方应将所移交本项目的所有项目设施的承包商、



制造商和供应商提供的尚未期满的担保及保证，全部无偿转让至甲方，并负责完成相关转让手续以保证该等转让的合法性和有效性。

(2) 移交时，乙方应将所有保险合同无偿转让至甲方。

(3) 知识产权的移交。双方应在移交日前达成协议，届时将本项目所必须使用知识产权及其他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许可移交至甲方，以确保项目正常运营，且甲方不因此遭受权利人索赔。

## 5. 移交验收

在移交日，移交委员会应进行所有项目设施的移交验收。乙方有责任使测试所得各项性能参数都能符合其最后一次设备大修后的各项指标。

## 6. 人员和人员培训

运营期届满前 6 个月，乙方应提交一份其届时聘用人员名单。名单应附每个职员的资格、职位、工资和福利等详细资料。乙方在提交名单中应载明自移交日起可供政府方或其指定的机构聘用的人员。乙方负责政府方或其指定的机构或部门不再聘用人员的解聘，安置等后续工作。

在运营期届满前至少 12 个月，乙方应向政府方报批一份详细的就项目的运营、养护和维修对政府方人员开展的培训计划。在运营期届满至少 6 个月前，乙方应按照政府方批准的培训计划完成培训工作，并在运营期届满至少 3 个月内，乙方应让政府方指定受训人员共同参与项目的运营养护和维修工作。乙方应负责承担培训费用。政府方和乙方应联合对政府方的指定人员的培训结果进行检查，以确认其能正确运营、养



护和维修项目。

## 7. 移交费用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乙方应承担向甲方移交发生的费用和支出。如果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的范围和内容进行移交，甲方为此发生支出或遭受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 8. 移交效力

- (1) 自移交日起，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权益即行终止。
- (2) 自移交日起，本项目的相关权益均转移至甲方。
- (3) 自移交日起，由甲方全面负责本项目的运营和维护。
- (4) 双方在本协议项下未履行完毕的其他权利和义务应当继续履行。

## 第 75 条 移交质量保证

- 1.移交后本项目设施的缺陷责任期为本项目移交日后【12】个月。
- 2.乙方承担移交日前项目全部或部分资产损失的风险，除非损失或损坏是由政府方或其指定机构或人员的过错所致。自移交日起，项目资产损失的风险由政府方或其指定的机构承担，乙方对在本项目移交后项目管理中出现的任何问题，不再承担责任。
- 3.合作期届满前项目提前终止，向政府方移交项目的，合同各方参照合作期届满时移交的相关约定确定项目移交方式、移交程序和移交要求。



## 第 76 条 项目设施移交违约事项

1. 因乙方原因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移交的，构成乙方违约，政府方将强制接管项目，由此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 因政府方原因未完成移交的，构成政府方违约，乙方应继续运营管理本项目，保证项目的正常运行，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政府方承担，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三章 违约责任

### 第 77 条 违约

1. 除非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协议另有约定，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义务或履行本协议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即构成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但履行本协议不符合约定系由对方违约的结果自然造成或因对方违约而已方无法控制或无法避免地造成的除外。
2. 协议任何一方出现违约情形的，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发出书面改正通知，要求违约方在收到通知后【14】日内改正其违约行为，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 第 78 条 违约责任

#### 1. 甲方的违约责任

在特许经营期内发生的下列情况属甲方违约：

- (1) 重大调整。如果在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批准后，甲方就本项目的技



术标准、路线走向、主要控制点和建设规模等重要因素，向乙方提出调整与变更，致使乙方需要进行工程变更设计、重新采购主体设备，导致工程中途停建、缓建，使工程不能在预定日期完工的。

(2)甲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的其他主要义务。

## 2. 对甲方违约的处理

甲方发生上述(1)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乙方有权顺延交工日期。

## 3.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本协议规定支付前期工作费用；

(2)乙方为投资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抽回、侵占和挪用项目资本金及其他建设资金；项目资本金及其余建设资金不能按计划分期足额到位，造成项目建设资金链中断；

(3)乙方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故意造成项目总投资超过概算总投资；

(4)乙方未按本协议规定进行交工验收或竣工验收；

(5)由于乙方的过失，使项目施工不能在预计的交工日期内完成；

(6)本项目交工验收或竣工验收确定的工程质量低于本协议规定的质量目标；

(7)乙方未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木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项目养护的，或者虽已按规定进行养护但不能达到本协议的运营养护目标或服务质量目标的，或者乙方违反了本协议的其他规定；

(8)乙方未完全履行本协议规定的移交义务；



- (9) 乙方利用本项目进行欺诈等违法活动的；
- (10) 乙方不愿或无力继续经营，或发生清算、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破产；
- (13) 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的其他主要义务。

#### **4. 对乙方违约的处理**

- (1) 乙方发生上述(9)、(10)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甲方有权按本协议规定立即终止协议。
- (2) 乙方发生上述(3)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甲方有权相应缩短收费期或降低收费标准。
- (3) 乙方发生上述(6)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甲方有权从建设期或运营期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的违约金或按本协议规定立即终止协议。
- (4) 乙方发生上述(1)、(2)、(4)、(7)、(8)、(13)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甲方将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乙方自收到该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天内予以改正；乙方自收到该书面通知之日起满 30 天后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从建设期履约担保或运营期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的违约金。

### **第十四章 争议解决**

#### **第 79 条 争议解决方式**

##### **1. 协商解决分歧**



若甲、乙双方对于由于本协议条款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条款的解释，包括关于其存在、有效或终止的任何问题产生任何争议，应尽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调解等形式解决该等争议。

## 2. 争议解决方式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若在尝试友好协商解决后【60】日内该争议未能得到友好协商解决，则除依法依规提起行政复议外，本协议各方可依法将争议提交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但对于因甲方不履行本协议约定的金钱支付义务或履行该等金钱支付义务不符合约定引起的民商事性质争议，在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尽管有前述约定，本协议各方特别确认前述争议解决条款仅适用于本协议下的争议，而不能自动适用于与履行本项目相关的其他协议。

## 第 80 条 争议期间的协议履行

争议解决期间协议各方对协议无争议的部分应继续履行；除适用法律规定或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以发生争议为由，停止项目运营服务、停止支付费用、停止项目运营支持服务或采取其他影响公共利益的措施。

## 第十五章 其他约定

## 第 81 条 协议变更与修订

1. 在特许经营协议有效期内，如确需变更协议内容（特许经营期调整、收费标准调整、股权变更以及约定的其他重大变更情形需报政府审



查，如法律、政策变化导致的情形可由实施机构直接签署），协议当事人应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依法签订补充协议。

2.本协议履行期间，根据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属于强制性约定且与本协议现有约定相冲突的，甲方和乙方应对本协议的相应部分进行修改、补充或变更。甲方和乙方确认的对本协议的有效的修改、补充或变更的书面文件或书面材料，均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其内容与本协议存在冲突或矛盾的部分，以修改、补充或变更的内容为准。

## 第 82 条 保密

保密信息指合同各方向其他方披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技术、经营等书面、电子文档或其他形式的资料和信息。合同各方互为保密信息的提供方和接受方，负有保密义务，承担保密责任。合同各方应对本合同内容和本项目保密信息予以保密，未经对方同意，合同各方不得向合同方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披露或者泄露本合同和本项目所包含或涉及的任何内容，但以下情形除外：

- (1)向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职员、法律顾问的披露。
- (2)依法向有权了解本合同的司法、行政机关的披露。
- (3)为满足本合同的生效条件而向有关部门或人员进行的披露。
- (4)为本项目融资需要向金融机构或其他资金提供方进行的披露。
- (5)根据法律规定需要披露的其他情形。

## 第 83 条 廉政和反腐



合同各方一致声明，反对行贿、受贿等违法行为，承诺不因本项目提供或接受任何非法利益或报酬。

- (1) 合同各方应恪守廉洁从政、廉洁从业和防范腐败的责任。
- (2) 合同各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本合同另有约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和公众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法律。
- (3) 政府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项目公司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应由政府方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4) 如果乙方采用行贿、送礼或其他不正当手段企图影响或已经影响了政府方工作人员的行为，或欲获得或已获得超出合同规定以外的额外收入或利益，则政府方应按有关法纪严肃处理当事人，且项目公司应对其上述行为造成的工程损害、政府方的经济损失等承担一切责任，并予赔偿。情节严重者，政府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 **第 84 条 不弃权**

任何一方均不被视为放弃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除非一方以书面形式作出放弃。任何一方未坚持严格履行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或未行使本协议中规定的任何权利，均不应被视为对任何上述条款的放弃或对今后行使任何上述权利的放弃。

#### **第 85 条 通知**



本合同所述的一方给另一方的书面通知，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提及的文本、通知，一方可通过传真或快递邮件送至另一方。以传真或快递邮件送至另一方的，传真发出之日的次日或快递邮件送达之日为收悉之日。

所有书面通知应送至约定的地址，相关信息发生变化的，合同各方有义务在变化次日书面通知对方。

甲方联系人：\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乙方联系人：\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 **第 86 条 法律适用**

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本合同对双方之间关于项目的任何方面及全部合同关系均有效力。乙方应保证其签订并履行其他项目合同将不导致其违反或不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一旦本合同与任何项目合同之间出现冲突，包括解释本合同中的全部问题，本合同应在双方之间优先于其他合同。

#### **第 87 条 适用语言**

协议订立及执行过程中所采用的语言为中文。

#### **第 88 条 适用货币**



采用的支付货币类型为人民币。

#### 第 89 条 协议份数

本协议正本\_份、副本\_份，协议双方各执正本\_份，副本\_份，项目公司各股东执副本各 份，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效力。

#### 第 90 条 协议附件

附件一、风险划分及管控措施表

附件二、运营评价方案

附件三、项目实施机构授权文件



## 附件一、风险划分及管控措施表

### 项目风险分配及管控措施表

风险类型	风险因素	风险描述	政府方	特许经营者 (项目公司)	管控措施说明
前期	项目审批、核准	项目所需的行政审批、核准手续无法办理或办理进程缓慢，延误项目工期、影响项目合法合规地推进	√	√	《特许经营协议》签署后，项目法人变更为特许经营者，负责办理项目核准工作，并承担项目的核准、勘察设计审批及项目建设等其他相关工作手续，由于特许经营者准备不充分、报批进度滞后等造成的由特许经营者承担。
	土地获取/征地拆迁	未按期完成征地拆迁工作	√	√	本项目涉及的建设用地在符合《划拨用地目录》要求基础上，以划拨方式提供特许经营者使用，经营性用地由特许经营者按法定程序或相关政策、合同协议等依法合规获取。 征地拆迁工作由项目沿线地方政府开展，相关费用由特许经营者承担并纳入项目建设成本。
	项目资本金及债务融资	项目资本金及债务资金不能及时到位，影响项目实施。		√	特许经营者应该加强项目资本金投入的保障措施，确保项目资本金按期足额到位。 特许经营者对特许经营期内项目所需债务资金的获得负全部责任。如果特许经营者不能获取本项目债务融资或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全额获得本项目融资资金，特许经营



					者应为本项目提供必要支持（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借款、担保、注资等），确保项目融资同比例到位。
有关规划的衔接	项目符合国家、省及有关地方政府的相关规划	√			政府方负责项目相关规划的落实，确保本项目符合相关规划的要求。
建设及运营	配套设施	项目所需的配套设施不能及时提供，导致项目延期，成本增加。		√	项目正常的场地达到通水、通电、通气和道路等配套设施，主要由特许经营者负责，政府方提供必要的协助。
	项目管理	组织协调能力不足，导致项目各方沟通成本增加、互相产生矛盾冲突等变故。		√	特许经营者应加强对项目的组织协调能力，提高项目参与各方沟通效率、降低管理成本。
	勘察、设计风险	属于设计的缺陷和错误。		√	全部勘察设计阶段工作及成果文件不足导致的风险由特许经营者承担。
	设计变更	设计内容变更导致投资超概		√	本项目设计变更风险由特许经营者承担，项目实施过程中特许经营者应加强施工图勘察设计深度和质量，加强设计变更论证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避免因出现设计变更导致成本超概。
	工期延误	项目工期延误。	√	√	1.特许经营者应在规定的关键工期当日或之前完成相应节点目标，如果特许经营者提出或实施的任何措施不足以解决预计的延误，政府可要求特许经营者自行承担收益损失或合理的其他措施以遵守原关键工期的要求。 2.若由政府引起的，由政府承担，经同意后可延长工期。
	建设成本	项目建设成本超概。		√	建设成本超出批复概算风险由特许经营者承担，项目建设过程中特许经营者应制定完善的建设管理方案，以批复概算总额作为项目投资上限进行控制，实施过程加强



				成本控制，避免建设成本超出概算。
工程质量	未按照设计和标准进行施工，导致项目建设质量不满足要求，未通过竣工验收。	√		特许经营者应对建设工程的质量负责。特许经营者应根据规定制定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计划，并在建设时执行该计划。可通过建立工程质量管控体系，在工程承包合同中对工程质量提出绩效考核并监督来降低风险。
工程安全	项目建设、运营和管理等安全风险。	√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如由于操作不当、安全文明施工不到位或安全设施不齐全等问题导致的安全事故等风险，若特许经营者作为项目施工单位引起的风险由特许经营者承担，若后期施工单位另行采购，由特许经营者承担。
第三方延误/违约	项目其他第三方拒绝或推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影响项目的正常实施。	√		指除政府、特许经营者外，项目实施过程中其他参与者拒绝履行合同约定责任和义务或履行时间延误等。可通过投保第三方责任险转移风险。
设施可用性	运营过程中设施设备维护不力，关键设备故障维修不及时，影响项目正常运营。	√		运营期间应该按照要求提供达到标准的服务水平，相关设备故障风险由特许经营者承担。
供应	实施过程中所需原料、资源、设备等供应不及时，影响项目正常运营。	√		特许经营者应结合项目建设进度制定原料、资源、设备等管理预案，加强物资需求保障措施，确保物资供应满足项目需求。
产品/服务质量	运营商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无法满足或未达到合同规定的相关要求，不能满足用户的需要。	√		特许经营者应加强公路项目的运营服务质量，运营期内确保公路通行和运行能力符合规范要求，满足社会公众的使用需求。



	运营成本	运营过程中因运营商自身管理原因造成运营成本居高不下。		√	由于经营管理不善造成项目运营成本超支的，由特许经营者承担。可通过加强人员培训、管理制度完善等方式来降低该风险。
	经营管理	经营管理能力不足，内部组织混乱、沟通协调困难，影响正常运营。		√	特许经营者应通过制定科学、高效的公司管理制度，提升公司内部管理、协调能力，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应急预案，确保项目正常运营。
	环境保护	项目过程中的环境保护		√	在实施本项目的过程产生的环境保护风险，由特许经营者承担。
	文物保护			√	在施工中发现重要文物导致的项目成本增加、工期延长或者项目另行选址风险，由特许经营者承担
	收费标准与收费期	收费标准与收费期达不到预测标准		√	本项目收费按照甘肃省有关文件执行，收费标准与收费期达不到预测的标准等风险由特许经营者承担。
移交	项目残值	期满移交时，资产、设备材料折旧破损严重或所剩不多，影响项目的后续运营。		√	特许经营者应该保证项目所有的资产设施达到移交要求的标准，相应的风险由特许经营者承担。
	项目权属	期满移交时，项目资产、设施设备的权属不清存在法律纠纷。		√	本项目红线范围内所有的资产所有权均归政府方所有，明确的相关的资产所有权不清的问题由特许经营者承担。
市场	市场需求/车流量	人口结构、收入变化引起市场需求改变，导致项目收入不足达不到预期目标。		√	运营期内，实际交通量未达预测交通量时，由特许经营者承担。



	运营收入不足的风险	在项目的运营期间，因运营收入不足产生的运营风险。		√	运营期内，实际通行费收入未达预测值的风险由特许经营者承担。
	市场竞争	政府批准在项目周边新建或改建出现同类项目，导致市场竞争加剧，项目收入不足达不到预期目标。	√		在本项目走廊带横向并行 25 公里范围内，政府方将严格控制新审批和建造与本项目平行、方向相同且构成车辆实质性分流的一级及以上公路标准的竞争性公路，但本项目招标前国家、甘肃省已规划的公路项目或者本项目已达到设计通行能力或出现长期严重堵塞除外，因新建竞争性公路对本项目影响的风险由政府方承担。
	广告、服务设施等路衍经济经营	广告、服务设施等路衍经济开发未能落实风险		√	本项目鼓励特许经营者根据政策申请广告、服务设施等路衍经济经营，相关风险由其承担。
经济	物价	因通货膨胀引起整体物价水平上升，货币的购买力下降，项目成本增加。		√	由于在测算中已经按照每年成本上涨进行考虑，因此物价上涨风险由特许经营者承担。
	税收政策	中央或者地方政府的相关税收政策发生改变，导致项目成本增加。		√	因政府税收政策变更，引起的项目成本增加的，由特许经营者承担。
	利率变动	基准利率变动导致项目融资成本变化。		√	融资成本上升带来的风险均由特许经营者承担。
政治及政	政府信用	政府不履行或拒绝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而给项目带来直接或间接的危害。	√		政府方应加强项目履约管理，提升履约信誉度，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策	国有化/征用/没收	项目被中央或地方政府实行国有化、征收征用、没收。	√		政府方应严格依法依规行使对项目征收的权利，不得影响特许经营者正常经营，确保社会公众利益不受损害。
	政治/公众反对	公众利益得不到保护或受损，引起政治甚至公众反对项目的建设、运营。	√	√	由政府方原因导致的由政府方承担。但因特许经营者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不文明、不合理、不合法手段或其他特许经营者自身原因导致公众反对的，造成的影响由特许经营者承担。
	法规政策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行业标准的变更影响项目的合法性或成本增加收益减少。	√	√	甘肃省省级以上政府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行业标准的变更造成的由各方共同承担。地方性法规、规章以及地方行业标准的变更造成的由政府方承担。
不可抗力	自然灾害	项目所在地发生火山爆发、地震、洪水、泥石流、台风等自然灾害，影响项目的正常实施。	√	√	自然灾害所造成的损失由各方自行承担。特许经营者可通过购买保险转移风险，减少损失。

以上未尽风险分配事宜，按照归因原则、归责原则处理。



## 附件二、运营评价方案

### 项目评价方案

为加强项目监管、风险可控，项目实施机构应会同有关方面对项目情况进行监测分析，开展项目评价（含绩效评价），建设期绩效监控、评估潜在风险，建立约束机制，切实保障公共产品、公共服务的质量和效率。项目实施机构将社会公众意见作为项目监测分析和评价的重要内容，加大公共监督力度，按照有关规定开展绩效评价。

#### 一、项目评价目的

基于《特许经营协议》的相关约定，对项目的实际建设、运营情况进行分析，评价项目实际建设、运营产出是否满足《特许经营协议》的相关要求，评估特许经营者是否按要求提供了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

#### 二、项目评价方式

为了保证特许经营者在项目全生命周期内履行相关的义务和职责，同时确保其提供的公路公共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本项目涉及部分财政资金，故参考甘肃省公路项目绩效管理办法开展项目评价（含绩效评价）及建设期绩效监控工作，考核结果作为项目评价以及评估实际建设运营产出、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质量的重要依据。建设期绩效监控结果将作为整个建设期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

在特许经营期内，如有相关政策调整则按最新政策执行。

#### 三、项目评价方法



项目评价分为建设期、运营期和移交期三个阶段，建设期评价分2次开展，项目竣工验收完成进入运营收费后1年内进行建设期第一次评价，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后1年内进行建设期第二次评价；建设期评价按照两次评价结果的平均值作为最终建设期评价结果。项目运营期每一完整财政年度应开展1次评价。（移交期评价在移交完成后开展1次。

项目实施机构按照政策要求结合项目实际制定绩效监控方案对项目进行绩效监控，项目公司应积极配合。

#### 四、评价组织

第1条 为促进特许经营者提高本项目的建设、运营管理水 平，提升公共服务供给质量和效率，特制定本项目评价方案，并将考核结果与特许经营者提交的履约担保扣减额挂钩。

##### （一）考评主体

1.考评主体：项目实施机构根据特许经营方案、特许经营协议等对本项目建设、运营维护、移交情况进行评价。必要时，项目实施机构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价工作。

2.被考评主体：本项目。

##### （二）考评办法

根据评价指标体系数据来源，项目评价包括非现场评价和现场评价。绩效监控方法依据确定的绩效监控目标和指标，采用抽查资料、抽样调查、现场检查，召开座谈会等方式对项目相关内容和绩效目标要求完成



情况实施量化打分，归集监控信息。

### 1.建设期考核

建设期考核与建设期履约保函金额的 100%挂钩，本项目将根据建设期最终考核评分结果扣取特许经营者建设期履约担保。

建设期考核总分为 100 分，评价得分低于 60 分，评价结果为不合格，限期整改后予以重新评价。经重新评价后仍低于 60 分，考核小组根据建设期考核评分表对当年度建设期的情况得出评分 A，并根据评分结果计算得出扣取建设期保函的金额。计算方式如下：

建设期考核系数表

建设期考核得分	扣取建设期保函金额比例
$A \geq 85$	0
$60 \leq A < 85$	$(1 - A/85) \times 100\%$
$A < 60$	100%

### 1.运营期（含移交期）考核

运营期（含移交期）考核与运营期履约保函金额的 100%相挂钩，本项目将根据年度运营期考核评分结果扣取项目运营期履约担保额度（前两次大修年对应的担保额度为一般年度运营期担保和大修年度运营担保之和，第三次大修年对应的担保额度为大修年度运营担保）。

运营期考核总分为 100 分，评价得分低于 60 分，评价结果为不合格，限期整改后予以重新评价。考核小组根据运营维护考核评分表及移交考核评分表对本项目运营期及移交期的情况进行考核，并根据公式计算出考核得分 B，依据考核结果计算得出扣取运营期担保的金额。计算



方式如下：

运营期及移交期考核系数表

考核综合得分	扣取运营期保函金额比例
$B \geq 85$	0
$60 \leq B < 85$	$(1-B/85) \times 100\%$
$B < 60$	100%

若因考核不合格致使建设履约保函、运营期担保被扣取后，特许经营者应及时补充担保至规定金额。

### 3. 移交期考核

本项目特许经营期满，实施机构应及时组织开展项目移交工作。特许经营期满前 12 个月为特许经营者向政府移交项目的过渡期，实施机构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与成交社会资本方在过渡期内共同组建项目移交工作组，启动移交准备工作。

特许经营者应按照相关法规政策和《特许经营协议》约定进行移交，由于本项目特许经营期较长，当前拟定的考核标准难以适用于实际移交工作，故本项目移交考核标准届时在成立移交委员会后由实施机构及政府相关部门共同制定。下文移交期评价指标仅作参考。

## 五、评价指标

### (一) 建设期评价指标



在项目建设期，实施机构从项目产出、项目效果、项目管理三个方面分别进行评价，其中产出60分、效果16分、管理24分，评价标准满分100分。为鼓励特许经营者更好的提供服务，设5分激励性指标。建设期评价标准见下表：



建设期评价标准表<sup>1</su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与评分方法	数据来源
产出 60	项目进度 10	年度建设进度率	3	特许经营者应向实施机构提交项目实施计划，且包括详细的建设方案与计划、施工计划安排、工程量清单以及预计工期，有明确的阶段性目标控制点及相应的保证措施。年度建设进度率=(年度实际完成工程量/年度计划完成工程量)×100%。	年度建设进度率≥100%，得100分； 年度建设进度率≤85%，得0分； 85%<年度建设进度率<100%，0-100分之间插值法计算。 有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或者由于政府方原因等非特许经营者原因导致影响建设进度的除外。	①项目实施计划资料； ②项目实际进展资料； ③其他相关资料。
		工期准时率	3	按照合同约定开工时间为准，竣（交）工验收日自前述实际开工时间起不超过合同约定的建设期（假设为N年）。有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或者由于政府方原因等非特许经营者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以批准的合同变更后的工期为准。工期准时率=1-[（实际完成时间-合同规定完成时间）/合同规定完成时间]×100%。	工期准时率≥100%，得100分； 工期准时率≤80%，得0分； 80%<工期准时率<100%，在0-100分之间插值法计算。	①项目合同； ②项目竣（交）工验收资料； ③其他相关资料。
		竣（交）工验收及时性	4	根据《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3号）、《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通路发〔2010〕65号），项目应及时办理竣（交）工验收手续。	以竣（交）工验收结果为依据，结合整改情况进行评价。一次性通过的，得100分；经整改通过验收的，酌情扣分（可结合需整改部分投资额占总投资的比例、整改时间、整改效果进行评分）；经整改仍未能通过验收的，不得分。	①项目竣（交）工验收报告及批复； ②项目合同； ③其他相关资料。
	建设质量 25	质量控制管理	7	根据《甘肃省公路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质量保证体系，履行质量管理职责，评价因特许经营者履责不到位发生工程质量事故的等级、次数等。	1.制定质量保证体系的，得20分； 2.无质量事故发生，得80分；建设期发生一般质量事故的，每次扣20分；项目建设期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严重）事故的，得0分。	①质量保证体系； ②质量事故通报记录或调查报告； ③监理（第三方）单位出具的未发生质量事故的证明材料，或特许经营者出具的声明； ④其他相关资料。

<sup>1</sup>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应遵循绩效评价相关政策及行业标准规定，特许经营期内，相关政策文件对绩效评级指标体系有规定的，按政策规定的绩效指标体系执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与评分方法	数据来源
	工程物资质量	工程物资质量	8	评价特许经营者采购工程物资质量以及受到监管部门的通报或处罚以及整改情况。	每发生一次未按规定送检或检测不合格的，扣10分；受到监管部门的通报或处罚的，每一次扣10分。已整改完成的不扣分。	①各类主材检测及实验报告； ②检测不合格通报记录或调查报告； ③整改报告； ④其他相关资料。
		竣（交）工验收质量评定	10	根据《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3号）、《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通路发〔2010〕65号）、《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交工验收工程质量评分值大于等于75分的为合格，小于75分的为不合格；竣工验收工程质量评分大于等于90分为优良，小于90分且大于等于75分为合格，小于75分为不合格。	交工验收时：工程质量评分≥75分，得100分，否则得0分。 竣工验收时：竣工验收工程质量评分≥90分，得100分； 竣工验收工程质量评分<75分，得0分； 75分≤竣工验收工程质量评分<90分，0-100分之间插值法计算得分。	①项目合同； ②项目竣工验收资料； ③其他相关资料。
	资产权属5	资产权属完整性	5	评价项目完工后，土地权属、机器设备、已完成建筑、知识产权等权属是否清晰、完整。	土地权属、机器设备、已完成建筑、知识产权等权属存在一项不清晰、不完整的，扣20分。	①相关合同； ②其他相关资料。
	投资控制10	建设成本控制	10	以批复的概算作为控制价，核实项目总投资是否超出概算(因政府方原因、不可抗力、材料价格非正常波动以及涉铁、涉河、文物保护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等非特许经营者原因除外)。成本控制率=实际总投资/批复概算总投资×100%	成本控制率≤100%，得100分；成本控制率>100%，每超出一个百分点，扣10分，扣完为止。	①项目概算资料及批复文件； ②项目实际建设投资资料； ③其他相关资料。
	安全文明施工10	文明施工	5	评价项目建设过程中文明施工情况。与市级以上相关部门核实是否存在违反文明施工有关规定的情形。	无违反文明施工有关规定的情形发生，得100分；有违反文明施工有关规定的情形发生，得0分。	①文明施工通报记录或调查报告； ②其他相关资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与评分方法	数据来源
		工程安全	5	工程施工符合《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TGF90-2015)、《公路交通安全设施施工技术规范》(JTGT3671-2021)等行业有关施工安全规范规程及安全标准化要求以及《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标准规范。工程主体安全性及安全设施符合行业有关强制性规范标准要求,按照《公路项目安全性评价规范》(JTGB05-2015)评价及完善后满足运营安全条件。	符合解释内容要求得100分,不符合的得0分。 建设期发生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每次扣20分;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得0分。	①安全事故通报记录或调查报告; ②监理(第三方)单位出具的未发生安全事故的证明材料,或特许经营者出具的声明; ③其他相关资料。
效果 16	社会影响 4	重大诉讼、公众舆情与群体性事件(非闹薪事件)情况	2	评价项目建设活动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的负面影响情况。	无重大诉讼事件、重大群体事件发生,得100分;建设期因违规操作等问题被司法机关起诉或导致情节严重的民事诉讼,每次扣50分;建设期因经济纠纷等导致民事诉讼的,每次扣20分。 以上诉讼或纠纷非特许经营者责任或连带责任(以终审判决、裁定为准)的除外。	①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当地司法机关信息公开系统等查询信息; ②特许经营者出具的未发生法律诉讼和群体性事件等的声明; ③项目实施相关新闻报道; ④其他相关资料。
		农民工工资发放进度	2	评价在项目的建设过程中,是否及时发放农民工工资,是否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是否落实农民工实名制管理等事项。	按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无拖欠情况,得100分。建设期间因欠薪发生农民工闹薪事件,每发生一起扣20分,扣完为止。	①工资发放资料; ②相关报道材料; ③其他相关资料。
	生态影响 4	水土保持	2	工程建设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水利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等法律法规要求。	符合解释内容的得100分,不符合的得0分。 取弃土场、施工便道、临建设施等临时用地未落实水土保持措施恢复的,每处扣20分,直到扣完为止;项目建设期发生取弃土场滑坡、垮塌造成严重水土流失和经济损失的,得0分。	①取弃土场、施工便道、临建设施等临时用地恢复证明材料; ②其他相关资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与评分方法	数据来源
可持续性 4	环境保护		2	工程建设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公路建设环境影响评价规范》(JTGB03-2006)、《公路环境保护设计规范》(JTGB04-2010)、《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等国家、省、市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要求。	“三废”排放及处理符合国家标准得 100 分，不符合的得 0 分。若特许经营者被环保监督部门处以环保处罚，每发生一次扣 20 分，直到扣完为止；项目建设期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得 0 分。	(①环保监督部门对特许经营者的通报资料、行政处罚资料等； ②“三废”排放及处理记录或报告； ③其他相关资料。
				特许经营者是否做好项目运营筹备工作，如总体计划、筹备工作方案、试运营计划、运营维护手册、资源配置（包括设施、物品、人员等），是否建立沟通协调机制。	1.制定运营筹备总体计划、筹备工作方案、试运营计划、运营维护手册等文件，得 40 分，每缺少一项扣 10 分； 2.准备充足的项目正常运营所需的资源，包括设施、物品、人员等，得 40 分，每有一项不合格扣 10 分； 3.建立项目潜在风险沟通协调机制，得 20 分，否则得 0 分。	(①特许经营者运营筹备资料； ②调研资料； ③其他相关资料。
	债务风险管理		2	建设期期间项目公司控股公司或未成立项目的社会资本方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80%、不发生债务违约等影响项目可持续性的风险事件。	1.年度审计报告债务风险率超过 80%的，每超过 1%扣 10 分； 2.发生债务违约时间，违约金额达总投资 10%以上，每超过 1%扣 10 分。	(①年度审计报告； ②债务违约公开信息； ③其他相关资料。
				评价机构开展的满意情况调查得出的沿线居民对特许经营者或社会资本建设期间相关工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满意率≥90%，得 100 分。 社会公众满意率<80%，得 0 分。 80%≤社会公众满意率<90%，在 0-100 分之间插值计算得分。	(①调查问卷； ②上门访谈； ③其他相关资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与评分方法	数据来源
		政府相关部门满意度	2	评价机构开展的满意情况调查得出的政府相关部门对特许经营者建设期间相关工作的满意程度。	政府相关部门满意率 $\geq 90\%$ , 得 100 分。 政府相关部门满意率 $< 80\%$ , 得 0 分。 $80\% \leq \text{政府相关部门满意率} < 90\%$ , 在 0-100 分之间插值计算得分。	①调查问卷; ②上门访谈; ③其他相关资料。
管理 24	组织管理 2	特许经营者组织架构完善性	2	评价特许经营者组织架构是否健全、人员配置是否合理, 能否满足项目日常运作需求。	特许经营者为本项目设立的组织架构健全, 为本项目人员配置合理, 能满足项目日常运作需求, 得 100 分; 特许经营者组织架构不健全, 人员配置不合理, 不能满足项目日常运作需求, 得 0 分。	①组织架构资料; ②人员配置资料; ③其他相关资料。
	制度管理 2	管理制度健全性	1	评价建设期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	检查制度汇编完整性(主要查阅质量管理、采购管理、进度管理、成本管理、安全管理、财务管理、合同管理、档案信息管理等制度), 每缺失一项扣 5 分, 扣完为止。	①管理制度文件; ②上门访谈; ③其他相关资料。
		制度执行有效性	1	评价各项管理制度下项目实际执行效果。	①建立各项管理制度且严格按规章制度履行相应职责以及执行资料, 得 100 分; ②未建立各项管理制度或未严格按规章制度履行相应职责或无相应的执行台账资料, 得 0 分。	①管理制度文件; ②内部执行相关资料; ③其他相关资料。
	资金管理 12	资金到位情况	4	评价实际到位资本金和融资资金到位情况, 包括整体到位情况和到位及时性是否影响项目进度。非特许经营者原因造成的除外。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 $\times 100\%$ 。 到位及时率= (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 $\times 100\%$ 。	指标得分= (资金到位率+到位及时率) /2×指标分值	①项目合同; ②财务凭证资料; ③其他相关资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与评分方法	数据来源
建设程序 2	前期工作费用支付	4	4	评价特许经营者规定时间内前期工作费用的支付情况。	前期工作费及时、足额支付的，得 100 分；支付金额≥应支付金额 80% 的，得 50 分；支付金额≤应支付金额 50% 的，得 0 分。50%<支付金额<80%，在 0-50 分之间插值法计算。	①项目合同； ②财务凭证资料； ③其他相关资料。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4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得 100 分；资金使用不规范，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每有一项扣 20 分，情节严重的，得 0 分。	①财务凭证； ②审计报告； ③其他相关资料。
	建设程序合规性	2	2	根据《甘肃省公路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甘交公路〔2016〕48 号）以及《甘肃省公路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51 号〕），执行国家规定的公路工程基本建设程序，坚持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的原则。确定合理标段、合理工期、合理造价，通过招标选择具有相应资格的施工、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和试验检测等单位，进行合同管理。	1. 基本建设程序未遵循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原则的，扣 20 分； 2. 标段、工期、造价明显不合理的，每有一项扣 20 分； 3. 没有通过招标方式选择施工、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和试验检测的（符合招投标法律规定可以不招标情形的两标并一标除外），或合同执行不规范的，每有一项扣 20 分。	①项目实施计划资料； ②招投标文件； ③勘察设计文件； ④项目开工文件 ⑤其他相关资料。
	履约担保 1	履约担保、保证金缴纳情况	1	是否按照项目合作合同约定及时、足额缴纳项目建设过程中各种保证金、保函等。	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足额提交保证金、保函的，得 100 分；每发生一次未按时足额缴纳，扣 20 分；经书面通知整改在规定期限内未整改的，每延误一个月扣 10 分，扣完为止。	①履约担保资料； ②其他相关资料。
	保险投保率 1	保险购置情况	1	是否按照《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合作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购买相关保险，保险时效是否符合规定。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合作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购买相关保险，并且保险时效符合规定，得 100 分；否则，得 0 分。	①保险购置合同； ②其他相关资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与评分方法	数据来源
激励性指标 5	信用评价管理 2	信用评价结果	2	与项目信用评价主管部门对特许经营者的信用评价结果挂钩。	评价结果为“AA 级”的得 100 分；评价结果为“A 级”的得 80 分；评价结果为“B 级”的得 60 分；评价结果为“C 级”、“D 级”的得 0 分。	①信用评价结果证明文件； ②其他相关资料。
	档案管理 1	建设资料归集完整性	0.5	项目建设相关资料的完整性以及归集整理的及时性。	项目建设相关资料完整、并能及时归集整理，得 100 分；项目建设相关资料基本完整、并基本能及时归集整理，得 50 分；项目建设相关资料不完整、并且不能及时归集整理，得 0 分。	①项目建设资料归集清单资料； ②现场核实检查； ③其他相关资料。
		建设资料归集真实性	0.5	项目建设相关资料的真实性。	项目建设相关资料真实有效，得 100 分；项目建设相关资料基本真实有效，得 50 分；项目建设相关资料存在明显错误、缺乏真实性，得 0 分。	①现场核实检查； ②其他相关资料。
	信息公开 1	信息公开情况	1	特许经营者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及时性与准确性，包括填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年度报告等。	相关平台及时准确履行信息公开义务，得 100 分；基本及时准确履行信息公开义务，得 60 分；履行信息公开义务不及时、不准确，得 0 分。	①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②其他相关资料。
	社会荣誉(示范试点) 1	/	1	项目在投资控制、施工组织、安全质量、环境保护等方面表现突出，具有良好的示范效应，纳入示范或试点。	项目建设期间获得了省级及以上单位颁发的荣誉称号，或是在投资控制、施工组织、安全质量、环境保护等方面被国家、部（委、局）或省级确认为示范或试点项目的，每有一项得 0.5 分。	①工程获奖证书、通知或批文等证明材料； ②主流媒体报道材料； ③其他相关资料。
	技术创新 1	/	1	项目通过技术创新，解决了施工难题，并形成相关成果文件。	项目在建设期研发应用了重大创新技术，形成了创新成果文件，得 1 分。	①创新成果文件等证明材料； ②主流媒体报道材料； ③其他相关资料。
	提前完工 1	/	1	设计优化未对项目投资产生影响，通过细化设置节点进度目标，明确施工的时间表、路线图，并提前组织好人、材、机等生产要素，提前完成工程建设任务。	项目早于合同约定工期完工，并且质量合格，得 1 分。	①项目合同； ②项目完工证明材料； ③其他相关资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与评分方法	数据来源
	民营企业	/	1	民营企业能够参与部分专业工程、劳务服务。	特许经营者（项目公司）或总承包单位通过合法程序将部分专业工程、劳务分包给民营企业，每有1项加0.1分。	①分包合同等证明材料； ②其他相关资料。
	带动就业人数 1	/	1	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带动当地居民就业人数。当地人员就业率=公司当地人员就业/公司总人数×100%	当地人员就业率≥40%，得1分。 当地人员就业率<10%，得0分。 10%≤当地人员就业率<40%，在0-1分之间插值计算得分。	①劳动合同等证明材料； ②其他相关资料。



## (二) 运营期评价指标

在项目运营期，实施机构从项目产出、项目效果、项目管理三个方面分别进行评价，其中产出80分、效果8分、管理12分，评价标准满分为100分。为鼓励特许经营者更好的提供服务，设2分激励性指标。运营期评价标准见下表：

运营期评价标准表<sup>2</sup>

分类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与评分方法	数据来源
通用指标 70 (所有公路项目)	产出 50	安全保障 5	安全生产水平	5	评价特许经营者在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安全保障情况。	目标值：安全责任事故责任率低于或等于当地行业主管部门检查平均分；全年不发生因自身管理原因负主要责任的安全生产事故；不发生重大火灾事故、治安事件、不发生重大群体性责任事件。达到目标值，得 100 分。每发生一起安全生产事故，此项不得分。	①行业主管部门统计资料； ②安全事故报告； ③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运营 15	路网信息服务	3	出行信息、路况信息发布的及时性和准确性。	路网信息发布及时、准确、符合相关主管部门规定，得 100 分，否则得 0 分。	①主管部门规定文件； ②信息公布平台； ③其他相关资料。
			路段运行监测及应急管理情况	3	监控系统运行及调度能力以及安全事故应急处理情况。	1.实现路段可视、可测、可控，严格执行路网运行调度指令，得 20 分，否则得 0 分。 2.按照要求编制各类应急预案、配备应急设备，并开展应急演练，相关记录资料齐全，严格执行路网应急指挥指令，得 20 分，否则得 0 分。 3.能够快速妥善处置应急突发事件，得 60 分；基本能够快速妥善处置应急突发事件，得 30 分；不能快速妥善处置应急突发事件，得 0 分。	①监测和应急管理制度； ②现场调研； ③历史记录资料； ④其他相关资料。

<sup>2</sup>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应遵循绩效评价相关政策及行业标准规定，特许经营期内，相关政策文件对绩效评级指标体系有规定的，按政策规定的绩效指标体系执行。



分类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与评分方法	数据来源
项目维护 30	清障救援服务管理	清障救援服务管理	清障救援服务机制完善，服务的及时性。	3	清障救援服务规范、及时，得 100 分；清障救援服务不规范，被国家、省、局（总队）通报的，每次扣 20 分。	①清障救援计划资料； ②相关通报文件； ③历史记录资料； ④其他相关资料。	①清障救援计划资料； ②相关通报文件； ③历史记录资料； ④其他相关资料。
		超限管理	根据《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62 号），超限管理符合规定。	4	严格执行超限超载检测工作，监测数据、图像保存完好，建立超限档案一车一档，得 100 分。如存在擅自停止检测、私自拆卸、破坏有关设备，擅自处理超限车辆，因管理不到位造成超限车辆违规进入公路，发现违法违规超限车辆并未及时报告的，每项每次扣 10 分。	①现场调研； ②相关监测资料； ③历史记录资料； ④其他相关资料。	①现场调研； ②相关监测资料； ③历史记录资料； ④其他相关资料。
		投诉渠道	投诉、意见建议机制完善。	2	诉求渠道畅通，相关标志牌明显，开通监督热线电话、设置意见建议箱等，得 50 分；制定投诉受理反馈制度，设立投诉处理台账，及时受理投诉，得 50 分。	①现场调研； ②其他相关资料。	①现场调研； ②其他相关资料。
		路容路貌情况	公路路面、路基、边坡垃圾处理情况、绿化情况、交通标志标线情况、附属设施完好性。	3	1.路面、中央分隔带、路基边坡等无明显垃圾、杂物、积水、积冰等，得 20 分。 2.中央分隔带、绿化等无明显空白段，得 20 分。 3.交通标志、标线和交安设施设置齐全规范、无明显污损缺失，得 30 分。 4.附属设施完好率达到，得 30 分。	①标准规范文件； ②现场调研； ③其他相关资料。	①标准规范文件； ②现场调研； ③其他相关资料。
		公路绿化情况	项目的绿化和树木、花草的养护水平。	3	树木、花草的成活率 $\geq 90\%$ ，保存率 $\geq 85\%$ ，得 100 分； $85\% \leq$ 树木、花草的成活率 $< 90\%$ ， $80\% \leq$ 保存率 $< 85\%$ ，得 60 分；	①现场调研； ②项目合同； ③公路绿化历史资料；	①现场调研； ②项目合同； ③公路绿化历史资料；



分类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与评分方法	数据来源
						树木、花草的成活率<85%，保存率<80%，不得分。	④其他相关资料。
		养护工程完成情况		3	日常维修、大中修、应急抢险工程、政策性升级工程等工程的实施进展及质量水平。	日常维修、大中修、应急抢险工程、政策性升级工程等工程按时完成、质量合格，得100分；日常维修、大中修、应急抢险工程、政策性升级工程等工程没有按时完成或质量不合格，得0分。	①养护工程计划和通知文件； ②工作记录资料； ③其他相关资料。
		公路养护完成率		3	道路保洁，小修保养，桥梁、隧道、路面定检，边坡检测等养护情况以及养护质量。公路应养护完成率=公路实际养护里程/公路计划应养护里程	公路应养护完成率=100%，得100分；90%≤公路应养护完成率<100%，0-100分之间插值法计算得分；公路应养护完成率<90%，得0分。	①公路养护计划文件； ②实际养护工作记录； ③其他相关资料。
		公路养护及时性		3	公路养护及时性=及时得到养护的公路里程/公路计划养护里程	公路养护及时性=100%，得100分；公路养护及时性<90%，得0分；90%≤公路养护及时性<100%（0-100分之间插值法计算得分）。	①公路养护计划文件； ②实际养护工作记录； ③其他相关资料。



分类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与评分方法	数据来源
效果 8	社会影响 1	公路技术状况指数 (MQI)	根据《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5210-2018)中的规定,公路技术状况包含路面、路基、桥隧构造物和沿线设施四部分评价内容,公路技术状况指数MQI按下式计算: $MQI=wSCI*SCI+wPQI*PQI+wBCI*BCI+wTCI*TCI$ 式中: wSCI——SCI在MQI中的权重,取值为0.08; wPQI——PQI在MQI中的权重,取值为0.70; wBCI——BCI在MQI中的权重,取值为0.12; wTCI——TCI在MQI中的权重,取值为0.10。	10	MQI综合评分 $\geq$ 80分,得100分; MQI综合评分<60分,得0分; 60分 $\leq$ MQI综合评分<80分,在0-100分之间插值法计算得分。	①公路技术状况评定资料; ②其他相关资料。	
				5	有专业路面检测机构自动化检测报告(定期检查)且检测指标齐全;有专业桥隧检测单位定期检查报告且检查内容齐全。	以第三方出具检测报告为依据,未采用自动化检测扣20分,未全检或指标不全每处扣10分; 以行业主管部门检查结果为依据,无相应检测报告或检测内容不齐全的每项扣10分。	①现场调研; ②相关检测报告; ③其他相关资料。
		重大诉讼、公众舆情与群体性事件情况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的负面影响情况。	1	因特许经营者原因导致:项目运营期间每受到一次重大诉讼,扣50分,扣完为止;项目运营期间每发生一次负面公众舆情与群体性事件扣50分,扣完为止。		①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当地司法机关信息公开系统等查询信息; ②出具的未发生法律诉讼和群体性事件等的声明; ③相关新闻报



分类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与评分方法	数据来源
	生态影响 2						道； ④其他相关资料。
		节能减排情况	1	节能产品的推广情况，沥青循环利用率。	项目推广使用节能灯具等产品，沥青循环利用率较高，得 100 分；项目未推广使用节能灯具等产品，沥青循环利用率低，得 0 分。	①节能灯具采购材料； ②沥青使用记录资料； ③其他相关资料。	
		环境保护	1	对生态环境提出保护方案，没有生态环境保护及违法处罚。	受行业主管部门、环保部门行政处罚、通报得，每次扣 50 分。	①相关通报文件； ②历史记录资料； ③其他相关资料。	
		抗风险能力	1	日常运营的抗风险能力。	建立风险预警机制及风险应对措施，得 100 分；风险预警机制及风险应对措施较差，得 0 分。	①风险预警机制及风险应对措施文件； ②其他相关资料。	
		财务状况情况	1	项目在发展、运行管理等方面财务状况的可持续性情况（因政府方原因导致的资金断裂等影响财务状况情形除外）。	项目财务状况良好，不会发生资金链断裂风险，得 100 分；项目财务状况一般，基本不会发生资金链断裂风险，得 80 分；项目财务状况差，很可能发生资金链断裂风险，得 0 分。	①审计报告； ②财务账簿资料； ③现场调研； ④其他相关资料。	



分类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与评分方法	数据来源
管理 12	满意度 3	政府相关部门满意度	2	评价机构开展的满意情况调查得出的政府相关部门对提供公共服务质量和效率的满意程度。	政府相关部门满意率 $\geq 90\%$ 。得 100 分； 政府相关部门满意率 $<80\%$ 。得 0 分； $80\% \leq \text{政府相关部门满意率} < 90\%$ 。在 0-100 分之间插值计算得分。	①调查问卷； ②上门访谈； ③其他相关资料。	
			1	评价机构开展的满意情况调查得出的社会公众对特许经营者提供公共服务质量和效率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满意率 $\geq 90\%$ 。得 100 分；社会公众满意率 $<80\%$ 。得 0 分； $80\% \leq \text{社会公众满意率} < 90\%$ 。在 0-100 分之间插值计算得分。	①调查问卷； ②上门访谈； ③其他相关资料。	
	组织管理 2	组织架构、人员管理情况	1	项目运营管理实施及组织保障等情况。如组织架构、人员管理等。	为本项目设立的组织架构健全、人员岗位设置合理、职责清晰，得 100 分； 组织架构基本健全、人员岗位设置基本合理、职责基本清晰，得 80 分； 组织架构不健全、人员岗位设置不合理、职责不清晰，得 0 分。	①组织架构资料； ②人员配置资料； ③其他相关资料。	
			1	项目运营管理实施及组织保障等情况。如决策审批流程等。	决策审批流程清晰明确健全，得 100 分； 决策审批流程基本清晰明确、基本健全，得 80 分； 决策审批流程不清晰、不明确、不健全，得 0 分。	①管理制度资料； ②决策审批历史资料； ③现场调研； ④其他相关资料。	
	财务管理 2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1	财务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有效，得 100 分； 财务管理制度不健全，无法保障资金的规范使用，得 0 分。	①财务管理制度； ②上门访谈； ③其他相关资料。	
			1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资金审批与支付符合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得 100 分。资金审批与支付不符合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得 0 分。	①财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账簿； ③上门访谈； ④其他相关资料。	



分类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与评分方法	数据来源
制度管理 6	内控制度情况	养护管理制度	1	内控制度的健全程度及执行效率。		内控制度健全、执行有效，得 100 分；内控制度基本健全、执行基本有效，得 80 分；内控制度不健全、未有效执行，得 0 分。	料。
							① 内控管理制度； ② 上门访谈； ③ 其他相关资料。
	安全管理 制度情况	2	3	1.是否制定了合理的养护计划及计划执行情况； 2.养护巡查制度制定及落实情况； 3.日常病害处置相关记录完整性； 4.大中修专项养护立项报批手续是否齐全，设计、施工方案是否合理，审批程序是否满足规定，是否能按照养护工程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1.养护计划合理、执行情况良好，得 25 分； 2.养护巡查频率符合规定，日常养护巡查制度得到有效落实，有完整齐全的巡查记录，得 25 分； 3.日常病害处置有下单、施工、完工检查、质检、验收等资料和台账，内业资料归类存档符合要求，得 25 分； 4.大中修专项养护立项报批手续齐全，设计、施工方案合理，审批程序满足规定，施工招标程序规范、过程管理及施工质量符合要求，能按照养护工程管理办法规定实现计划安排、设计、质量检测、验收评定等主要环节的规范管理，得 25 分。	① 养护计划资料； ② 历史记录资料； ③ 其他相关资料。



分类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与评分方法	数据来源
专用指标 30 (收费公路项目)	产出 30					5.明确事故报告制度及程序，上报及时准确，得 20 分。	料。
		保险投保 1	保险购置情况	1	是否按照项目合作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购买相关保险，保险时效符合规定。	按照项目合作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购买相关保险，保险时效符合规定，得 100 分，否则得 0 分。	① 保险购置合同； ② 其他相关资料。
		档案管理 0.5	档案管理情况	0.5	项目运营、维护等相关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以及归集整理的及时性。	项目运营、维护等相关资料完整、真实，并能及时归集整理，得 100 分；项目运营、维护等相关资料基本完整、真实，并基本能及时归集整理，得 80 分；项目运营、维护等相关资料不完整、不真实，不能及时归集整理，得 0 分。	① 档案管理制度； ② 现场调研； ③ 其他相关资料。
		信息公开 0.5	信息公开情况	0.5	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及时性与准确性。	及时准确履行信息公开义务，得 100 分；基本及时准确履行信息公开义务，得 80 分；履行信息公开义务不及时、不准确，得 0 分。	① 项目合同； ② 其他相关资料。
专用指标 30 (收费公路项目)	产出 30	项目运营 20	公路服务水平	3	根据《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公路服务水平不低于三级服务水平。	公路项目实际服务水平 $\geq$ 三级，得 100 分；公路实际服务水平<三级，得 0 分。	① 现场调研； ② 其他相关资料。
			收费服务水平	7	1.是否落实了公路联网收费和结算、绿色通道等相关政策；是否公示了收费标准。 2.收费站站容站貌，收费通道开放管理是否规范，是否制定了应对突发事件和特殊情况的提高收费效率的制度。 3.收费服务投诉情况。 4.收费稽查、数据统计情况。 5.收费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收费站日常票、款、卡的管理情况，收费站各项报表准确、及时性。	1.认真落实公路联网收费和结算相关政策，得 10 分。公示收费标准，认真落实绿色通道、重大节假日小型客车免费通行、专项保障任务等相关政策，得 10 分。 2.收费站站容站貌干净整洁、美观，站内引导标识准确、明了；收费人员服务规范，着装规范，得 10 分。收费通道开放管理规范，有处置突发事件和特殊情况下提高收费通行效率的制度，能及时启动应急预案，保障主线收费站拥堵车辆长度不超过 200 米，得 10 分；ETC 专用车道专	① 相关规定文件； ② 管理运营制度、收费管理制度资料； ③ 运行日志、岗位日志等资料； ④ 现场调研； ⑤ 其他相关资料。



分类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与评分方法	数据来源
						<p>道专用，得 10 分。对客户的投诉和举报进行快速、准确记录和处理，得 10 分。</p> <p>3.目标值：收费服务投诉率不高于当地行业主管部门检查平均投诉率，全年不发生重大投诉事件。达到目标值，得 10 分；每高于 1%，扣 2 分，扣完为止。发生重大投诉事件，每发生一起扣 10 分。</p> <p>4.入口治超管理、收费稽查、数据统计的管理制度规范，执行效果良好 10 分；入口治超管理、收费稽查、数据统计的管理制度不规范，执行效果差 0 分。</p> <p>5.各项收费管理制度健全、管理规范，得 10 分；收费站日常票、款、卡的管理情况（包括填制、装订、归档等）以及日常与收费相关的业务管理情况规范，得 10 分；日常收费工作操作流程规范，收费站各项报表准确、及时，得 10 分。</p>	
		服务区服务水平	8		<p>1.服务区功能是否完善。</p> <p>2.服务区环境卫生、服务行为规范性。</p> <p>3.重大节假日应急制度建设情况。</p> <p>4.服务区接受政府主管部门检查情况。</p> <p>5.服务区投诉情况。</p>	<p>1.服务区建设规范，停车、如厕、加油、加水、餐厅、超市、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等配套功能完善，得 20 分。</p> <p>2.服务区环境卫生良好，无垃圾、杂物、积水，得 20 分；员工着装规范，服务行为规范，配备安保人员，服务区公共秩序良好，得 20 分。</p> <p>3.建立服务区重大节假日应急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得 10 分。</p> <p>4.达到当地行业主管部门检查平均分，得 20 分；每下降 5%，减 10 分，中间插值计算。</p> <p>5.按规定设立服务信息、投诉举报箱和投诉电话。投诉举报核实率达到 100%。得</p>	<p>①管理制度文件； ②投诉处理记录资料； ③现场调研； ④其他相关资料。</p>



分类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与评分方法	数据来源
通用指 标 2 (所有 公路项 目)	激励性 指标 2	桥下及涵洞				10分。	
			桥下及涵洞	2	评价桥下空间和涵洞巡查管理，是否及时清除违法违规堆积物和设施。	桥下空间和涵洞建立巡查制度，发现违法违规堆积物和设施及时清除的，得100分。每发现一处违法违规堆积物和设施未及时清除的，扣10分。	①巡查制度文件； ②现场调研； ③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维护 10	设施设备完好率	10	通信系统、监控系统、收费系统、隧道机电系统中关键设备、子系统的完好率情况。	直接应用相关主管部门的考核结果，满足相关主管部门的考核要求，得100分；若有一项达不到主管部门考核要求，扣10分。	①主管部门考核结果文件； ②现场调研； ③其他相关资料。
		带动就业人数 1	/	1	项目运营过程中带动当地居民就业人数。当地人员就业率=公司当地人员就业/公司总人数*100%	当地人员就业率≥40%，得1分。 当地人员就业率<10%，得0分。 10%≤当地人员就业率<40%，在0-1分之间插值计算得分。	①劳动合同等证明材料； ②其他相关资料。
		社会荣誉 1	/	1	在运营期内运营维护、应急处理、抢险救灾等事项表现突出，具有良好的示范效应，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表扬。	项目运营期间获得了省级及以上部门颁发的荣誉称号，得1分。	①获奖证书、通知或批文等证明材料； ②主流媒体报道材料； ③其他相关资料。



### (三) 移交期评价指标

在项目移交期，政府从项目产出、项目效果、项目管理三个方面分别进行评价，其中产出 50 分、效果 25 分、管理 25 分，评价标准满分为 100 分。移交期评价标准见下表。由于项目特许经营期较长，移交期评价结果应用以届时约定为准。



移交期评价标准表<sup>3</su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与评分方法	数据来源
产出 50	项目维护 20	维修质量	20	评价特许经营者对项目的维修质量是否达到移交标准。	MQI 综合评分 $\geq 80$ 分，得 100 分； MQI 综合评分<60 分，得 0 分； $60 \leq \text{MQI} < 80$ 分，得 0-100 分之间插值法计算得分。	①现场调研； ②公路技术状况评定资料； ③其他相关资料。
	资产处置 25	资产权利完整性	5	项目资产是否存在权利限制和权属纠纷，包括任何债务、留置权、抵押、质押及其他请求权(实施机构要求保留的除外)。	项目资产不存在纠纷的情况，得 100 分；存在权利和权属纠纷的情况，得 0 分。	①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当地司法机关信息公开系统等查询信息； ②工商登记信息及未发生法律诉讼、产权纠纷等的声明； ③相关新闻报道； ④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范围内资产使用权、收益权等移交	10	对项目范围内资产的使用权、收益权等进行移交情况。	查看项目各类资产（土地、房产及其他不动产，机器设备等动产，无形资产等）是否均按要求移交完成得 100 分，否则得 0 分。	①各类资产权属资料； ②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范围内资产、设备与器材验收	10	对项目范围内资产、设备与器材验收等进行移交准备情况。	项目特许经营期满至少 6 个月前，经检测项目上的各种工程及设施等均应处于良好的技术和安全状态，并达到合同要求的服务水平目标，按照约定要求提交经过具备相应资质第三方的出具的质量检测合格证书。 应向接收人无偿移交 90 天内项目正常需要的消耗性备件和事故修理备品备件，完成得 100 分；否则得 0 分。	①质量检测合格证书； ②其他相关资料。

<sup>3</sup>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应遵循绩效评价相关政策及行业标准规定，特许经营期内，相关政策文件对绩效评级指标体系有规定的，按政策规定的绩效指标体系执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与评分方法	数据来源
	保险转让 5	保险和承包商保证的转让	5	应将所有承包商和供应商提供的尚未期满的担保及保证无偿转让给接收人，并且将所有保险单、暂保单和保险单批单转让给接收人。接收人应支付或退还上述移交之后保险期间的保险费。	完成全部相关转让，得 100 分，否则得 0 分。	①相关转让合同、协议等； ②其他相关资料。
效果 25	社会影响 5	重大诉讼、公众舆情与群体性事件情况	5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的负面影响情况。	因社会资本方原因导致：项目移交期间每受到一次重大诉讼，扣 50 分，扣完为止；项目移交期间每发生一次负面公众舆情与群体性事件扣 50 分，扣完为止。	①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当地司法机关信息公开系统等查询信息； ②社会资本方出具的未发生法律诉讼和群体性事件等的声明； ③相关新闻报道； ④其他相关资料。
	人员安置 10	项目人员安置	10	项目是否妥善完成人员安置	以项目进入移交过渡期的员工人数为基数，核实项目在移交完成时员工安置落实情况。安置率=已安置人数/进入移交过渡期时的员工总人数。安置率 $\geq$ 90%。得 100 分；安置率<80%。得 0 分；80%<安置率<90%。在 0-100 分之间插值计算得分。	①安置协议； ②劳动合同； ③其他相关资料。
	满意度 5	政府相关部门满意度	5	评价机构开展的满意情况调查得出的政府相关部门对特许经营者提供公共服务质量和效率的满意程度。	政府相关部门满意率 $\geq$ 90%，得 100 分； 政府相关部门满意率<80%，得 0 分； 80%<政府相关部门满意率<90%，在 0-100 分之间插值法计算得分。	①调查问卷； ②上门访谈； ③其他相关资料。
	信息公开 5	信息公开情况	5	特许经营者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及时性与准确性。	及时准确履行信息公开义务，得 100 分；基本及时准确履行信息公开义务，得 80 分；履行信息公开义务不及时、不准确，得 0 分。	①项目合同； ②其他相关资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与评分方法	数据来源
管理 25	接收员工培训 10	接收员 工培训	10	特许经营者在移交前十二个月应向本实施机构报批对项目接收人员开展使用、养护、维修培训计划，并且于移交前三个完成培训。	在移交前3个月完成培训，得100分；在移交前2个月完成培训，得60分；在移交前2个月仍未完成全部人员培训，得0分。	①培训记录； ②劳动合同； ③其他相关资料。
	技术转让 10	技术转 让	10	特许经营者应在移交日期将届时使用的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所需要的所有技术和技术诀窍无偿移交和授让（包括以许可证或分许可证的方式）给接收。	所有技术和技术诀窍无偿移交和授让完成得100分，每少转让一项扣50分，扣完为止。	①技术转让协议； ②相关培训记录； ③其他相关资料。
	档案管理 5	资料移 交情况	5	项目建设、运营、维护等相关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以及归集整理的及时性。	项目建设、运营、维护等相关资料完整、真实，并能及时归集整理，得100分； 项目建设、运营、维护等相关资料基本完整、真实，并基本能及时归集整理，得80分； 项目建设、运营、维护等相关资料不完整、不真实，不能及时归集整理，得0分。	①档案管理制度； ②现场调研； ③其他相关资料。



#### (四) 绩效监控总体原则

实施机构根据项目特点及实际进展情况，确定绩效监控目标、制定《绩效监控方案》、合理选择监控时间，原则上每年对项目公司至少开展一次绩效监控。特许经营者（项目公司）应该对绩效监控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纠偏。

建设期绩效监控结果应作为提取履约保函的重要依据，实施机构可根据特许经营协议约定，提取相应履约保证金。项目运营期绩效监控结果应作为运营期绩效评价、项目收费标准及收费期限调整的重要依据。



1. 附件三、项目实施机构授权文件

# 酒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酒政办发函〔2024〕46号

## 酒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采取特许经营模式实施 G571 阿克塞至 拉配泉（甘新界）段和 G312 酒嘉城区过境段 G312 瓜州至星星峡段等 3 个项目 有关事宜的批复

市交通运输局：

你局《关于研究采取特许经营模式实施 G571 阿克塞至拉配泉（甘新界）段和 G312 酒嘉城区过境段 G312 瓜州至星星峡段等 3 个项目事宜的请示》（酒交〔2024〕90 号）收悉。经五届市政府第 56 次常务会议研究，现就有关事宜批复如下：

1. 原则同意 G571 阿克塞至拉配泉（甘新界）段和 G312 酒嘉城区过境段、G312 瓜州至星星峡段等 3 个项目，采取特许经营模式实施。
2. 授权你局作为上述 3 个项目的实施机构，负责特许经营方案编制、特许经营者选择、特许经营协议签订、项目实施监管、



合作期满移交接收等工作。

3. 你局要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3〕115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三大高速公路新通道”实施方案的通知》(甘政办发〔2024〕46号)等相关要求,规范实施特许经营工作,确保项目依法合规推进建设运营。



2. 抄送: 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 市审计局。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特许经营招标

# 投标文件

投标 人: \_\_\_\_\_(全称) \_\_\_\_\_(盖单位公章)

投标方式: \_\_\_\_\_(独家/联合体)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一、标前页
- 二、投标函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 四、联合体协议书
- 五、关于初步协议与特许经营协议的条款的建议
- 六、投标文件附表
  - 表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表 2 组织机构框图
  - 表 3 财务状况表
  - 表 4 投融资能力表
  - 表 5 目前对外投资项目表
  - 表 6 商业信誉表
  - 表 7 投标人曾承担过的类似公路项目表
  - 表 8 项目公司股权构架图
  - 表 9 拟在项目公司任职的主要人员表
- 七、项目实施计划
- 八、其他资料



## 一、标前页

### 标前页

(1) 如单独投标，投标人：			
(2) 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单位名称	项目资本金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联合体牵头人			
联合体成员			
.....			
项目估算总投资：_____万元			
一类客车全线平均单公里收费价格：_____（元/车公里）			
所需车购税补助额度：_____万元			
资金来源：投标人自有资金投入_____（比例、金额）万元，银行贷款_____（比例、金额）万元， 其他渠道融资_____（比例、金额）万元。			
建设期：_____年（自项目开工之日起计）			
运营期：_____年（以最终批复期限为准）			
交工验收的工程质量目标：_____			
竣工验收的工程质量目标：_____			
运营养护目标：_____			

备注：投标人在标前页中填写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的承诺一致。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投 标 函

### 投 标 函

\_\_\_\_\_ (招标人全称) :

1. 经现场踏勘和研究\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含 第\_\_\_\_号至第\_\_\_\_号补遗书) 后, 我方愿意遵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承担本项目的筹划、资金筹措、建设实施、运营管理、养护维修、债务偿还和资产管理等全过程的责任, 自主经营, 自负盈亏。
2. 如果我方中标, 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额度及形式递交投资履约担保, 并在规定时间内与你方签署投资协议, 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中的承诺 完成项目公司的组建和注册登记手续, 并筹措本项目所需的建设资金。
3. 我方保证项目公司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额度及形式递交建设期履约担保、运营期履约担保和移交期履约担保; 在项目公司注册登记并完成项目核准手续后, 我方保证项目公司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将与你方签订特许经营协议。
4. 我方承诺在本投标文件有效期内, 本投标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并随时接受中标。
5. 在协议正式签署生效之前, 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 共同遵守的文件, 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6. 如果我方中标, 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及期限向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交易服务费、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 性别: \_\_\_\_ 年龄: \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彩色扫描件(双面)。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法定代表人的姓名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等代替。
-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 3-2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社会资本招标投标文件,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书签订之日起 120 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二代身份证彩色扫描件(双面)。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亲笔签名, 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授权代理人应为联合体牵头人本单位员工。



## 四、联合体协议书

如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投标人应在此按以下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独立投标的在此填写“不适用”。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招标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签署投标文件，联合体牵头人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5. 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项目投资协议，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在组建项目公司之前，联合体内部将签订项目协议书，各自按协议规定承担本项目的任务。在项目协议书中必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规定：
  - a. 联合体各方共同组建的项目公司注册成立后应与招标人签订特许经营协议，对本项目的策划、资金筹措、建设实施、运营管理、债务偿还和资产管理等全过程负责，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并在特许经营协议规定的特许经营期满后，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将公路（含土地使用权）、公路附属设施及相关资料无偿移交给实施机构或其指定机构。
  - b. \_\_\_\_\_（牵头人名称）在项目公司所占的出资（或股份）比例为\_\_\_\_%，承担\_\_\_\_任务；\_\_\_\_\_（成员一名称）在项目公司所占的出资（或股份）比例为\_\_\_\_%，承担\_\_\_\_任务；……。
  - c. 项目资本金的分期到位时间\_\_\_\_\_。
  - d. 有关收益分配的约定。



- e. 项目协议书须经联合体各方签署和招标人书面认可后生效。
- 6.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上述第5条所述的项目协议书生效之后自行失效；  
联合体牵头人应立即将该项目协议书递交招标人一份。
-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

成员一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五、关于投资协议与特许经营协议的条款的建议

投标人在详细研究招标文件中的投资协议与特许经营协议之后，应在此写明对投资协议和特许经营协议的条款的建议并阐述理由。上述建议和理由应在满足国家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有利于项目的建设管理和质量管理，是合同谈判的依据，但并不视为招标人必须接受上述建议。



## 六、投标文件附表

表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表 2 组织机构框图

表 3 财务状况表

表 4 投融资能力表

表 5 目前对外投资项目表

表 6 商业信誉表

表 7 投标人曾承担过的类似公路项目表

表 8 项目公司股权构架图

表 9 拟在项目公司任职的主要人员表



表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电 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企业类型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银行资信等级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账号			
经营范围			
资产构成情况			
投资参股的 关联企业情况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 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 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备注			

注：1. 在本表后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全本）的复印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存款证明的复印件、银行资信等级副本的复印件（如有）。上述所有执照、证书复印件及相关证明材料均应 加盖投标人（牵头人）单位公章。

2. 以上资料以最近一年度数据为准。
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 表 2 组织机构框图

叙述或附图表示投标人的组织机构，母公司和子公司关系（如有），公司法定代表人和主要高管人员姓名。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表 3 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____年	____年	____年
一. 注册资本	万元			
二. 净资产	万元			
三. 长期投资	万元			
四. 总资产	万元			
五. 固定资产	万元			
六. 流动资产	万元			
其中： 1.货币资金	万元			
2.应收账款	万元			
3.预付账款	万元			
4.其他应收款	万元			
5.存货	万元			
七. 速动资产	万元			
八. 流动负债合计	万元			
其中： 1.短期借款	万元			
2.预收及应付款	万元			
九. 负债合计	万元			
十. 营业收入	万元			
十一. 净利润	万元			
十二. 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其中：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十三. 主要财务指标				
1. 净资产收益率	%			
2.总资产报酬率	%			
3.主营业务利润率	%			
4.流动资产周转率	%			
5.流动比率	%			
6.资产负债率	%			
7.速动比率	%			

注：1.本表后应附：近三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资料的复印件。（若投标人成立不满足三年，可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供）

2.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相一致。 3.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分别填写。



表 4 投融资能力表（资金筹措方案）

投标人应在此分别提供项目资本金和其余建设资金的筹措方案，包括到位计划、额度、来源、证明材料。

注：1.投融资能力证明材料可采用本招标文件提供的表 4- 1 至表 4-3 格式，也可采用其他有效证明文 件格式。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体总体方案及对应证明材料。



表 4-1 投融资能力表（银行授信额度或存款证明）（如有）

投标人可在此提供有效的银行授信额度材料；或者银行存款证明（具体格式自拟）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按照联合体各方总和为准，并应根据资金筹措方案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表 4-2 投融资能力表（银行贷款意向书）（如有）

本表后附银行的银行贷款意向书，包括但不限于政策性、开发性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等。

注：1.本银行贷款意向书必须由具有相应贷款能力的银行针对所投项目出具，其中应包括可向投标人依法组建的项目公司提供贷款的相关意向。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按照联合体各方总和为准，并应根据资金筹措方案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表 4-3 投融资能力表（针对本项目的其他融资意向书）（如有）

本表后附投标人的其它融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产业基金、引入战略投资者、私募基金、项目收益债、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按照联合体各方总和为准，并应根据资金筹措方案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表 5 目前对外投资项目表

投标人应在此提供目前对外投资项目详细清单，并说明相关项目情况；此外，对上述投资项目中是否存在不良经营状况、重大债权、债务纠纷、重大诉讼或严重违约等情况作出说明。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表 6 商业信誉表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录 4 所规定的内容，详细说明投标人的商业信誉情况，并应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无不良行为的承诺书，以及全国、甘肃省公路建设项目信用评价结果截图（如有）。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表 7 投标人曾承担过的类似公路项目

(投融资、建设、运营管理)

投标人应对曾独立承担或主持（作为联合体牵头人）或参与（以股东身份）项目投融资进行详细说明，包括：

- 1、项目名称、主管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
- 2、项目情况简介：公路等级、里程长度、建设工期、工程总投资、主要工程内容等。
- 3、说明投标人在该项目中承担哪一部分（合同段）任务，承担何种任务（投融资、建设或运营管理），是独立承担或是主持（作为联合体牵头人）还是与其他单位合作完成。
- 4、同时承担投融资和运营的业绩：投标人应随本表提供与各项目单位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包括初步协议或 PPP 合同或特许经营协议等）及项目收费许可等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表 8 项目公司股权构架图

附图表示拟组建项目公司的股权构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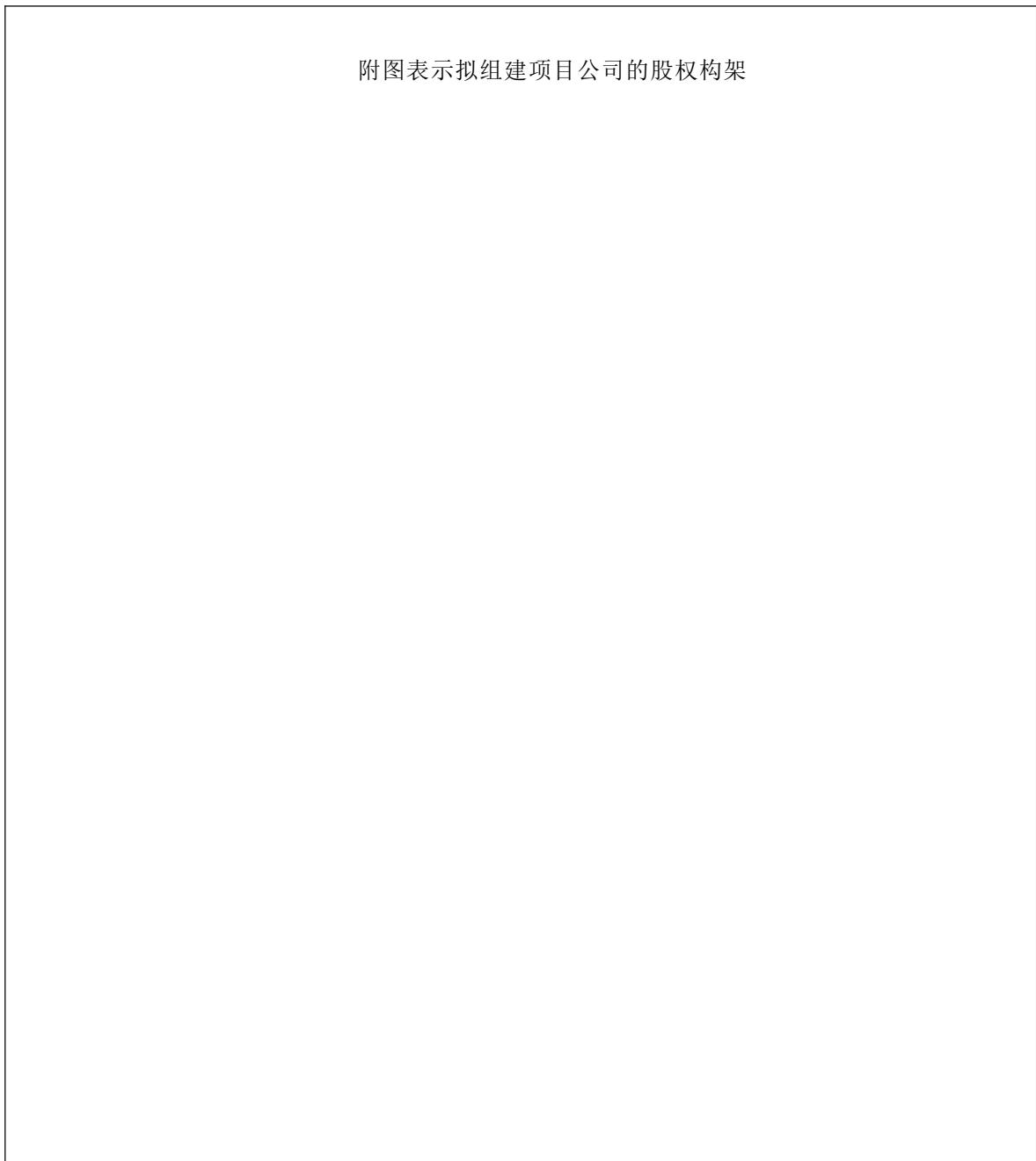




表 9 拟在项目公司任职的主要人员表

注：投标人可参照以上格式和内容自行拟定。



## 七、项目实施计划

一、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第3.1.4项的要求，依照本篇所附的内容认真编制项目实施计划。

二、由投标人填报的本计划书将作为评标的主要考虑因素。

三、投标人如果中标，应按其在本计划书中的承诺安排各阶段工作的实施，本计划书将作为招标人对项目进行监督管理的主要依据。

四、项目实施计划应包含下列内容，投标人也可根据本项目的实际特点和自身的实际情况作适当补充，以便能更清楚表述有关内容。

### （一）项目投资方案

#### 1. 资金筹措方案

（1）投标人的自有资金情况、拟投入项目公司的自有资金（项目资本金）额度、资金来源及保障措施；

（2）其余建设资金的额度、资金来源及保障措施；

（3）资金筹措的应急预案，详细说明该预案的可行性。

资金筹措方案应根据项目投资需求和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制定，资金来源应可靠、详细、合法、充足、及时、可行，并提供有关融资方的承诺函或融资协议等证明文件。

#### 2. 收益、成本测算及财务分析

投标人应根据其项目实施计划和管理方式，结合资金筹措情况，进行特许经营期内各年度项目成本（费用）测算、直接收益和间接收益的测算，对项目进行财务分析（包括计算项目收益率、项目净现值、投资回收期等财务指标）、风险分析和测算，并在此基础上向招标人提出对于特许经营期的具体要求。收益、成本测算及财务分析的详细表格均应附在投标文件内。

#### 3. 项目资金到位和使用计划

按建设进度计划，制订出资金到位时间、数额及使用计划表。

#### 4.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内容。

### （二）项目公司组建方案

#### 1. 项目公司组建计划



应说明组建项目公司的时间、注册资金、注册地点、公司章程、法定代表人、办公地点、公司规模、公司主要领导成员、项目公司履行的职责等。

## 2. 项目公司的机构设置

应说明项目公司各部门的设置及相应的职责范围等。

## 3. 项目公司的人员安排

应说明拟在项目公司任职的主要人员及其到位的具体时间等。

## 4. 项目公司出资方案

应说明项目公司各次出资的时间、数额、项目公司股东在各次出资中出资数额、出资比例、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必须以现金出资）。

## 5.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内容。

### （三）项目建设方案

#### 1. 建设工作内容和时间安排

应说明项目准备阶段、建设阶段的工作内容和重大事件的控制点等。

#### 2. 勘察设计方案、进度计划和保障措施

应明确项目勘察设计工作方案、详细进度安排，并制订实现该进度目标的保障措施。

#### 3. 工程施工方案、进度计划和保障措施

应明确工程施工方案、详细进度安排，并制订实现该进度目标的保障措施

#### 4. 工程质量目标和保证措施

#### 5. 工程投资控制目标和保证措施

#### 6. 施工安全目标和保证措施

#### 7. 施工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措施

#### 8. 工程施工招标、监理招标、设备采购方案

#### 9. 建设期保险方案

#### 10.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内容

### （四）项目运营方案

#### 1. 运营管理原则

#### 2. 运营管理制度

#### 3. 特许经营期内项目运营管理目标、服务质量目标和保障措施

#### 4. 养护质量指标和保障措施

#### 5. 大中修方案

#### 6. 运营期保险方案

#### 7.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内容



## （五）项目移交方案

1. 应明确承诺项目移交给招标人时的状态及其他优惠条件，以及为保障该目标而采取的措施。

2.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内容。

（六）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除招标文件规定之外，建议招标人提供的其他协助（并不意味着招标人必须接受）



## 八、其他资料

1. 投标人拟自行建设、生产、运营或者提供本项目的施工、货物、运营或勘察设计服务的，应根据联合体协议书的分工在此提供满足相应法律法规要求的证明材料，包括：资质资格证明资料及业绩证明资料等，格式附后（详见：附件 8-1 至附件8-3）。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自行承担责任的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 附件 8-2 近年完成的类似施工项目情况表（如有）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项目总工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投标人应将已完成的类似施工项目情况填入本表中。

2.“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并公开的 主包已建业绩或分包已建业绩。“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网 址：）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即包括“项目名称”“标段类型”“合同价”“主要工程量”“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等栏目在内的项目详细信息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全国公路建设 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 页截图复印件。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

3.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 附件 8-3 近年完成的类似勘察、设计项目情况表（如有）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项目等级	
项目总投资	
合同价格	
承担的勘察、设计工作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描述	
备注	

注：

- 投标人应将已完成的类似施工图勘察、设计项目情况填入本表中；
- 完成情况：指施工图设计已通过审批；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并公开的“施工图设计已批复”的主包业绩或分包业绩。“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网址：<http://glxy.mot.gov.cn>）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即包括“工程名称”“项目类型”“合同价”“技术等级”“主要设计内容”“人员履约信息”等栏目在内的项目详细信息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并注明查询路径。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
-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 第七章 招标项目基础资料

# 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甘发改基础函〔2025〕30号

## 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G312酒嘉城区过境段改建一级公路 项目特许经营方案的审核意见

酒泉市发展改革委：

你委《关于审查G312酒嘉城区过境段改建一级公路项目特许经营实施方案的请示》（酒发改投资〔2025〕182号）收悉，经组织专家和相关部门评审，结合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实施G312酒嘉城区过境段项目行业意见的函》（甘交规划函〔2025〕160号）和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关于报送G312酒嘉城区过境段改建一级公路项目特许经营方案咨询评估意见的函》（一公院函〔2025〕95号），提出以下意见。

**一、项目概况**。G312上海至霍尔果斯公路是纳入《国家公路网规划》的普通国道，酒嘉城区过境段是其重要组成路段。2024年5月，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甘肃省“三大高速公路新通道”实施方案》，G312酒嘉城区过境段改建项目



(项目代码：2409-620000-18-01-734601)作为河西北部高速公路新通道辐射线项目纳入其中。

**二、项目建设内容、标准和投资规模。**G312 酒嘉城区过境段改建一级公路项目拟建路线起于酒泉市肃州区总寨镇，止于嘉峪关市峪泉镇，全长约 64 公里（酒泉市境内 33 公里，嘉峪关市境内 31 公里），采用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技术标准，总投资约 48 亿元。该项目建设内容、技术标准及投资规模以最终核准批复文件为准。

**三、项目特许经营方案审核情况。**方案中该项目为收费公路，回报机制为使用者付费，政府方不承诺给予运营补贴，不额外新增地方财政未来支出责任；嘉峪关市人民政府委托酒泉市全权负责开展该项目嘉峪关境内路段前期工作和项目建设，项目实施机构为酒泉市交通运输局，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择特许经营者，采用建设—运营—移交（BOT）方式实施，拟定合作期限 34 年，其中前期工作准备期 1 年，施工期 3 年，运营期 30 年。项目基本符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3〕115 号）及相关配套文件精神，采用使用者付费特许经营模式基本可行。

#### **四、有关工作要求**



(一) 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以本《特许经营方案》为框架，严格执行国办函〔2023〕115号和《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各项要求，依法依规有序推进，确保项目规范实施、阳光运行。

(二) 省交通运输厅要履行行业主管部门职能，指导项目实施机构做好项目前期、建设、管理和监督等工作。

(三) 项目实施机构要根据审定的特许经营方案，通过公开竞争方式依法依规选择特许经营者。

(四) 你市要做深做实项目前期工作，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优化工程建设方案，完善勘察和施工设计，切实做好建设管理过程中的投资、安全、质量、进度等方面工作，强化建设风险控制，合理安排工期，有效控制造价，保障工程质量。同时积极协助特许经营者推进项目实施，加强项目用地、林草、公铁交叉及拆迁等方面的保障与支持。

(五) 你市不得通过可行性缺口补助、承诺保底收益率、可用性付费等方式，使用财政资金弥补项目建设和运营成本，项目实施过程不得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项目实施机构应会同有关方面加强项目运营监管，定期开展项目评价、惩戒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违法违规和失信行为，建立常态化信息披露机制，加大公共监督力度，提升项目运营服务水平。



(六) 项目实施机构要严格按照国家要求，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信息系统中做好信息填报及更新工作。

(七) 项目特许经营方案如发生较大变化，应重新履行审核程序。



抄送：省交通运输厅，酒泉市人民政府，嘉峪关市人民政府，  
酒泉市交通运输局，嘉峪关市交通运输局。